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History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1930 年代閻錫山「土地村公有辦法」之探討

Yen Xi-shan 's " Programs of land ownership by Village " in the 1930s

簡嘉荳

Chia-Hung Chien

指導教授：王遠義 博士

Advisor： Yuan-Yi Wang, Ph.D.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July , 2018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1930 年代閻錫山「土地村公有辦法」之探討

Yen Xi-shan 's " Programs of Land Ownership by Village " in the 1930s

本論文係 簡嘉莊 君（學號 R04123004）在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王意美

（指導教授）

吳展文

羅士傑

謝辭



歲月匆匆，在課堂認真學習與同儕討論相關研究，並爬梳史料、閱讀書籍，增廣見聞，三年的碩士生活如此轉眼而逝，簡單、繁忙卻也十分充實。歷史學研究總是需要一分耕耘，才會有一分收穫，在過程中付出多少的時間，就能回應相對的努力。

論文最初的問題意識與內容的構思，源自於碩一時，在王遠義老師「1930年代世界危機與中國革命」課堂中，接觸到許多關於中國農村相關的一手材料，包括：梁漱溟、晏陽初與陶行知的著作、《民國叢書》系列的《鄉村建設實驗》、中國農村經濟研究會出版的《中國農村》等，奠定我對1930年代中國農村破產困境的認識與興趣。而從這些資料中發現到不論是國民黨立場，抑或是共產黨立場的史料，皆談論到閻錫山的土地村公有制，因此開始著手收集1930年代關於閻錫山土地村公有的眾多評論，同時也確立了論文題目的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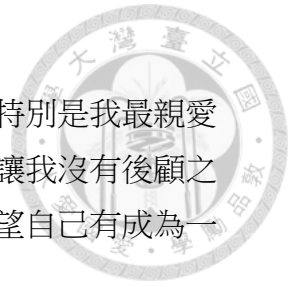
在論文完成之際，首先要感謝指導教授王遠義老師。這三年不間斷的在老師課堂中學習，透過閱讀大量的一手史料，探究中國近代史的各種議題，時常從課堂中啟發對論文內容的想法，總是受益良多。感謝老師始終悉心的教導，肯定與鼓勵我的研究題目與方向，增加了我的信心，並犧牲課餘時間給予許多寶貴的意見，提供我不同新知與材料。也謝謝老師給予我許多工讀機會，科技部「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規劃主題：社會主義史」與「計畫與自由：1930年代統制經濟與中國自由主義」的計畫助理，同時也擔任「現代中國與世界：1842-1911」課程助教，培養了我的工作能力與經歷。

其次，感謝吳展良老師、羅士傑老師撥冗前來擔任論文的口試委員。感謝兩位老師逐字逐句細心的檢閱論文初稿，提供我許多建設性的意見。除了幫助我思考論文中所缺乏的材料，釐清許多觀念之外，拓展我探討中央與地方的權力消長、北方宗族與山西商人的角色等不同的研究視野，更加完善論文的整體性，若沒有兩位老師的指導，論文無法順利完成，只是由於論文繳交時間的關係，學生只能盡力修改。

再次，感謝在碩士的求學期間，所有幫助過我的人。東華大學李道緝老師、林美玫老師的關心與教導；研究所同學瑞愷、淑瑜、旻遠、純純學姊、宏興學長的陪伴與支持；遠雄影印店老闆與老闆娘的照顧；惠瑄、涵瑞、維庭、子軒、翊慈、雅涵、喬嵐、雅琪、鈺潔、涵茜學姐等好友更成為我的動力，正

因為這些相知相惜的情誼，點綴了我碩士生活中的美好。

最後，謹以感恩與溫暖的心，將這本論文獻給我的家人，特別是最親愛的父母，謝謝您們一路上的栽培，總是無條件的支持與鼓勵，讓我沒有後顧之憂的專心學習，得以自由馳騁，揮灑屬於自己的人生道路，希望自己有成為一位您們感到驕傲的孩子。





摘要

1930 年代中國農村面臨經濟破產、社會失序、政治紛亂、外國勢力的侵略等的困境，土地問題的改革應運而生，因此出現一連串針對土地問題的討論，與以農村救濟、復興、建設與改造為名的行動。

隨著各地因地制宜的救濟農村，閻錫山於 1935 年 9 月向國民政府呈送了《土地村公有辦法大綱及說明》，大綱總共十三條，由村公所發行無利公債，收買全村土地為村公有，按田地的好壞、一人能耕之量劃「份地」分給農民。「土地村公有辦法」一方面反映出 1930 年代中國農村危機之際，各地因地制宜的救濟農村的時代問題；另一方面也反映出閻錫山統治下的山西，在各地方實力派的混戰、中共勢力擴展與外敵入侵等政治局勢下，如何維持保境安民的對策。而其在經濟思想上，除了繼承了孫中山的民生主義之外，同時受到傳統與西方的思潮的影響，如：「份地」的分配使各耕農各有相當的面積耕種，以獲取均富的成效，這與古代的井田、董仲舒的限田、北魏的均田等，為同一種思想表現；而收買土地則是仿效羅馬尼亞發行公債的方式。

簡言之，「土地村公有辦法」是中西文化混合的產物，同時是一個具有防共政治目的，與復興農村的經濟方案，雖然最終土地村公有辦法並未真正落實，但閻錫山的主張提供了解決中國土地問題的可能性，在 1930 年代的社會引起廣大的迴響，有其時代的意義與意識型態的獨特性。

關鍵詞：閻錫山、土地村公有、山西、農村、防共、1930 年代

Abstra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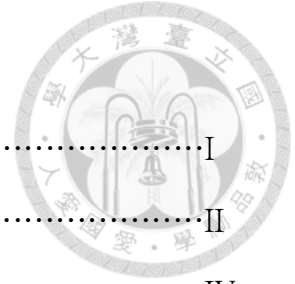
In the 1930s, the rural villages in China were faced with economic bankruptcy, social disorder, political disruption, and foreign invasion. In this background, an urgent need for addressing land problems emerged. A series of land problems were brought up for discussion, and many movements were initiated in the name of relieving, revitalizing, reconstructing or reengineering of rural villages.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of place-specific relief measures across the nation, Yan Xi-shan submitted “The Outline and Explanation of the Program of Land Ownership by Village” to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in September, 1935. The Outline contains 13 articles. According to the Outline, Village Office shall purchase all the lands in the village as priced by issuing non-profit bonds and then allot a piece of land to each farmer depending on land quality and the “lotment” that the farmer is capable of and allowed to use. The “Programs of land ownership by Village” highlighted the nationwide issue of rural village relief that varied from place to place during the 1930s. Moreover, it also reflected how Shanxi, under Yan’s governance, maintained peace and security in the territory, amid battling between local powers, expansion of power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and invasion of foreign enemies. In terms of economic thinking, the Regulation was derived from Dr. Sun Yat-sen’s Principle of Minsheng and also influenced by traditional and Western tide of thought. For example, the distribution of “lotments” allowed each farmer to have a considerable size of land for farming, which was an approach to equality of wealth. It was conceptually similar to the ancient well-shaped land (Jin-tian) policy, Dong Zhong-shu’s land limitation (Xian-tian) policy, and the land equalization (Jun-tian) policy in Northern Wei Dynasty. Besides, purchasing lands as priced is methodologically similar to issuance of bonds in Romania.

To be succinct, “Programs of land ownership by Village” is a product of Chinese and Western cultures. It is a rural area revitalization program developed with an anti-communism political intention. Although the Regulation was not substantively implemented, Yan’s approach provided a possibility of solving the land problems in China. Having aroused wide discussion in the 1930s’ society, the Regulation has its time significance and ideological uniqueness.

Keywords: Yan Xi-shan, land ownership by Village, Shanxi, rural village, anti-communism, 1930s

目錄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I
謝辭	II
摘要	IV
Abstract	V
第一章：緒論	
第一節：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研究回顧與探討	4
第三節：研究方法與研究材料	8
第二章：山西：全國的模範省	
第一節：中國土地問題與農村破產之困境	10
第二節：山西地理環境與氣候	13
第三節：山西農村經濟與生活狀況	16
第四節：山西的村本政治	24
第三章：「土地村公有辦法」之改革	
第一節：「土地村公有辦法」之歷史源流	27
第二節：「土地村公有辦法」的內容與主張	33
第三節土地村公有辦法之政治因素	39
第四節：閻錫山「土地村公有」之經濟思想	47
第四章：1930 年代「土地村公有辦法」之評論	
第一節：國府中央與國民黨的態度與立場	57
第二節：中共針對土地村公有辦法的評論	62
第三節：其他各方學者針對土地村公有辦法的評論	68
第五章：結論	72
參考文獻	76

第一章：緒論



第一節：研究動機與目的

在北伐結束後，國民黨本身派系林立，加上各地仍處於群雄割據的狀況，使中國無法建立一個實質統一的政權，如山西的煤、江西的米糧、四川的石油，中央皆無法統制。至 1920 年代更出現了「聯省自治」與「地方自治」的風潮，¹存在著地方與中央解決土地問題與救濟農村不同的方式，1935 年閻錫山在山西的「土地村公有」辦法就是其中之一。

1921 年 6 月 21 日，閻錫山召開進山會議，將焦點放置在反對蘇維埃的工農政權上，認為資本主義與共產主義形成兩種極端的錯誤，因此要創造一個「適中的制度」，此時形成其「資公有、產私有」的理論雛形。²至 1935 年 9 月 23 日，鑒於陝北的共產黨勢力擴張，閻錫山一方面為防止中共發動的土地革命，另一方面，為了復興農村，解決土地集中的問題，向中央呈送了《土地村公有辦法大綱及說明》，大綱總共十三條，企圖以和平的方法，達到平均土地的目的，由村公所發行無利公債，收買全村土地為村公有，按一人能耕之量劃「份地」分給農民，達到「平均地權」和「耕者有其田」的思想。³

在土地村公有施行的 1935 年前後，閻錫山在山西統治的政治局勢，受到三股勢力的威脅。其一，日本的勢力：1935 年爆發了「華北事變」，日本要求華北五省實行自治，通過簽訂《何梅協定》、《秦土協定》等條約，使河北和察哈爾的主權大部份喪失，同時日本加緊的壟斷在華北的經濟上的控制，如鐵路、礦山等，並派特務到山西企圖策動閻錫山宣布自治。⁴據葉民所述 1936 年日本軍隊在山西的太原、綏遠的歸綏、包頭等地，皆駐紮武官與設立特務機關，並在包頭建築電台，藉此監視著山西的經濟和國防情報，有助於日軍消息的互通。滿洲日本的軍隊甚至掌握了綏東的集寧，使整個綏東完全在日本勢力的支配下，而山西全省早已在日本參謀部的開發計劃中。⁵這嚴重影響閻錫山在山西

¹ 吳景超，〈革命與建國〉，《獨立評論》，第 84 號（1934），頁 4-5。

² 趙芳，〈閻錫山經濟思想研究〉，山西：山西財經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4 年，頁 43。

³ 閻錫山與徐永昌，〈土地村公有辦法大綱及其說明〉，《土地村有問題—各方對土地村有問題意見彙編》，《地政叢刊》第三種（中國地政學會，1935），頁 4。

⁴ 山西省地方志辦公室編，《民國山西史》，（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11），頁 260。

⁵ 葉民，〈土地村公有方案的實際意義〉，《中國經濟論文集第三集》（上海：生活書店，1936）

的統治與經濟上的穩定。

其二，共產黨的勢力：1935年陝北二十三縣的共產黨勢力擴散。陝晉兩省，隔河相望，使共產黨的開路隊伍，常出沒於沿河兩岸，有渡河向山西進犯的企圖，而上下游相距，長至二千餘里，地廣兵單，難以封鎖，⁶這使得山西軍隊進剿陝北共軍的消息，雖以宣傳很久，但僅在綏德、吳堡、清澗等沿河地域一、二百里內設防，且不敢遠離防區。⁷1935年12月整個晉西就皆在共產黨的威脅之下。而「土地村公有辦法」就是因應此政治需要孕育而生，以解決土地問題安定民生，杜絕共產黨宣傳、滲透。

其三，國府中央的勢力：閻錫山在山西的統治，從民初起大抵奉行「閉關自守」的政策，⁸山西的統治始終具有其獨立性。北伐後與中央政局密切關聯，名義上雖是蔣中正的下屬，但中央與地方實力派一直存在著矛盾。而蔣中正一直試圖將其嫡系份子打入山西各種機關內部、拉攏閻錫山的軍官，至紅軍東征後，由於晉綏軍兵力不足，使得十萬中央軍得以集聚山西不走，藉由剿共削弱閻錫山的軍力，使閻錫山認知到「我不亡於共，也要亡於蔣」。⁹

1930年代是閻錫山統治山西的重要時期，特別是1935年前後，政治與經濟上皆面臨極艱難的處境。一方面山西面對整個中國農村破產的經濟問題，一方面多方的角力危及閻錫山的統治，這皆是促使土地村公有辦法的產生與實踐成敗的因素。

在經濟思想上，閻錫山對於資本主義與共產主義進行批判與吸收，企圖探索一條介於兩者間的道路。一方面其說明資本主義的剝削造成不平，就制度層面而言，資本主義是資產皆私有，勞動者供其所能，與資本家共分所值。資本家不勞而獲，剝削了勞動者的勞動代價，¹⁰而因剝削與金代值貨幣的比限交易造成了恐慌，給予共產黨挑動共產鬥爭的空隙。另一方面，其說明共產主義的含意，是共同勞動、共同享受，即是「各盡所能，各得所需」的按需分配，這會使勞動與享有不相聯繫，除了生產與分配的因果分離，將不利於生產之外，共

年12月，頁154。

⁶ 閻錫山與徐永昌，〈土地村公有辦法大綱及其說明〉，《土地村有問題—各方對土地村有問題意見彙編》，《地政叢刊》第三種（中國地政學會，1935），頁1-2。

⁷ 葉氏，〈土地村公有方案的實際意義〉，《中國經濟論文集第三集》（上海：生活書店，1936），頁154。

⁸ 曾華壁，《民初時期的閻錫山—民國元年至十六年》（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80），頁37。

⁹ 山西省地方志辦公室編，《民國山西史》，（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11），頁269。

¹⁰ 閻錫山，《世界大同》（台北：閻公館，1960），頁23。

產政權控制勞動者，形成共產政權與勞動者的利害不一致，使得共產主義與勞動者間的矛盾更甚於資本主義。¹¹

因此，閻錫山提出「物產證券」與「按勞分配」的制度。認為社會之經濟制度：「勞動不以產物為目的」、「分配不以勞動為標準」，以至人與人之間的罪惡產生，而造成此的原因在於，「金代值」與「資私有」。¹²兩者引起勞資對立、失業恐慌、帝國主義的戰爭與共產主義的鬥爭等，成為世界不安和與衝突的根由。沿著這條思路，在土地問題上就表現為土地公有、分給農民耕種，¹³形成「土地村公有辦法」的雛型。這也影響了閻錫山在晚年所提出世界大同的思想，主動改革制度，透過大同主義與共產主義的競賽，消除矛盾與鬥爭。¹⁴

農村與土地問題向來是中國社會問題的根本，而土地問題更是閻錫山一直所關注與苦惱的問題。¹⁵「土地村公有辦法」一方面是山西保境安民的政策下，政治目的的選擇，另一方面是在 1930 年代農村破產背景下，遵循孫中山耕者有其田的思想與其經濟因素的考量，可謂是閻錫山的政治與經濟思想的匯集與體現。

雖然土地村公有的方案以失敗告終，是一個過渡性的政策，但自從閻錫山提出「土地村公有辦法」後，1930 年代不論是國共雙方或各方學者，皆出現大量的討論與迴響。當時對土地村公有的評論，雖然無條件贊成的人很少，但是完全反對的評論也不多，由此可見，此理論在 1930 年代的社會有一定的根基與群眾基礎。¹⁶

論文主要處理四個問題：首先，盡量運用一手材料，對山西的「土地村公有辦法」的內容進行有條理的闡明；其次，在南京國民政府支持下，1930 年代有許多的土地調查與鄉村建設實驗，閻錫山「土地村公有辦法」具有特殊性，是如何被時人視作模範(鄉村自治的典範)引起迴響，以及國民政府的態度等；

¹¹ 閻錫山，《世界大同》(台北：閻公館，1960)，頁 28-29、52。

¹² 閻錫山，〈物產證券與按勞分配〉，《閻伯川先生言論類編卷一》(出版地不詳，1939)，頁 2-3。

¹³ 岳謙厚、許永峰、劉潤民，〈1930 年代閻錫山之「土地村公有」理論—以《大公報》報導及其所刊文章為中心的討論〉，《山西大學學報》，第 30 卷第 6 期，2007，頁 3。

¹⁴ 閻錫山，《反共的什麼？憑什麼反共？》(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設計考核委員會，1952)，頁 1。

¹⁵ 吳鐵城，〈太原之遊〉：「後來閻都督對我說，他和總理也談到平均地權問題，交換了許多意見。閻都督對於土地問題，一向是甚感興趣的。」；「那一次閻同志也和我談了兩小時的中國土地問題，他有一種研究有素的見地，使我領益不少」。(蘇華、何遠編，《民國山西讀本·政聞錄》(太原：三晉出版社，2013)，頁 15。)

¹⁶ 孫冶方，〈私有？村有？國有？—「土地村有制」批評底批評〉，《中國農村論文選上》(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頁 320。

再次，閻錫山「土地村公有辦法」牽涉農村破產的背景、土地問題、政治局勢的因素、閻錫山按勞分配等的經濟思想，實在無法孤立去研究，因此從農村破產的背景架構下，分別探究政治因素與經濟思想兩個層面，以理解閻錫山「土地村公有辦法」整體的思想概況與制度的改革，並且連結晚年著作中的大同思想，探討閻錫山如何找尋資本主義與共產主義之外的第三條革命道路；最後，拙文針對當時眾多的關於「土地村公有」的評論，從而分析與比較國共間的差異，並析論其在 1930 年代的重要性。

第二節：研究回顧與探討

閻錫山是民國史上一位具有影響力的人物，1911 年出任山西總督，至 1949 年太原解放，統治山西 38 年，其經歷清朝至民國、北洋政府至國民政府的時代更迭。閻錫山曾參與過同盟會反清、辛亥革命、中原大戰、國共合作、抗日戰爭、國共內戰等重要事件。在他的思想上，受過中國傳統文化的薰陶，也接收過西方文化的思想，使其在山西政治、教育、經濟、軍事等方面，做出借鑑應用，使山西被稱之為民國的樂土與「模範省」。簡言之，閻錫山處於中國社會秩序劇變的時代，因此研究閻錫山有助於理解中國這一時期的歷史進程。¹⁷

目前研究閻錫山的學者和學術成果不少，首先，關於閻錫山個人的研究，中共中央黨校編寫組的《閻錫山評傳》、山西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的《閻錫山統治山西史實》、郭榮生《閻錫山先生年譜》、蔣茂盛《閻錫山大傳》、蔣順興和李良玉《山西王閻錫山》、景占魁《閻錫山傳》等，這些研究主要是以時間脈絡，敘述閻錫山的一生，涉及政治、教育、村治等內容，其中部分篇幅包括閻錫山在進山會議上提出「土地公有私種、資由公給」等思想。

而專題性的研究，主要從政治、言論思想、山西的治理、教育等角度著述，如：韓玲梅《閻錫山實用政治理念與村治思想研究》，以村級治理的思想與對策，企圖理解閻錫山的政治思想核心；申國昌《守本與開新一閻錫山與山西教育》，針對民國時期地方軍閥辦教育的特殊現象，探究閻錫山非主流的教育理念和辦學實踐。

由上可知，學術界多集中於閻錫山本人的成長過程，政治生涯、山西管理、軍事行動或教育方面。而對於閻錫山的農村改造運動的研究，則主要聚焦

¹⁷ 景占魁，《閻錫山傳》（北京：中國社會出版社，2012），頁 1-2。

在 1917-1928 年的山西村治¹⁸，如：常晉峰〈山西村治下鄉村的變革與建設〉、鐘轉朋〈論閻錫山的鄉村治理思想（1917-1928）〉、杜艷則〈民國時期山西村治探析〉等相關碩博士論文，分別討論閻錫山村治的建設、思想與制度層面。

對於閻錫山「土地村公有辦法」的相關研究，儘管許多研究曾多少涉及到，但專門的研究成果尚不多見。僅有一些期刊論文的相關論述，與在土地公有辦法基礎上的「兵農合一」之研究，前者如：岳謙厚、許永峰、劉潤民〈1930 年代閻錫山之「土地村公有」理論—以《大公報》報導及其所刊文章為中心的討論〉；王希賢〈試論舊中國「鄉村建設實驗」的實質〉；咎愛民〈論孫中山「三民主義」對閻錫山村政思想的影響〉；李三謀、張鴻賓的〈閻錫山的「土地村公有」〉；張霞〈閻錫山的「三農」思想研究〉；陳淑銖，〈閻錫山土地村公有制政策始末（一九三五—一九三六）〉，大多是對土地村公有辦法簡單的整理過程始末，或針對一些當事人的回憶，從經濟與政治支配的內容來談論此方案。由於拙文即將完成之際，才發現陳淑銖〈閻錫山土地村公有制政策始末（一九三五—一九三六）〉這篇期刊論文，其已將土地村公有辦法的過程寫得十分詳盡，政策施行經過、大綱內容、村治、評論等層面皆有提及。但拙文與其不同之處在於主要從 1930 年代農村破產的問題背景為核心，並涉及閻錫山的經濟思想，包括晚年的大同思想，同時分析國共雙方對土地村公有辦法的論爭，與影響土地村公有的施行與否的因素等，更深入地從政治、經濟與思想各層面探究此方案。後者如：郝恩偉〈試析閻錫山「兵農合一」制度〉，探究「兵農合一」主要內容與實施程序，從其理論體現了閻錫山的土地村公有思想、物勞主義、公平制度等，涉及一些土地村公有的討論。

專書的部分，南開大學歷史學院李金錚教授一直專注於鄉村經濟與社會的研究。《近代中國鄉村社會經濟探微》一書則整理其過往發表過的三十餘篇論文，探究中國農民的生活與其貧困的根源，內容主要圍繞在 20 世紀二三十年代與抗日時期的中國農村，包括農村經濟、平民教育、鄉村借貸等層面。而《傳統與變遷：近代華北鄉村的經濟與社會》一書，雖然在區域上主要以「冀中定縣」進行對近代華北鄉村的的研究，但提供筆者許多民國時期國外學者與中國農村調查的情況。

李學桃《中國近代土地所有權思想研究：1905~1949》主要聚焦在土地所有

¹⁸ 山西村治是 1917-1928 年，在閻錫山領導下，山西省政府對山西鄉村進行一系列的變革與建設。以村為基本單位進行的自治活動，主要分為兩階段—為官方倡辦村治，二為村民自辦村治。（常晉峰，〈山西村治下鄉村的變革與建設〉，甘肅：蘭州大學碩士論文，2010，頁 12）

權思想的變遷與土地公有、私有的討論。在第五章中將閻錫山的「土地村公有」視為在土地公有基礎上分散使用權的地權思想，並聯結「村公所」與地主土地所有制，認為實行方法上，具有捍衛地主土地所有權的特點。並且其認為現行研究如：岳謙厚、許永峰、劉潤民〈1930年代閻錫山之「土地村公有」理論—以《大公報》報導及其所刊文章為中心的討論〉，歸結閻錫山「土地村公有」是在孫中山「平均地權」的前提下，借鑑古今中外土地改革的經驗，加上自身改造而形成的土地政策的說法，過於含混未觸及其思想實質。¹⁹

國外學者 Donald G. Gillin 《閻錫山研究——一個美國人筆下的閻錫山》，在前言表明本書是「企圖通過對一個軍閥政權的研究，使人們對軍閥主義種種政治現象有個詳盡的了解，從而進一步闡明二十世紀前半葉中國地方政府的全部問題」。²⁰以此探究閻錫山的生涯與其政策，從閻錫山統治早期的「六政三事」、「保境安民」，至晚期的抗日鬥爭，包含政治、思想與教育、經濟、權力鬥爭等層面。

其中 Gillin 對於閻錫山土地村公有辦法的看法，首先，他認為早在 1931 年，共產黨的威脅還較遙遠的時候，閻錫山就有系統的提出「土地村公有」方案，因此閻錫山主要是利用共產黨接近地界為藉口，推行農業改良主義的藍圖。²¹；其次，藉由一位美國調查專員的結論，說明閻錫山盡力於土地國有化，不僅是根除佃農的滋生，主要是反對高利貸巨額剝削，土地村公有政策實行後，政府向耕種者徵收全部的土地，迫使地主與有錢人交付累進的所得稅。簡言之，閻錫山的計畫是要更有效向富人增加稅收，而且期望向他們爭奪更多的農業生產剩餘。²²最後，土地村公有辦法的所蘊含的內容，是為了開發山西的農業資源，支持山西省政十年建設計畫的進行。一方面削弱特權階級想有大部分經濟權力的辦法，緩和農民與地主階層的緊張關係；另一方面假借推行儒家長期所推崇的井田制，受到蘇俄的影響，計畫在山西實行農業集體化。²³以上的論

¹⁹ 李學桃，《中國近代土地所有權思想研究：1905-1949》（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5），頁 243。

²⁰ [美] 唐納德·G·季林著，劉心顯等譯，《閻錫山研究——一個美國人筆下的閻錫山》（哈爾濱市：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90），頁 2；Donald G. Gillin, Warlord Yen Hsi-shan in Shansi Province 1911-1949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7, pp. vii-viii.).

²¹ [美] 唐納德·G·季林著，劉心顯等譯，《閻錫山研究——一個美國人筆下的閻錫山》（哈爾濱市：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90），頁 197；Donald G. Gillin, Warlord Yen Hsi-shan in Shansi Province 1911-1949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7, pp. 201.).

²² [美] 唐納德·G·季林著，劉心顯等譯，《閻錫山研究——一個美國人筆下的閻錫山》（哈爾濱市：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90），頁 199；Donald G. Gillin, Warlord Yen Hsi-shan in Shansi Province 1911-1949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7, pp. 204.).

²³ [美] 唐納德·G·季林著，劉心顯等譯，《閻錫山研究——一個美國人筆下的閻錫山》（哈爾濱

點是傾向山西農業發展的角度，雖然土地村公有辦法本身就牽涉農村經濟與防共政治目的，但 Gillin 認為共產黨勢力擴張只是為了推行此辦法而利用的藉口，這與一般認為土地村公有辦法是具有避免共產黨的土地改革爭取群眾為目的之說法截然不同。

張啟耀《南京國民政府前期的山西農村社會》、《民生維艱：田賦負擔與鄉村社會變遷—以二十世紀前期的山西為範圍》，兩者皆提供山西自然、經濟與社會環境概況，與 1920-1930 年山西農村與農民的資料。而後者從國家與農村社會的角度，通過田賦政策的制定和實施、中央與地方政府的心態與導向、田賦地徵收與繳納中農村主要階級與農民的心理與行為等，研究 1927-1937 年山西農民的田賦負擔問題，並分析由之而來的山西鄉村社會變遷。除了有助於更理解閻錫山對稅賦徵收的策略之外，從政府對農村基層社會滲透的角度，說明實行「土地村公有」有利於閻錫山對山西的統治，政策實行後，無地農民將不再騷動，地主富農勢力也相應削弱，閻錫山便可以逐漸控制整個山西農村社會，並從根源上防止共產黨的滲透與革命。²⁴

綜上所述，大陸的學者大多如李學桃從閻錫山防共與反共的目的為主，並採用 1930 年代共產黨的評論資料的論點，將閻錫山與地主利益聯結，較為持批判與否定的態度；外國的學者如 Gillin 則從農業發展的角度為主，採用觀察家、美國調查專家等調查報告與政府資料，分析閻錫山農業改造的成敗。簡言之，對於閻錫山「土地村公有辦法」的相關研究，分別有從土地所有權的思想、政府對農村的行政監督如編村政策、山西農業集體化等不同的角度，並涉及「土地村公有辦法」蘊含目的性不同的觀點。

而土地村公有辦法最終雖失敗，但它影響著閻錫山晚年的大同思想，其成敗也牽涉國民政府、共產黨等各方勢力，包含政治、經濟與思想等面向，關於此議題還有許多研討空間。本研究計畫將歷史背景放置於 1930 年代農村破產的情勢下，除了重新梳理清楚「土地村公有辦法」的前因後果外，分別探究其政治與經濟兩個層面，連結閻錫山晚年的著作與思想，並比較國共雙方對土地村公有辦法的眾多討論，理解其在當時的重要性與意義性。

市：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90），頁 200；Donald G. Gillin, Warlord Yen Hsi-shan in Shansi Province 1911-1949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7, pp. 206.).

²⁴ 張啟耀，《民生維艱：田賦負擔與鄉村社會變遷—以二十世紀前期的山西為範圍》（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13），頁 146。

第三節：研究方法與研究材料

研究方法主要是以文獻資料為基礎，以當事人的回憶資料為輔助，特別是閻錫山的著作、電報與 1930 年代的雜誌、報紙等宣傳資料為主。分析一手史料，結合相關檔案文獻紀錄，並考據相關論文、書籍，整理前人研究的資料，以此對閻錫山「土地村公有辦法」蘊含的政治與經濟層面，作深入有系統的研究。

研究的材料主要分為三部份：(一) 閻錫山相關檔案：1. 閻錫山的著作：《大同之路：安和世界只此一條路》、《反共的什麼？憑什麼反共？》、《世界和平與世界大戰》等，閻錫山在政治思想上對於共產主義、資本主義的闡述，企圖找尋一條主動改革矛盾的制度，並詳細描述了他的經濟理論，涉及土地制度、宏觀控制、分配理論等方面，能由此探討閻錫山的經濟與政治思想道路；2. 《閻伯川先生言論類編》：總共有九卷，分別為物產證券與按勞分配、政治、經濟、軍事、教育、社會等，其中卷一收錄從 1935 年 9 月至 12 月，十三篇閻錫山關於「土地村公有問題」的講話與問答，有助於理解土地村公有的內容與閻錫山的想法；3. 《閻錫山先生年譜》：將閻錫山的事蹟，作提綱式的介紹，並將山西省政府及山西人氏所編撰的有關資料編入，能具體了解其某項政策施行的年代與內容；4. 《民國閻伯川先生錫山年譜長編初稿》：蒐集閻錫山有關資料，主要以原有積存的書文、新鈔、引錄電文，加上親見親聞者的紀錄綜合而來。5. 國史館的《閻錫山檔案》：時間上為 1911-1959 年，包含閻錫山與各方政治人物或與部屬、幕僚的往來文件、電報和他的個人日記²⁵。更收錄一些關於閻錫山土地村公有制政策的始末，特別是閻錫山史料中的《晉軍剿共案》收錄閻錫山與蔣中正、趙丕廉等之間的電文，針對土地村公有辦法實踐的討論與研究，能更理解中央政府與閻錫山彼此的意見與態度；6. 文史資料選輯的「閻錫山史料」：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出版，收錄了一些閻錫山的親信、部下所著的回憶錄；7. 閻伯川先生全集之一《治晉政務全書初編》：本書內容分政論、吏治；自治、村政、內政、實業、教育、財政、司法、統計等，共有十二冊，時間以民國六年七月閻錫山兼任省長之日起，至民國十六年六月止，除了收錄閻錫山的講演、進山會議錄之外，還包含許多村政政策與山西農

²⁵ 《閻錫山日記》，始寫於 1931 年 2 月 17 日，止於 1950 年 12 月 31 日，歷時 20 年。1938 年以前基本上是逐日記述，1939-1950 年則是斷斷續續的記述。原日記有正副各一，正本目前收錄於台灣國史館，副本由山西省檔案館收藏。因為台灣已出版的版本，有將部分原文刪去，因此參考書目是以沒有刪減的山西省地方志辦公室、山西省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的版本為主，雖然此版本的時間僅為 1931-1944 年。

業狀況。

(二) **土地問題與農村經濟資料**：1. **《鄉村建設實驗》**：為鄉村工作討論會的報告紀錄，主要是 1930 年代中國各地鄉村建設問題及實施辦法；2. **《中國農村》**：中國農村經濟研究會 1934 年辦的刊物，內容包含一些對於鄉村改良派與土地村有制的相關評論；3. 其他雜誌：如 **《東方雜誌》**、**《醒農半月刊》** 等，收錄許多 1930 年代中國農村經濟的現狀與調查，以理解當時農村面臨的困境，而在資料收集上，主要著重在中國整體農村問題與山西考察的文章。

(三) **「土地村公有」相關評論**：1. **《土地村有問題—各方對土地村有問題意見彙編》**：為中國地政學會從 1930 年代各大報及雜誌中，選錄二十篇關於土地村有問題的論文；2. **《土地村公有問題言論集》**：為土地村公有實施辦法討論會編印，除了收錄閻錫山講話外，共有十三篇報章社評、十二篇學者對於土地村公有問題的言論；3. **《東方雜誌》**：收錄五篇討論閻錫山土地村有是否可行的文章；5. **《中國經濟論文集》**、**《中國農村》**：以共產黨的觀點，討論閻錫山土地村公有的制度；6. **《民國時期期刊全文資料庫》**：運用資料庫收集近 90 篇土地村公有相關報刊資料，包含許多時論社評、新聞與閻錫山的講話等；7. **《中外論壇月刊》**：太原出版，創刊於 1935 年，翻譯許多外國書籍與評論，如：翻譯自日文雜誌 economist 與英文京津泰晤士報的社論〈中國的土地問題與山西土地國有問題〉、〈泰晤時報對山西土地村有的社評〉等。由以上資料不僅能分析土地村公有的問題和制度的可行性，還能更加理解其在 1930 年代引起廣泛迴響的重要性與發展。

第二章：山西—全國的模範省

第一節：中國土地問題與農村破產之困境



農業為國民經濟的命脈與社會根本，據 1933 年的國民所得²⁶中各業分配，農業的生產所得佔 61.5%。²⁷而南京國民政府實業部 1934 年統計，農村人口佔全國總人口數的 80%以上，²⁸由此顯示中國誠然為一個農業國家。土地為農業生產不可或缺的要害，其分配的合理性，更直接與間接影響人民的生活、社會與國家的安定。1930 年代農村面臨凋敝破產的困境，民生疾苦，社會呈現不安的現象，大體上具體原因可歸納為以下幾點：

(1) 自然災害：據 1929 年 2 月國民政府賑務處調查，全中國受災區達二十一省，共 1,093 縣 4 市，災民佔全國總人口六分之一，²⁹包含長江大水災、黃河水災、西北旱災、南方江浙旱災等。而災地糧食昂貴，使災民求食困難，因樹皮草根吃盡，只能坐以待斃，甚至發生活人食死屍的行為。富有者破產、貧者挨餓、壯丁逃亡、農民流離失所、兒童與婦女遭買賣的情形層出不窮。³⁰

(2) 穀賤傷農：在世界經濟恐慌下，資本主義國家將生產過剩的農產品，傾銷至中國市場，使各地出現糧價跌落的現象，即使豐收年卻因糧價低落，將糧食都賣去也不夠負擔債務與稅捐，如江西之例，「……農民因為償還耕牛、種子、典質、販貸各種舊欠及田賦捐稅交相煎迫之故，雖吃穀亦不得不賤賣出售，放下禾鎌沒飯吃，成為農村之普遍現象，刻下糧價慘落，並非生產過剩，仍是二月賣新絲，五月糶穀，剝肉醫瘡，轉眼隆冬，即須高利借貸食穀」³¹。加上各地政府為避免收入減少，禁止米糧出境，徵收出省稅或米照捐等同一性質的稅捐，以及運費太高使剩餘米糧不能流通，皆造成米價日賤。

²⁶ 國民所得是一個時期裡面一國住民淨生產的貨物與勞役總數，包括在裡面的貨物與勞役可以估量者為限。為求得一國所能支配的所得，還要加上國外匯入的所得，並同時減去匯付外國的所得。(巫寶三，《中國國民所得(一九三三年)(外一種：國民所得概論)》(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頁 17-18。

²⁷ 巫寶三，《中國國民所得(一九三三年)(外一種：國民所得概論)》(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頁 722。

²⁸ 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經濟科編，《民國二十三年農情報告》，(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1936)，頁 49。

²⁹ 馮和法，《中國農村經濟資料》(上海：黎民書局，1935)，頁 139。

³⁰ 馮和法，《中國農村經濟資料》(上海：黎民書局，1935)，頁 141-146。

³¹ 《中央夜報》1932 年 10 月 23 日，轉引自：馮和法，《中國農村經濟資料》(上海：黎民書局，1935)，頁 161。

(3) 苛捐雜稅的壓迫：一方面，各地方實力派的混戰，產生苛捐雜稅的勒索。四川 1933 年的戰爭統計，人民損失財產兩萬萬兩以上，每年預徵的田賦數次，在 1934 年劉存厚防區甚至已徵至 1972 年。此外還有許多國防捐、臨時軍費、國難費的徵收，九一八事變後，四川便出現抗日捐、救濟東北捐等名目的稅捐，合四川全省計，總額至少在一千五百萬元以上，而實際上卻沒有一分錢寄於東北；另一方面，正稅外的附加稅繁複，以福建為例，多至八十餘種以上的雜稅，³²而徵收過程中加上貪官汙吏從中的舞弊，皆對農民造成沉重的壓榨。

(4) 農村高利貸的剝削：山西高利貸資本的來源為地主 14.4%、商人 22.6%、富農 13.4%，其餘典當 18.9%、錢莊 13.1%、商店 11.4%、銀行 4.9%、合作社 1.3%，山西農村與中國各地一樣，除了典當外，主要以地主、富農和商業資本家的高利貸資本掠奪。農村高利貸不只利率高、期限短，一般以土地、房屋和糧食作抵押，目的在於兼併土地、掠奪財富。³³1934 年山西榆社利息一般為 30%，最高達 50%。形式有利滾利，借本金扣利息，到期只還本金，為了還高利貸，許多農民傾家蕩產、賣兒賣女。³⁴由表一顯示農村的高利貸與國際金融資本的聯繫，國際金融資本通過銀行、錢莊、當舖、地主等剝削農民，間接支配著中國農村。

(5) 農村金融的枯竭：農業資金獲利不如工商業資金獲利多且迅速，因此經營金融業與銀行業者，多是投資都市，不欲投資鄉村助農業之生產，使農村缺乏通貨。³⁵除此之外，加上金貴銀賤、關稅不能自主、中國農業生產技術落後、外來的經濟侵入農村，皆使中國自給自足的農業無法維持，農民失業、飢餓與死亡伴隨而生。

表一、黑龍江流域農村借貸關係³⁶

債主	外國銀行	公立銀行	商辦銀行	銀號	當舖	貸裝	富農
債戶	大商號	商人地主及其他	商人地主及其他	小商人及其他	農民及市民	小工、小販、車夫等	貧農

³² 張雨亭，〈中國農村破產的實況〉，《醒農半月刊》，創刊號（1934），頁 15-16。

³³ 孔祥毅主編，《民國山西金融史料》（北京：中國金融出版社，2013），頁 442。

³⁴ 孔祥毅主編，《民國山西金融史料》（北京：中國金融出版社，2013），頁 443。

³⁵ 周信徵，〈金融死滯與通貨膨脹政策〉，《醒農半月刊》，創刊號（1934），頁 6。

³⁶ 千家駒，〈救濟農村偏枯與都市膨脹問題〉，《農村與都市》（上海：中華書局，1935），頁 11。

梁漱溟採用的三分法說明，其一，政治屬性的破壞力：為兵禍、匪亂、苛捐雜稅等；其二，經濟屬性的破壞力：外國經濟侵略為主，洋行、買辦等亦為破壞鄉村的助手；其三，文化屬性的破壞力：從禮俗、制度、學術、思想的改變而來的種種。³⁷上述這些農村破產的因素並非獨立存在，中國經濟成為資本主義世界經濟的一環，穀賤傷農與外國農產品的傾銷、高利借貸等惡劣的政治與社會關係息息相關，彼此互相連結與影響，更加深對農村的破壞。

日益嚴重的農村與農民問題，使知識界蘊育出一股針對土地與農村相關的關注與研究，並形成以農村為對象，追求中國現代化的過程。1927年國民政府成立後，就開始積極應用西方實證科學的方法，對土地的實地調查和研究，如金陵大學的卜凱教授、全國土地調查委員會、中國地政學會等，更出現各種「農村復興運動」與「鄉村建設實驗」以改良的方式，如梁漱溟、晏陽初等人，從政治、教育、自衛、救災等不同的途徑去幫助農民，統一各個機關、團體與個人不同的動機和立場，其目的皆是通過地方勢力與國家政權對農村進行社會、經濟上資源的整合，挽救農村「愚、貧、弱、私」³⁸之問題。

同時期共產黨的知識份子如陳翰笙、薛暮橋、孫冶芳等人，也進行一系列的農村運動，於1933年組建中國農村經濟研究會，從事農村調查，經由調查各地農村的租佃關係，說明中國農村仍是一個半殖民、半封建的社會，帝國主義將經濟恐慌轉嫁中國，國內資本在外資支配下形成畸形的結構，需要進行反帝反封建的「土地革命」，以解決農村土地問題。其著重於農村生產關係問題，批判農村復興、鄉村建設、平民教育等運動將調查多放在生產力方面，使得階級矛盾、階級剝削的基本問題被掩蓋了，企圖維持農村的舊秩序，維護地主階級的封建剝削關係。³⁹

1930年代中國農村普遍破產的情況下，農民生活質量每況愈下，在最低限度苟延中，歸根於土地問題無法妥善解決。一方面，土地問題成為農村的一切中心，當從農村凋敝的情形中體認到土地制度無法再維持，各種改革應運而生，雖然以革命或和平改良等不同手段施行，但國共雙方皆企圖變更現有的土地制度，如：耕者有其田、計口授田、土地國有等。閻錫山1935年提出的「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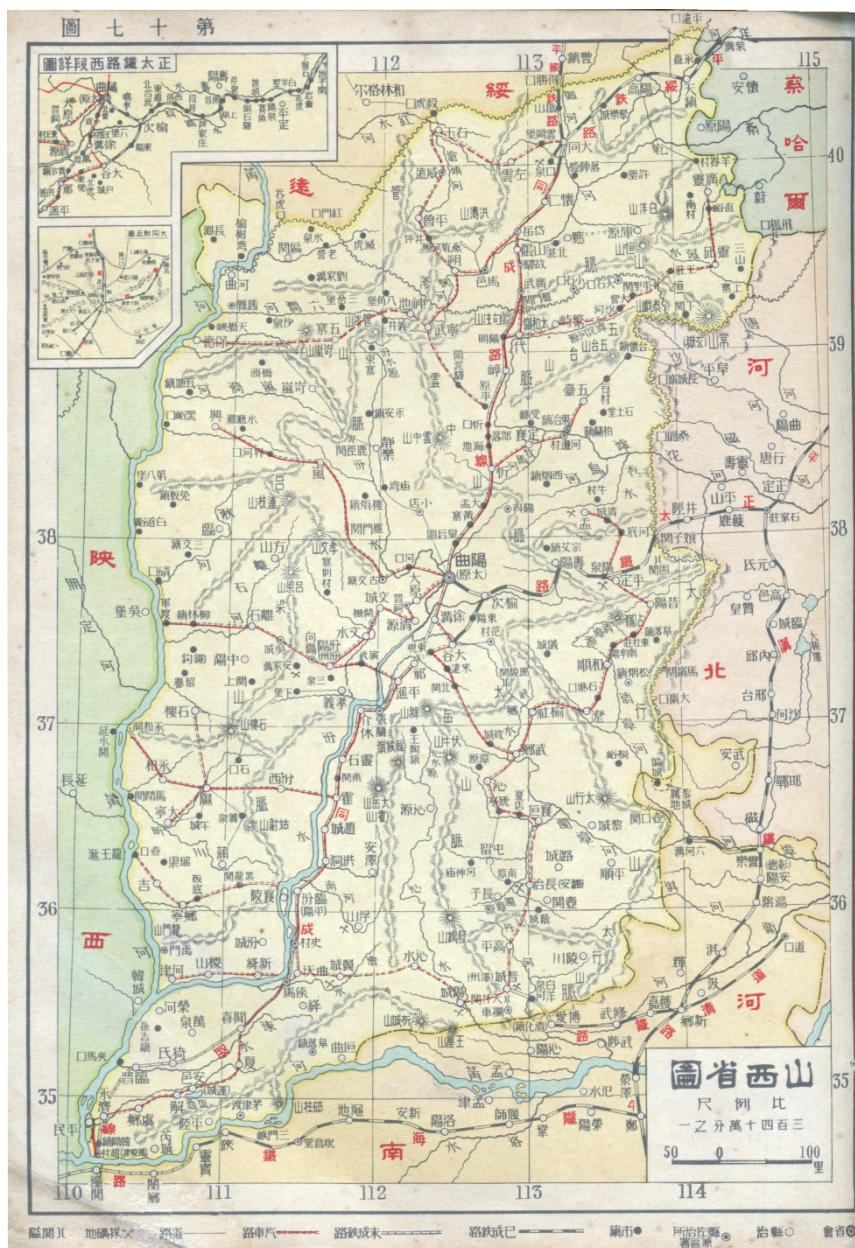
³⁷ 梁漱溟，《鄉村建設理論》，《民國叢書》第四編第15集（上海：上海書店，1939），頁5。

³⁸ 農村建設四大問題，所謂愚，中國大多數的人民，缺乏智識，百分之八十是文盲；所謂窮，中國大多數人民的生活，談不到生活程度與生活水平線，是在生與死間掙扎；所謂弱，中國大多數人民是病夫，談不到科學治療、公共衛生；所謂私，中國大多數人民是不能團結，不能合作，缺乏道德陶冶，以及公民訓練。（鄉村工作討論會編，《鄉村建設實驗 第一集》，《民國叢書》第四編第15集（上海：上海書店，1939），頁56-57。

³⁹ 薛暮橋、馮和法編，《中國農村論文選上》（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頁10。

地村公有辦法」亦是如此，提供了一種解決問題的可能性，引發國共雙方的大量討論與迴響，雖然各種批評紛然而起，但其中也不乏讚賞其是進步的辦法，認為若有詳密的計畫便具有可行性。⁴⁰另一方面，國共雙方都注意到農村的重要性，但不論是從土地關係、生產分配，還是土地利用、農業技術等層面著手，卻皆沒有實際的方式能解決這棘手的問題，可見問題的困難與嚴重性。

第二節：山西地理環境與氣候



圖一、1935年山西省圖⁴¹

⁴⁰ 王效文、陳傳鋼，《中國土地問題》（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頁191。

⁴¹ 洪懋熙編，《最新中華形勢一覽圖》（上海：上海東方輿地學社，1935），頁17。

山西位於黃土高原東部，華北平原西側，介於太行山與黃河中游峽谷之間，北與內蒙古相鄰，西隔黃河與陝西相望、南與河南相望，東以太行山為界與河北為鄰。東西寬約 300 公里，南北長約 750 公里。境內有太行、太岳、管岑、中條、云中、五台、呂梁和恒山等八大山脈，大同、忻定、太原、臨汾、運城等盆地，地貌十分複雜，山地佔全省總面積的 40%，丘陵佔全省總面積的 40.3%，平原佔全省總面積的 19.7%。地表 85% 為黃土和黃土狀物覆蓋，因此抗蝕力弱。⁴²

山西地屬暖溫帶與中溫帶，氣候為典型溫帶季風型大陸性氣候，年平均降雨量 500 公釐，除了東南部為半濕潤氣候外，大部分地區是半乾燥氣候，冬季冷，夏季熱，氣溫的季節變化明顯，全省日照充足，日夜溫差大，年均溫 3°C-14°C，生長期在 180-250 天左右。受季風影響，降雨季節不均，主要集中在夏季，佔全年降雨總量的 50%-60%，⁴³由於水資源主要來自自然降水，因此一旦季風較弱，旱情就會發生，加上頻繁的風雹霜凍，山西素有「十年九旱」之地的說法，是一個自然條件較差的省。

總體而言，山西四周多山且依傍黃河，使其與各省隔絕，與外省聯繫只能通過北部的雁門關、寧武關和東部的娘子關，天然具有封閉性。春季乾旱多風沙、夏季高溫多雨、秋季天氣晴和、冬季寒冷乾燥。其中春季的乾旱少雨，對於農作物的生長期影響極大，不能早種，生長期較長的作物不易收穫，限制了農作物產量的提高，特別是此時期處於小麥拔節與抽穗的階段，這是山西全省普遍的現象。而對於山西的農耕，雨量的充足與無霜期的長短，成為決定性的因素。⁴⁴

山西地處內陸，海拔較高，地形崎嶇，鄰谷相間。農業耕作以旱地為主，水地面積很少。從宋代趙善瑋所撰《自警編》卷四記載：「河東土狹民眾，惜地不葬」，與同時期的周輝《清波雜誌》卷一記載：「范仲宣公(范純仁)帥太原，河東地狹，民惜地不葬其親，公俾僚屬，收無主燼(姚本燔)骨，別男女，異穴以葬。又檄諸郡，倣此」，人民因憂慮耕地不足，出現不予埋葬的情形。⁴⁵由此可見山西可耕地缺乏的嚴重性。

⁴² 行龍主編，《近代山西社會研究—走向田野與社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頁 103。

⁴³ 行龍主編，《近代山西社會研究—走向田野與社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頁 104。

⁴⁴ 張啟耀，《南京國民政府前期的山西農村社會》(北京：中國書籍出版社，2010)，頁 4-5。

⁴⁵ 佐伯富著，邱添生譯，〈清代的山西商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五期，1976，頁 286。

山西的人均耕地分布極不平衡，太原、陽泉、晉城等市人均耕地只有 1 畝左右，朔州、忻州等市人均耕地約 4 畝，且質量差、產量低。⁴⁶山西耕地依氣候與水利可區分三個區域：(1)北區：在山西的北部，此處灌溉河道極少，全年平均雨量只有 200-400 公釐，土壤貧瘠，冬季寒冷，沒有播種冬季作物的可能，每年只能播種一季夏作物，主要作物是燕麥、粟、高粱等，農民工作趨向於粗耕，糧食收穫量每畝不超過八斗，平均每人標準耕作能力為 80 畝，而由於地廣人稀，每年糧食除自用外，剩餘糧食大部分能供應中區和南區；(2)中區：在山西的中部和東南部，此處土壤較肥沃，水利較北部便利，而氣候也比較溫和，可播種冬季作物，但因冬季作物生長期較長，收穫後不能再種夏季作物，每年仍只能收穫一次，除了出產北部所產的糧食外，大量出產小麥，少量出產大米、棉花、菸草等。每畝收穫量提高為一石二斗以上，因土壤質較好，農民的耕作較仔細，每人標準耕作能力平均為 30 畝，人民大部分仍以高粱、粟與玉蜀黍為主食，該區的小麥主要銷售於南區或外省；(3)南區：在山西的西南部，此處氣候與可與安徽、河南相比，因為汾河的灌溉，沒有水災的情況下，大部份地方的農產十分豐富，耕地有水田與旱地之分，水田可播種兩季，旱地則收穫一次，產量較豐富，農民的工作也較精耕，因此每人的標準耕作能力，旱地可種二十五畝，水田則只能種 7 畝，但水田極少，平均每一個農民的耕作能力應當為 20 畝，主要農產品為棉花與小麥。⁴⁷

這三個區域內，除了氣候、耕作量、耕作方式等具有差異外，北部地區和南部地區間的溫差較大，南部普遍高於北部。北部的大同盆地、忻州盆地無霜期年均在 110-150 天，不利於農作物生長。閻錫山 1936 年在山西省政府聯合紀念週上的講話，也提到「就晉北而言，氣候較寒，無霜期甚短，遲熟的作物不宜種植」，⁴⁸說明山西在農業上受到的天然限制，而傳統農業主要聚集於晉中盆地與晉南運城盆地。其中南部的臨汾盆地和運城盆地無霜期則多達 200-220 天，因此南部為全省最主要的農業區。⁴⁹

土地村公有的施行是以七村為全省土地的抽樣試驗，其中屬於五台縣的有河邊村、瑤池村和永安村等三村；屬於定襄縣的有師家灣村、蔣村和青石村等三村；屬於崞縣的平原東社一村。而五台縣、定襄縣、崞縣皆位在山西北部一

⁴⁶ 山西省史料志研究院編，《山西通志（第七卷）土地志》（北京：中華書局，1997），頁 1。

⁴⁷ 余醒民，〈再論閻百川氏的「土地村公有」〉，《中國經濟評論》，第 2 卷第 10 期（1935），2-3 頁；孔祥毅主編，《民國山西金融史料》（北京：中國金融出版社，2013），頁 452。

⁴⁸ 閻錫山，〈努力育種工作以改進本省農業〉（1936 年 2 月 17 日在太原綏靖公署山西省政府聯合紀念週之講話），《閻伯川先生言論類編卷四》（出版地不詳，1939），頁 109。

⁴⁹ 張啟耀，《南京國民政府前期的山西農村社會》（北京：中國書籍出版社，2010），頁 4。

帶，村落較密，人口較多，因而在土地的分配量上較少，耕作方式較為集約，山西北部也存在不同的差異性，如：岢嵐一帶為山阻險要，交通不便之處，耕作多為田莊制。⁵⁰

閻錫山說明選擇這七個村的理由，一方面是由於距離其家鄉近，最遠不超過三十里，七村的情形最容易了解與指導，尤其閻錫山特別關注對自己家鄉的農村改制；另一方面因為這七個村具有多樣性，村有較大、有較小，也有中常的；而村中之人，有務農多而做工經商少，也有做工商多而務農少；有農人兼馱炭，有農人兼做工匠；生活上有富足的、有貧窮的，因而選定這七個村，以探究各村實際情形如何。⁵¹

除此之外，這七個村皆位在山西北部一帶，也有可能相較於南部為山西主要農業區，北部因為氣候因素，農業生產的條件不利，土地的分配量上較少，更加可能造成共產黨以土地革命奪取農民心理的弊害，因而不得不解決山西的土地問題。不過這七個村中彼此距離最遠的不過五十里，是否能代表山西全省農業的情形，這也是遭到詬病之處。

第三節：山西農村經濟與生活狀況

1935年9月8日閻錫山對防共政治工作人員第四次訓話，提到中國的土地問題，他認為土地問題是在目前政治和經濟上極需解決的問題，如果沒有適當的辦法，反而引起社會經濟的紛亂。

「中國大地主佔極少數，中小農民佔多數，這是事實；不過就最近農村破產的情形看來，自耕農降為半自耕農，半自耕農降為佃農、僱農，土地確是在集中的過程，如此趨勢，必激起土地所有者與土地使用者間的矛盾，不但使社會秩序不安定，並且是在土地所有者不勞而獲，坐享其成；土地使用者終歲勤勞，不得一飽，這於改革農業，增加農業生產上是絕大的障礙。

……農業既不適於營利主義，而又有由土地不平均而發生負擔不平均的事實，一方面由工商業的發達，外來的農業及工業品輸入，使農村手工業歸於淘汰，農產物受其抵制，於是向來自給自足的經濟解體。在這種情形之下，不要說佃農，僱農更難以生存，就是自耕農也不容易維持其生活，所以現在農民，

⁵⁰ 祁之晉，〈「土地村有」下之晉北農村〉，《國聞週報》，第13卷第11期（1936），頁23。

⁵¹ 閻錫山，〈土地村公有真調查假分配〉（1935年12月22日對河邊等七村村長副之講話），《閻伯川先生言論類編卷一》（出版地不詳，1939），頁440。

無論豐年和凶歲，都是在饑餓和死亡線上掙扎，並不偶然。」⁵²

閻錫山強調 1930 年代中國土地兼併與集中的趨勢，產生社會的不安定，在〈土地村公有辦法大綱及說明〉中其也提及「年來山西農村破產，整個破產，自耕農淪為辦自耕農，半自耕農淪為佃農，以致十村九困，十家九窮，土地集中之趨勢，漸次形成……」，⁵³說明山西同樣面臨土地嚴重兼併的問題，土地大多掌握在地主富農的手中，人地關係緊張，普通農戶的生活也十分艱辛的情況。

針對此點，唐啟宇則指出「閻氏主張土地村公有制之理由，二為租佃制度之惡劣，無田之耕農歉歲所分之糧少，不足以供食用，豐年所分之糧賤，不足以易所需，而藉租息生活者勞而獲，翻比一般貧民無論豐年歉歲生活為優，土地私有實為其枷鎖。」⁵⁴此即是地權集中於少數地主的現象，而中國佃租制度的狀況，雖然無確實之統計可資依據，大半田產仍存自耕農之手，即以山西省言之，自耕農比重仍占優勢，如表二 1930-1933 年自耕農的比率皆在 60%以上。

表二、山西省各級農戶比重及歷年之變遷表⁵⁵

農戶別	1930 年	1931 年	1932 年	1933 年
農佃農	13%	19%	18%	18%
自耕農	72%	61%	60%	60%
半自耕	15%	20%	21%	22%

張廷休也提出與唐啟宇相似的看法，其認為「土地集中之勢，在山西並不甚烈」，即間有一二集中之例，亦絕不足為農民經濟日趨動搖的原因。表三與表二的數據大體相同，山西自耕農的農地分配皆在 60%以上，因此張廷休表示在山西應採行的土地政策，即是「如何使無土地之農民求得土地，已有土地之自耕農，如何保障其生產之利益。……地主不勞動而剝削，根本不應占有土地，其土地應由政府收買而分給無地之貧農，自耕農的土地，亦應訂一個最高

⁵² 閻錫山，〈防共與解決土地問題〉，《土地村公有問題言論集第一輯》，（山西：土地村公有實施辦法討論會，1935 年 11 月 1 日），頁 2-4。

⁵³ 閻錫山與徐永昌，〈土地村公有辦法大綱及其說明〉，《土地村有問題—各方對土地村有問題意見彙編》，《地政叢刊》第三種（中國地政學會，1935），頁 1-2。

⁵⁴ 唐啟宇，〈評閻錫山氏之「土地村有」〉，《東方雜誌》，第 32 卷第 21 號（1935），頁 7。

⁵⁵ 唐啟宇，〈評閻錫山氏之「土地村有」〉，《東方雜誌》，第 32 卷第 21 號（1935），頁 7。

之限制，使不得藉土地以為剝削之資」。⁵⁶

閻錫山說明一般調查統計山西自耕農數據有錯誤，即未將自耕農中的僱農分析出來。因為山西人多在外經商，家中所有土地多僱人耕種，即便是自耕農之土地稍多者，亦多僱人幫工，約略計算僱農數量佔自耕農中的三分之一左右，而自耕農中亦非土地全為自己所有，與人半耕者佔多數，即是貧農。照閻錫山的說法，山西的貧農與僱農合計約在 70% 以上。⁵⁷ 由此可見，自耕農比例的高低與生活水平沒有一定的正相關，山西的自耕農中部分為雇農、貧農，生活仍是窮困。並且表二、表三的自耕農數據皆忽略了耕地面積，還需考量山西自耕農的耕地面積與農產量的問題。

表三、山西農地分配之情形（中央農業實驗所的調查）⁵⁸

農戶別	1911 年	1931 年	1932 年	1933 年
佃農	19%	18%	18%	18%
自耕農	61%	61%	61%	60%
半自耕農	20%	21%	21%	22%

就全國範圍來，1934 年調查山西 98 縣，耕地面積為 51,758,465.325 畝，按山西總人口數 10,716,085 人；總戶數 2,005,045 計算，平均攤得畝數每戶 25.81 畝，每人 4.83 畝，高於全國平均每戶 14.08 畝、每人 2.70 畝。⁵⁹ 數字上雖呈現山西相較全國平均每人、每戶耕地較廣，但山西十年九旱之地，本身是一個自然條件較差的省，畝數不等於相應的農產量，如：1935 年山西省耕地構成中，水澆地 161.02 萬畝，只占總耕地 2.82%，山坡地占 48.51%。⁶⁰ 受氣候使然，華北旱耕區明顯較大，水田甚少，依表四可見山西在土地利用上完全以旱地為主。

⁵⁶ 張廷休，〈土地村有問題評議〉，《土地村有問題—各方對土地村有問題意見彙編》，《地政叢刊》第三種（中國地政學會，1935），頁 161。

⁵⁷ 李紫翔，〈按勞分配的土地村公有之批判〉，《中國鄉村建設批判》（上海：生活書店，1936），頁 221-222。

⁵⁸ 張廷休，〈土地村有問題評議〉，《土地村有問題—各方對土地村有問題意見彙編》，《地政叢刊》第三種（中國地政學會，1935），頁 161。

⁵⁹ 土地委員會編，《全國土地調查報告綱要》（出版地不詳，1937），頁 23。

⁶⁰ 山西省史料志研究院編，《山西通志（第七卷）土地志》（北京：中華書局，1997），頁 92。

表四、山西農家各種土地利用面積百分率⁶¹

省別	調查縣數	調查戶數	作物面積				菜園	菓樹園	柴草蘆葦	樹林	墳地	房屋	晒場
			水田	旱地	其他	合計							
山西	2 ⁶²	67	1.80%	88.00%	3.54%	93.34%	2.84%	0.21%	0.08%	0.55%	0.86%	1.07%	1.05%

山西位處黃土高原的乾旱地帶，可用灌溉的水地面積僅占整個耕地面積的15.07%，⁶³據1934年太原《醒農半月刊》記載：「在晉南各縣，十有九旱，天雨老是感覺到不足。又沒有大的河流能夠灌溉；一遇天旱，惟一的笨法子，就是鑿井灌田，井又特深—四丈餘至七丈餘—平均每人每日能灌溉每畝四分之一」，⁶⁴這說明山西農產量減少的主因為天旱，受地形影響沒有大的河流與湖泊，灌溉用水只能取自於水量較小的水池與水井。除天旱之外，還有其他因素如農民不太注重肥料、土壤、氣候與時而發生的水災等，也影響山西的農業生產與發展。

低產多災的旱作農業體制為山西農業的特色，據《農情報告》1936年調查平常年各省食糧的盈缺，其中山西作物生產供消費不足的統計：稻穀77%、小麥40%、大麥33%、玉米38%、高粱28%、小米39%、馬鈴薯42%、甘薯36%、大豆43%、黑豆41%等，⁶⁵而這還是平常年並非荒災歉收年，由此可見，氣候與自然環境的限制，深深侷限山西的土地利用與農村的生產力，使糧食作物產量不能滿足人民的消費需求。

⁶¹ 土地委員會編，《全國土地調查報告綱要》（出版地不詳，1937），頁15。

⁶² 由農村實驗學校辦理，土地委員會派員前往輔導，普查山西的楊曲與山陰兩縣，挨戶調查全縣農民的五分之一，1934年7月調查完畢。（土地委員會編，《全國土地調查報告綱要》（出版地不詳，1937），頁2、3、6。）

⁶³ 金輪海，《中國農村經濟研究》（上海：中華書局，1937），頁28。

⁶⁴ 莊稼漢，〈農村通訊—自夏縣寄〉，《醒農半月刊》，創刊號（1934），頁30。

⁶⁵ 〈我國鄉村人民常年食糧消費概況（續）：（6）平常年各種主要食糧之盈虛縣數及其百分率〉，《農情報告》，第5卷第7期（1937），頁230-235。

表五、山西省主要農作物播種面積及產量表⁶⁶

(太原經濟委員會統制處民二十三年度發表)

作物名稱	播種面積 (百畝)	產量 (擔)
米	1,990	488,790
糯米	1,000	242,300
小麥	162,500	17,274,280
大麥	21,390	2,416,000
高粱	98,140	12,431,040
玉蜀黍	40,650	6,024,590
粟	184,290	220,427,000
其他穀類	54,150	3,764,900
大豆	32,480	2,665,260
豌豆	5,520	319,290
黑豆	13,010	1,409,770
其他豆類	440	33,780
胡麻	3,630	188,290
油菜籽	2,080	141,630
落花生	670	253,530
菸草	210	1,149,070
棉花	17,520	469,270
甘薯	3,600	1,929,420
馬鈴薯	13,170	9,938,070

⁶⁶ 孔祥毅主編，《民國山西金融史料》(北京：中國金融出版社，2013)，頁 450-451。

在山西土地分配上，表六是 1934 年山西除太原、榆次、交城，文水、清源、平定、昔陽、靈邱、繁峙、保德與汾城等十一縣未據查報外，其餘楊曲等九十四縣的調查造表。其顯示 10 畝地以下的農戶佔最多數，而其耕地面積只佔總耕地的 7.91%，而約 15% 的農戶數卻佔山西近一半的耕地畝數。

表六、1934 年山西各縣耕地分配狀態⁶⁷

類別		農戶		所有耕地	
		戶數	百分數%	畝數	百分數%
私有耕地	有地 100 畝以上者	61,713	3.78%	10,279,825	22.02%
	有地 51-100 畝者	181,202	11.12%	12,449,593	26.67%
	有地 31-50 畝者	288,437	17.69%	10,988,026	23.54%
	有地 11-30 畝者	494,566	30.34%	8,944,538	19.16%
	有地 10 畝以下者	604,307	37.07%	3,691,899	7.91%
公有耕地				329,320	0.70%
總計		1,630,225	100.00%	46,683,201	100.00%

山西這種土地集中的情況，是由於原先依靠農業地租，長期積累聚集資金，發展成有勢力的山西商人、貨幣兌換商和銀行家，在十九世紀中葉後，經過一連串的商业打擊下開始衰敗，據陳翰笙的說法：其一，太平軍起義，許多長江和珠江三角洲的山西釀酒商和貨幣兌換商被摧毀；其二，辛亥革命，將山西的貨幣兌換商和銀行家趕出漢口和其他長江口岸，也趕出滿洲；其三，世界大戰後，欠山西商人的債款被勾銷，加上紙盧布的大幅貶值，使山西商人在張家口附近和內外蒙古經營的商业被破壞殆盡。在不斷的內亂外患影響下，遂商人最終選擇將殘餘的資金轉回山西本省，進行大量的土地投資，產生土地所有

⁶⁷ 〈各省農村經濟概況統計摘要〉，《內政調查統計表》，第 16 期（1934），頁 15。

權越來越集中、土地分配極度不均的現象。⁶⁸

由表七顯示 1937 年前山西農村土地佔有的情況，1.91%地主與 4.85%富農佔了 26.13%的耕地，而 49.29%的雇傭農和 3.25%的赤農，卻只佔 16.91%的耕地，中農雖佔有 56.22%的總畝數，但人均耕地約為 4.6 畝。由此可見，山西農民確實在土地分配上極度不均，具有土地兼併問題的嚴峻性，普通的農戶更面臨如何以少量耕地維持生活的困難。

表七、抗戰前山西農村土地占有狀況⁶⁹

階級	戶數		人口		占有土地	
	戶數	占總戶數 (%)	人數	占總人數 (%)	畝數	占總畝數 (%)
總計	113767	100	732320	100	2746506	100
地主	3324	1.91	26117	3.57	303564	11.05
富農	8427	4.85	47300	6.40	414263	15.08
中農	68848	39.62	333095	45.48	1544210	56.22
雇傭農	85649	49.29	298241	40.73	443681	16.15
赤農	5646	3.25	19829	2.71	21100	0.76
其他	1873	1.07	7729	1.05	18932	0.69
公有地					756	0.55

據 1918 年的統計，在中國耕種的土地，合起來不到七十二萬平方公里，換言之，等於整個中國土地的 7.2%。⁷⁰而根據卜凱費時五年大規模的實地調查，中國的土地問題在於相較美國與丹麥，田場面積小很多，即中國農民可耕地太

⁶⁸ 陳翰笙，〈中國「模範省」的樂土〉，《陳翰笙文集》（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85），頁 99-100。

⁶⁹ 中共山西省委黨史研究室、山西省檔案館編，《太行革命根據地土地問題資料選編》（內部資料，1982），頁 11。轉引自：張啟耀，《南京國民政府前期的山西農村社會》（北京：中國書籍出版社，2010），頁 77。

⁷⁰ 中國現代史資料編輯委員會，《抗戰中的中國經濟》（北京：北京大學，1957），頁 2。

少的問題。⁷¹特別在 1930 年代中期，山西全省土地耕作面積也急遽減少，這一方面是由於日本的侵略等長期持續戰爭的破壞所致。如東三省耕地在 1932 年減少 15%，1933 年又減少 5%，而在山西與陝西，原先莊稼繁茂之處，因毀損灌溉系統，廣大的土地變成了荒地，能夠耕種的土地，不超過 10-20%。⁷²同時稅捐糧秣也給農民生活莫大的打擊。連帶造成鄉村地價的變動，由表七顯示從 1911-1934 山西的地價變動，不論水田、旱地還是山林地，皆是 1930 年最高價，而 1930 年以後，明顯地價下跌，而這其實不僅發生在山西，更是全國普遍一致的現象。

另一方面，世界經濟恐慌的影響，洋米、麵粉輸入激增，加上大批麥棉借款，使農產品價格下跌，而田賦負擔卻反而增加。以正稅而言，山西省政府 1931 年度，田賦收入共 6,272,403 元，1932 年為 6,523,803 元，1934 年為 7,418,594 元，短短三年間增加了 1,146,191。⁷³以綏遠為例，除年納正稅外，附加稅各款超過一百五、六十元，包頭稅捐，更多至五十餘種，而糧食價格五原紅糧二百六十斤，價格僅七角，穀物七角，百畝地收一萬三千斤，僅售洋三十元，但省稅三十元，附加五十元，就算全部之農產品出售，也不足以負荷。⁷⁴在此不景氣下，自耕農等農民種地大多入不敷出，因此寧願荒棄田地，隱匿逃亡，也不願耕種，造成鄉村凋敝，這也是鄉村地價下跌的原因，而地主為了自身利益，不再以重價雇傭勞動者工作，使勞動價值因而減低，甚至失業，嚴重影響山西整個農業的經濟發展。

表八、山西鄉村地價歷年變動指數⁷⁵（以民十九年地價為基數）

省別	水田					旱地					山林地				
	元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元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元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山西 (元)	59.73	93.05	80.29	72.08	69.97	55.23	89.86	75.90	64.54	61.69	52.09	84.95	69.52	58.50	54.72

⁷¹ 卜凱著，張履鸞譯，《中國農家經濟（一）》（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6），頁 55-56；卜凱著，張履鸞譯，《中國農家經濟（四）》（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6），頁 562。

⁷² 中國現代史資料編輯委員會，《抗戰中的中國經濟》（北京：北京大學，1957），頁 2。

⁷³ 葉民，〈土地村公有方案的實際意義〉，《中國經濟論文集第三集》（上海：生活書店，1936），頁 165。

⁷⁴ 張雨亭，〈中國農村破產的實況〉，《醒農半月刊》，創刊號（1934），頁 16。

⁷⁵ 土地委員會編，《全國土地調查報告綱要》（出版地不詳，1937），頁 57。

在此背景下，山西普通農戶生活上，一般除水旱天災外，是不會買進糧食，然而 1930 年代糧食價格的低落，農民為了賺錢，遂又將小麥賣出，只留下秋糧食如穀、高粱、玉蜀黍等充飢，連富農也不過在正月初一、十五；五月端陽；八月十五等節日，才能買些蔬菜酒餚之類，更何論普通的農戶。⁷⁶農產品價格的低廉，不敷日常用品和納糧、納稅的應用，農民經濟生活異常拮据，如：五口之家的貧農，租地二十畝，以豐收年計算，每年秋夏可得麥二十石，高粱、玉蜀黍與穀物共十石。田租以三七計算，將給地主十四石麥、七石高粱等，共餘六石麥、三石高粱等；而在生活消費上，捐稅至少四元，添補農具需六元，油、鹽、醬、醋、盆、碗等亦需四元，總共十四元。以俗語：「是口不是口，一月得三斗」的意涵說明五口之家每年需糧食十八石。而以山西夏縣每石麥二元五角計算，六石麥十五元，扣除生活所需費用，僅剩一元三石糧食，完全無法負擔生活，這也導致農民借貸的問題，而資本家寧願將資金放在外國銀行，到城市開設工廠，也不肯借貸給農民。⁷⁷

綜上所言，除了自然環境侷限山西農業發展之外，造成 1930 年代中國農村破產的因素，如：天災人禍、高利貸、資本集中城市、土地兼併、外貨傾銷使糧價低廉等，同樣也深深影響著山西的農村經濟與農民生活，可見閻錫山此時提出「土地村公有辦法」也是救濟農村、解決土地問題的急迫性下的產物，並在一定程度上滿足部分農民得到土地的要求，連帶的穩定民心。

第四節：山西的村本政治

山西村治運動是 1917 年至 1928 年，在閻錫山的指導與策畫下，山西省政府以治理山西鄉村為目的，所施行的一系列地方行政管理制與相關措施。依閻錫山「村本政治」的主張，即是以村為政治本位所推行，奠定了山西獨特的行政組織體系，因此獲得「模範省」的殊榮。

按閻錫山的對村治的理解與說法，其將山西村治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為 1917-1922 年「官治提倡村制之時代」。1917 年山西省公署頒布《縣屬村制通行簡章》，在戶口調查的基礎上，編制行政村，並劃定村界，將山西 105 縣劃成 44,402 主附村，⁷⁸編村成為國家行政體系中最小的單位。山西編村是以自然村為基礎，因地制宜，不嚴格要求整齊劃一，因此並未破壞人民長期生活結成的地緣關係。

⁷⁶ 莊稼漢，〈農村通訊—農民底生活〉，《醒農半月刊》，創刊號（1934），頁 34-35。

⁷⁷ 莊稼漢，〈農村通訊—經濟現狀〉，《醒農半月刊》，創刊號（1934），頁 32。

⁷⁸ 呂振羽，〈北方自治考察記〉，《村治月刊》，第一卷第一期（1929），頁 6。

其具體內容：每 300 戶編為一個行政村，並設置村長、村副等，其後又縮小村的編制，由 300 戶變成 100 戶，並設若干閭，每閭五鄰，每鄰五戶，閭有閭長，除了以村、閭、鄰的公共力量，推進農村的建設之外。⁷⁹透過村制的建立與完善，使閻錫山在山西建立了自下而上的行政組織網絡，提高政令與法令落實的效率，能直達村級組織，並構成政府對農村社會的有效控制。

1917 年 10 月閻錫山發表《六政宣言》，全省推行「六政」—「興三利、除三弊」，即是興修水利、植樹綠化、栽桑養蠶、禁止吸毒、男子剪辮、禁女子纏足等用民政治；1918 年閻錫山又增加「三事」，推廣植棉、人工造林、發展畜牧。⁸⁰積極的發展實業，作為對六政的補充，促進了山西農村社會經濟的發展。

第二階段為 1922-1928 年「村民自辦村政之時代」，宣布實行將政治放於民間，村事由村民自決，是引導農民參與鄉村自治建設，並建立相應的自治制度，落實各項村治的措施，以實現「村村無訟，家家有餘」的目標。1922 年辦理整理村範，召開村民會議、制定村禁約、建立息訟會、村公所和設立保衛團等事務，⁸¹使山西村的自治體系更加完善。

閻錫山認為「市、村為羣生之基礎組織者，以市、村為政治經濟具備之最低級組織。換言之，即以其有相當人口，居於一定區域，並有共謀保護、進化與互助之關係故也。」⁸²，村在國家行政上是最小單位，也是人民經濟生活與社會最下層的基礎，而這種下層的社會基礎，不能不建設，「惟有鄉村建設，才是貼合人民生活的真正建設」，⁸³並將村政的建設與自強救國聯繫起來，表示貼近人民生活的真正意義，此才能達到發展造產能力、完成救國的使命。

至 1930 年，閻錫山組織新村制度研究會，欲改善經濟制度，實質性的解決土地問題，此時已提出了土地村公有的基本設想，「土地公有私種，凡屬農民生則自種，死則歸公」。⁸⁴1935 年 10 月 8 日閻錫山與清華大學教授蔣廷黼、吳景超談論關於辦理土地村公有的約略計畫與經費。首先，村中辦理此事，組一個委

⁷⁹ 張霞，〈閻錫山的「三農」思想研究〉，《山西農業大學學報》，第 9 卷第 3 期（2010），頁 329。

⁸⁰ 鐘轉朋，〈論閻錫山的鄉村治理思想(1917-1928)〉，湖南：湘潭大學碩士論文，2011，頁 7。

⁸¹ 常晉峰，〈山西村治下鄉村的變革與建設〉，甘肅：蘭州大學碩士論文，2010，頁 13-14。

⁸² 閻錫山，〈物產證卷與按勞分配〉（1930 年 3 月 15 日開始—旅居大連時對新村制度研究會之講話），《閻伯川先生言論類編卷一》（出版地不詳，1939），頁 1-2。

⁸³ 閻錫山，〈鄉村建設之理論與方法（1932 年 12 月 25 日）〉，《閻伯川先生言論輯要第七冊》（太原：太原綏靖公署主任辦公處，1937），頁 54-55。

⁸⁴ 張霞，〈閻錫山的「三農」思想研究〉，《山西農業大學學報》，第 9 卷第 3 期（2010），頁 329。

員會，皆由村中人擔任，無須外求花錢；其次，將每一個至十五個編村，劃為一小區，每區派指導員一人，從曾經訓練之縣的佐治人員、區長等候委班，和專大畢業學生中委派，按山西全省一萬二千餘編村，需一千二百餘人，每人每月給旅費二十元，全省約需二萬五千元；再次，區公所、縣政府，無須增加人員。只於縣長之上，仿照行政督察專員的形式，於每三個縣設地政督察專員一人，連同佐理人員，每個區月的經費需六百元，全省三十五區，約需二萬一千元；最後，連同前來指導的指導員，每月共需四萬六千元，假定一年辦竣，約需款五十餘萬元。⁸⁵由此可見，土地村公有的計畫架構中，完全是承襲山西 1920 年代奠定的村制體系。

據呂振羽赴山西的考察見聞：「山西自創辦村制以來，由官府力量，督促進行，各種事業，亦切實從事振興，迄今社會狀態，已趨妥固，其安寧秩序之嚴密，幾與日本無異……。」⁸⁶，說明閻錫山對於安定山西、改善山西落後的情況，確實付出了努力，並獲得成效。由官治倡導民治，從 1917 年起山西的六政三事、村制改革至 1935 年土地村公有辦法，是一個整體並有系統的農村改制計畫。這也是讓丁文江贊同土地村公有的原因，其認為閻錫山的土地村公有辦法以村為主體來分配土地，擔負公債，可以免除許多困難，特別是在都市不發達，而村公所、村長制度比較完善的山西，有實行的可能。⁸⁷村制的完備性與村公所的建立，皆奠定了土地村公有施行的基礎與可行性。

⁸⁵ 閻錫山，〈土地村公有問題之討論〉（1935 年 10 月 8 日與清華大學教授蔣廷黻、吳景超兩先生之談話），《閻伯川先生言論類編卷一》（出版地不詳，1939），頁 394。

⁸⁶ 呂振羽，〈北方自治考察記〉，《村治月刊》，第一卷第一期，1929，頁 8。

⁸⁷ 丁文江，〈實行耕者有其田的方法〉，天津《大公報》，第二版，1935 年 10 月 13 日。

第三章：「土地村公有辦法」之改革

第一節：「土地村公有辦法」之歷史源流



1921年6月21日，閻錫山召開進山會議，將焦點放置在反對蘇聯的工農政權上，認為資本主義與共產主義形成兩種極端的錯誤，因此要創造一個「適中的制度」，以資幸福人類生活，一面去除資本主義的剝削，一面免遭共產主義的控制，此時已形成其「資公有、產私有」土地村公有理論的雛形。⁸⁸至1935年面對共產黨勢力的蔓延，閻錫山以解決土地問題為防共的必要條件，提出了土地村公有辦法與按勞分配等理論與做法。

1935年8月29日至9月11日，閻錫山召集晉西沿河臨近共產黨控制區域的21個縣的縣長及文武官員，至太原召開防共會議，共開會十三日。⁸⁹會議討論通過了《土地村公有辦法大綱》、《山西省防共保衛團辦法大綱》、《防共區內各縣聯防辦法》、《組織好人團制裁壞人辦法》等議案，令各縣長遵行。⁹⁰議決的案件分成兩類，第一類「根本防共辦法」與第二類「現在防共有效辦法」⁹¹共計三十五項，而「根本防共辦法」就是實行土地村公有。將土地收歸村有，實行耕者有其田，以補土地私有、防共產黨勢力的擴張⁹²

9月8日，閻錫山對政治工作人員講話，表明現在防共要廢除土地私有權，樹立土地公有制，農民對於土地只有使用權，不准出租或私相買賣授受，地主、富農多餘土地由地主政府發行無利公債收買，以和平的方法，達到平均土地的目的。⁹³9月16日，閻錫山將《土地村公有辦法大綱》與《辦法說明》公布出來，一方面草擬詳細辦法，一方面交託趙丕廉帶至南京，呈請中央政府，核准施行。⁹⁴

⁸⁸ 趙芳，〈閻錫山經濟思想研究〉，山西：山西財經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4，頁43。

⁸⁹ 林作民，〈時事：閻錫山氏土地村公有之檢討〉，《警察月刊》，第3卷第9期，1935，頁77。

⁹⁰ 蔡翔，孔一龍，〈閻錫山召開太原防共聯席會議〉，《二十世紀中國通鑒》（北京：改革出版社，1994），頁331。

⁹¹ 在報告中，閻錫山將兩項辦法加以區別，表示：「以上第二類各案，本是政治上常軌，早就應該辦，等到共產黨來迫我們，我們才辦，尤其是制裁文武官吏和士紳的家族親友欺負人民一事，這時候才為人民辦，真是太沒臉面對人民了。……至第一類土地村公有之根本防共辦法，不是現行法令的常軌，自當呈請中央核准後方能施行。」（徐行，〈問題研究：「土地村有」評議〉，《禮拜六》，第611期（1935），頁215）。

⁹² 〈閻錫山擬定之土地村公有大綱〉，《申報》，1935年9月21日，頁9。

⁹³ 蔡翔，孔一龍主編，〈閻錫山召開太原防共聯席會議〉，《二十世紀中國通鑒》（北京：改革出版社，1994），頁331。

⁹⁴ 〈土地村公有案辦法大綱：閻錫山向中央提出之防共政策〉，《大公報》，1935年9月19日。

10月3日為了集思廣益、審慎辦理，在太原成立「土地村公有實施辦法討論會」，分為調查、編纂、宣傳研究、訓練研究、新村制度、解答問難等六組研究，由閻錫山與次隴、次宸、煜如、蘭蓀、星如分任正副會長，⁹⁵以研究土地村公有實施辦法，其章程共九條：(一)本會定名為土地村公有實施辦法討論會；(二)本會以研究實施土地村公有之具體辦法及促進土地村公有之合理的實現為宗旨；(三)本會設會長一人，由太原經濟建設委員會委員長擔任之，副會長數人，由會長聘任之；(四)本會會員分為當然會員與普通會員兩種，當然會員由會長指派有關係各機關人員，及對於土地問題有深刻的研究者充任之，普通會員由熱心研究土地村公有者，經當然會員二人以上介紹、會長認可，得為本會會員；(五)本會設下列各組，每組設組長副組長各一人，由會長指令會員擔任之：(1)設計組。研究土地實施分配辦法，計劃土地村公有實施之步驟，及土地村公有之善後等設計事宜；(2)宣傳組。辦理標語、講演、傳單、宣言和小冊子等宣傳事宜；(3)訓練組。辦理實施土地村公有之人員，及組織村民實施時期等訓練事宜；(4)總務組。辦理收發、繕寫、印刷、校對文件及一切不屬於其他各組事宜，各組因事務需要，得設幹事若干人，其辦事細則另定之；(六)凡本會會員可任選一組擔任工作；(七)本會設各種會議如下：(1)會員大會。由會長召集，每月舉行一次、(2)組長會議。由會長召集，每二星期舉行一次、(3)組務會議。由組長召集，每週舉行一次。但以上各種會議，如有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八)凡本會會員，有切實遵守本社宗旨，及執行本會各種議決案之義務；(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長臨時指定修改之。⁹⁶

據中央社10月17日太原電，閻錫山擬定的約略計畫為：(一)選擇各村地主、自耕農、佃農及僱農等組為委員會，擔任評地價及定份地工作；(二)將全省一萬二千餘村編劃為一千二百個小區，每區派指導員一人指導；(三)每三縣設地政督察員一人，位居縣長之上，指揮一切；(四)假定一年內將評地價、定份地工作辦竣，約需款五十萬。⁹⁷至10月23日國民黨中政會討論《關於土地公有案辦法大綱》及《辦法說明》，決議交付審查。⁹⁸

經中央審查，准許在山西擇縣試辦，選定五台縣的河邊村、瑤池村、永安

⁹⁵ 「閻錫山電復趙丕廉已成立土地村公有實施討論會」(1935年10月4日)，〈晉軍剿共案 / 183〉，《閻錫山史料/文件/電報/要電錄存》，國史館，入藏登錄號：116-010101-0103-183。

⁹⁶ 〈國內要聞：土地村公有問題：晉省組織實施辦法討論會〉，《銀行週報》，第19卷第39期(1935)，頁5-6。

⁹⁷ 〈國內時事(自1935年10月13日起至同年10月19日止)：黨務與政治：晉省土地收歸國村公有計劃〉，《外部周刊》，第85期(1935)，頁13。

⁹⁸ 蔡翔，孔一龍，〈閻錫山發表《土地村公有辦法大綱》〉，《二十世紀中國通鑒》(北京：改革出版社，1994)，頁333。

村與定襄縣的蔣村、師家灣、青石村和崞縣的平原東村等七個村為實驗區。12月22日，閻錫山召集「土地村公有實施辦法討論會」各組組員與試辦的七村的村長，從事搜集資料，第一步工作即是調查地主、小地主、貧地主、富農、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僱農、兼農及不定農等數據。除河邊村由村長全程辦理外，其他六村則每村派調查員兩名，由各村的村長協助辦理之，此調查工作於1936年1月完竣。⁹⁹

實施兩項調查辦法分為「真調查」與「假分配」。「真調查」是將七個村中的土地及地主與耕農的種類數目，按製定的十一種調查表，一項一項的確實填明，搜集農村中關於土地方面實際材料，使之能了解村中的實際情形、辦理時有所根據，為土地村公有實驗前之預備；「假分配」是當村中一切情形明白以後，如：地主與農人的數量、地的好壞差異、一個農人能耕多少地等，由實施情形得出最有效與最合理的法則，以似定之七村為全省「土地村公有」之抽樣試驗，逐步進行。¹⁰⁰閻錫山表示這絕不是對這七村現在就做真分配，完全是假設辦法。「假分配」的意思須讓村民確實明白，以避免產生誤會和疑慮，村民不說實話，反而會使閻錫山不明瞭真相，影響調查的真實性。¹⁰¹

據七村中的河邊村土地調查及「假分配」的報告：「此次河邊等七村『假分配』之結果，凡向來耕地者，均有地可耕。其中如耕農，有數村為數過多，不能全數領取份地；然原有之耕地不變，原有之兼業不變，……將來生活狀況較之既往，必有勝無不及，亦並不失為有地可耕之人。……今觀此七村『假分配』之結果，將來耕地之人，皆原來耕地之人；昔日有一部分人耕他人之地，今皆耕自己之地；昔日有一部分人為與人共同利益而耕地，今皆專為自己收益而耕地；收穫量減少，當無是理也」。¹⁰²由此可見，除了地主的土地有所轉移之外，土地分配基本的變動不大，大多數耕農原有耕地不變。而從表九顯示，其一、河邊村的土地調查對地主與農民的劃分十分詳盡與規範，土地村公有辦法對地主也有預留份地，地主和貧地主以12和10歲以上為限，預留每戶一份地。其二、土地分配後，僅有不定農3人未能領份地，土地村公有辦法實施

⁹⁹ 章有義，《中國科學院經濟研究所中國近代經濟史參考資料叢刊 第三種-中國近代農業史資料 第三輯 1927-1937年》（北京：科學出版社，1957），頁1009。

¹⁰⁰ 閻錫山，〈土地村公有真調查假分配〉（1935年12月22日對河邊等七村村長副之講話），《閻伯川先生言論類編卷一》（出版地不詳，1939），頁439。

¹⁰¹ 〈晉河邊等村土地分配情形：閻氏派員開始調查並召集各村長集會討論〉，《大公報》，第八版，1935年12月28日。

¹⁰² 山西省檔案館，《河邊七村土地調查及假分配報告》，閻政字103號，1936年2月。轉引自：山西省史料志研究院編，《山西通志（第七卷）土地志》（北京：中華書局，1997），頁198。

後，生活受影響甚微，無代覓工作之必要，¹⁰³雖然地主與富農等的耕地面積減少，但半自耕農、佃農、兼農等皆增加耕地畝數，對於貧苦的農民生活情況有所改善。

表九、河邊村土地調查情況¹⁰⁴

	戶數	土地份數	土地轉移
總數	各種地主 363 戶 各種耕農 489 戶	523 份（平均 32 畝一份）	
地主（包括小地主 ¹⁰⁵ 、貧地主 ¹⁰⁶ ）	地主 93 戶	預留份地： ¹⁰⁷ 地主 29 份	地主減少耕地 6669.37 畝
	小地主 242 戶	小地主 58 份	小地主減少耕地 2437.65 畝
	貧地主 28 戶	貧地主 14 份	貧地主增加耕地 148.07 畝
富農	4 戶	4 份	減少耕地 153.82 畝
自耕農	116 戶	116 份	減少 301.84 畝
半自耕農	65 戶	65 份	增加 1002.52 畝
租農	5 戶	5 份	增加 165 畝

¹⁰³ 山西省檔案館，《河邊七村土地調查及假分配報告》，閻政字 103 號，1936 年 2 月。轉引自：山西省史料志研究院編，《山西通志（第七卷）土地志》（北京：中華書局，1997），頁 199。

¹⁰⁴ 山西省檔案館，《河邊七村土地調查及假分配報告》，閻政字 103 號，1936 年 2 月。轉引自：山西省史料志研究院編，《山西通志（第七卷）土地志》（北京：中華書局，1997），頁 198-199。

¹⁰⁵ 小地主：指有不夠一人耕作之土地，家有 18-58 歲之男子，兼營農業。（山西省檔案館，《河邊七村土地調查及假分配報告》，閻政字 103 號，1936 年 2 月）

¹⁰⁶ 貧地主：指有不夠一人耕作量之土地，家無 18-58 歲之男子，用佃農、雇農，或用伴種之法，或租與人耕作者。（山西省檔案館，《河邊七村土地調查及假分配報告》，閻政字 103 號，1936 年 2 月）

¹⁰⁷ 地主與小地主之子弟，年在 12 歲以上，聲明將來務農者，得預留耕地一份，預留份地每戶只限一份，但其家有領份地之人時，不再預留之列；貧地主之子弟，年在 10 歲以上，聲明將來務農者，得預留耕地一份，每戶只限一份，俟該預留者至 18 歲時歸其領種。（山西省檔案館，《河邊七村土地調查及假分配報告》，閻政字 103 號，1936 年 2 月）

雇農	1 戶	1 份	
兼農	152 戶	152 份	增加 2473.95 畝
不定農 ¹⁰⁸	53 戶	51 份	增加 1570 畝
佃農	93 戶	93 份	增加 9306 畝
其他		31 份（士兵 26 份、墳地 3 份、林區 1 份、果林園 1 份）	

閻錫山與各村長進行實地調查，自己也就近指導，而正當試點調查完畢，繼續推行制度設施時，據〈動亂前夕的山西政治和農村〉的記載，閻錫山親自到河邊村等村莊，實行「真調查假分配」的實驗工作時，引起鄉人各色各樣的反對議論。有的人表示：「我的幾畝劣地，公有便公有了罷，但是他們坐官為官的人，每年幾車大洋往家裏拉也該公有了才好」；有的人表示：「他們有買賣，有工廠，又有大洋存放在外國銀行裏；他們用不著土地，但是我們卻就憑了這些土地活的呀，要共咱們就一齊共了！」，連假分配都無法，真分配時一定更具困難，這使閻錫山氣得大罵老百姓不識好歹：「說甚不聽甚！說甚不聽甚？」¹⁰⁹

1936 年 3 月《國聞週報》的內容，提及土地村公有實施的狀況，其指出調查結果當局並未公布，所以無從得知，只聽聞鄉老說土地按其好、壞劃分後，估價頗高，甚至有高至半倍以上的情形。而最終調查後結果，因土地不敷分配，或將停辦，更傳出有人反對土地村公有的實施，不過「暫事緩行，則確為事實云」。¹¹⁰ 由此可見，土地調查並沒有得到農民的好感，甚至引發當地百姓反對的議論，農民的態度在一定程度上決定土地村公有辦法的能否成功。

祁之晉曾赴青石村、河邊村和蔣村等三個村探詢農民的態度，將之分為以下三型：（一）漠視派：鄉紳、商人和迂腐的老儒為主，認為土地村有絕難辦到，故持一種不足重視的態度。一方面此輩在農村屬秀異領導份子，農民的觀感大多受其影響，為安定人心，故持此種論調；另一方面此輩在農村把持一

¹⁰⁸ 不定農：凡無擅長之職業，而其職業又不確定，雖有時為農業上之工作，而不能名之為農人者。（山西省檔案館，《河邊七村土地調查及假分配報告》，閻政字 103 號，1936 年 2 月）

¹⁰⁹ 悲笳，〈動亂前夕的山西政治和農村〉，《中國農村》，第二卷第 6 期（1936），頁 71。

¹¹⁰ 祁之晉，〈「土地村有」下之晉北農村〉，《國聞週報》，第 13 卷第 11 期（1936），頁 22。

切，土地私有與其自身利害密切相關，因而造成此種氣氛；(二) 同情派：包括佃農、僱農、代種農、伴種農、半耕農，與不足維持生活的自耕農等，這派農民在農村破產、穀賤傷農、錢糧攤派、土地私有受地主剝削下，極願打破現狀，因此對土地村公有抱持同情的態度；(三) 反對派：此派乃持有較多土地，並擁有長工與僱農的地主，雖然亦受農村破產的影響，但其經濟狀況在農村中仍是天之驕子，樂於維持現狀，而土地村公有與其利益相衝突，不過山西尤其晉北的民性極端溫和，不易出現反抗運動。¹¹¹從這段訪談調查中顯見雖然紳商、地主態度較為溫和，但因利益所在，成為反對土地村公有的主要力量。

土地村公有辦法雖然並未確實推行，但辦法的提倡仍對山西農村產生一些影響，據祁之晉的觀察，農村出現幾種新的現象：(一) 農民逃亡。土地村公有宣傳後，農民因土地主權非我所有，因而改行另謀出路，大批農民流入太原，無處安置，遂導致農村失掉生產力，都市增加失業人口；(二) 生活不安。鄉間農民極具保守性，故能安居樂業，這是因為其擁有土地、住宅及墳墓等物質生活上的維繫，與親友賀喜、弔唁等精神生活上的維繫，而這兩者與土地私有制密切相關。土地一旦公有將使關係動搖，物質與精神失其常態，民眾心理自然陷於極度不安；(三) 思想激變。過去聽聞鄉老談共產黨，咸斥其不合倫理，包括赤貧之人亦是如此，然而土地村公有提出後，談共產黨大多謂：「這種年頭兒，也實應共產一下。」又有謂：「我們幾畝劣地，公有變公有了罷！但是他們坐官為官的人，每年幾車大洋把家拉，也應該公有了才好！」與此類似的話，隨處便可聽見，甚至各村出現共產黨標語之事。此種現象其實並非土地村公有辦法所導致，確切說來，土地村公有辦法乃是受民眾對共產黨態度的轉變所迫，而不得不馬上推行。¹¹²

綜上所述，土地村公有辦法最終失敗的原因之一，就在於缺乏牢固的社會基礎¹¹³。在調查完畢後，因執行上受到辦法本身不夠全面的困難，與農民態度的阻礙，確實曾暫緩停辦過。而據 1937 年 7 月 31 日山西省政府秘書吳炳南的表述：「閻主任土地村有之理論，雖曾有一時期在積極提倡，但從未見諸實施；省府方面，亦未擬定何種具體實施辦法，最近因時局嚴重，眾皆注意於抗敵工作，此種情形不為人所注視矣」，¹¹⁴最終在政治局勢的變化下，一方面共產黨由

¹¹¹ 祁之晉，〈「土地村有」下之晉北農村〉，《國聞週報》，第 13 卷第 11 期（1936），頁 22-24。

¹¹² 祁之晉，〈「土地村有」下之晉北農村〉，《國聞週報》，第 13 卷第 11 期（1936），頁 25-26。

¹¹³ 劉一泉，〈簡論閻錫山的農村改造主張〉，《中外學者論張學良楊虎城和閻錫山》（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頁 267。

¹¹⁴ 張維熊，《山西實習調查日記》（台北：成文出版社，1977），頁 94987。

陝北東征山西，1936年2月22至5月5日，摧毀了閻錫山修建的黃河東岸防線，使土地村公有失去實施的可能，另一方面1937年蘆溝橋事變忽起，使土地村公有的施行受到衝擊，而從此擱置。¹¹⁵



第二節：「土地村公有辦法」的內容與主張

閻錫山主張解決土地問題，去除農業生產的剝削，唯一合法的途徑就是土地村公有。¹¹⁶村是群生的基礎組織，也是行政上最小的單位，人民經常生活的場所，所以應以村為根本。村的財政亂，則社會秩序就會壞，因此要使村的財政穩固，就須實行土地村公有。他認為土地村公有，主要是分配使用上的問題，一村土地情形，只有村中的人是最明白的，使村中人辦村中事，彼此互相知根知底，能使至繁難之事，變為簡易。而在行政上，土地歸村有村辦，國家站在指導督促的地位，扶助村民辦理，一方面大部分使用民力，較不會使人民產生反感，另一方面，因村的範圍小人數少，一切手續相對來說簡單。¹¹⁷

在全省縣長會議上，提議通過的「土地村公有辦法大綱」，總共有十三條：

- (1) 由村公所發行無利公債收買全村土地為村公有。
- (2) 就田地之水旱肥瘠以一人能耕之量為一份劃為若干份地分給農民耕作。
- (3) 如經村民大會議決對於村中田地為合夥耕作者，即定為合夥農場。
- (4) 如田地不敷村中農民耕作時，應由村公所為未得田地之人另籌工作，如田地有餘不能耕作時，應將其餘田地報請縣政府移民耕種，以調劑別村之無地耕作者。
- (5) 農民之耕作年齡定為十八至五十八歲，人民滿十八歲，即有向村公所呈領

¹¹⁵ 「關於土地村公有之件提綱」，〈晉軍剿共案 / 166〉，《閻錫山史料/文件/電報/要電錄存》，國史館，入藏登錄號：116-010101-0103-1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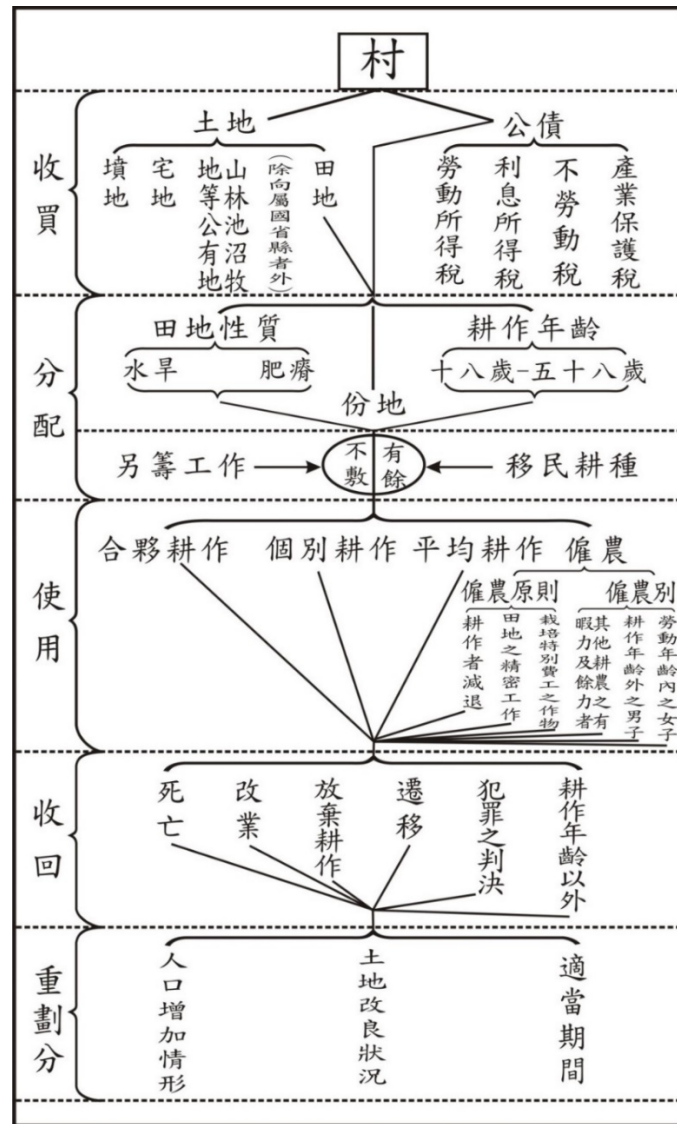
¹¹⁶ 閻錫山，《世界大同》（台北：閻公館，1960），頁316。

¹¹⁷ 閻錫山與徐永昌，〈土地村公有辦法大綱及其說明〉，《土地村有問題—各方對土地村有問題意見彙編》，《地政叢刊》第三種（中國地政學會，1935），頁6-8；閻錫山，〈答土地村公有質疑〉（1935年9月30日在太原綏靖公署山西省政府聯合紀念週之講話），《閻伯川先生言論類編卷一》（出版地不詳，1939），頁389；閻錫山，〈再答土地村公有質疑〉（1935年10月7日在太原綏靖公署山西省政府聯合紀念週之講話），《閻伯川先生言論類編卷一》（出版地不詳，1939），頁391。

份地之權，至五十八歲，即應將原領之田繳還村公所。

- (6) 耕農有死亡、改業、放棄耕作、遷移、犯罪之判決，村公所即應將所領之田地收回，而田地收回時，對於田地之有效改良工作應給予補償金。
- (7) 耕農在充當兵役期限內，其所耕份地應由本村耕農平均代耕。
- (8) 耕農因耕作力之減退或由田地之精密工作栽植等特別費工之農作物，應准使用僱農，但僱農以三種為限：A.其他耕農之有暇力及餘力者、B.十八歲以下五十八歲以上之男丁、C.勞動年齡內之女子。
- (9) 推行之初，耕農對省縣地方負擔仍照舊徵收田賦。
- (10) 收買土地之公債其分年還本：A.**產業保護稅**，凡動產、不動產均年抽百分之一、B.**不勞動稅**，凡村民無正當緣故而不勞動者，應比照耕農一份地平均所交之勞動所得稅，來徵收不勞動稅、C.**利息所得稅**，凡以資產生息者，應按所得利益徵收百分之三十為累進所得稅、D.**勞動所得稅**，凡勞動而有收入者，應就耕農田地收入十取其一，其餘耕農以外勞動者之收入，徵收百分之一為累進所得稅的標準來徵收勞動所得稅。
- (11) 墳地、宅地暫不收買，田地買歸村有後，被買收者如老弱無勞動能力，而又無撫養之人且每年應得公債數額不足供生活者，應由村另定撫養辦法，撫養老者至於死亡，少者至於成年。
- (12) 村中山林、池沼、牧地等公用土地，除了屬於國省縣村公有者之外，其餘一律按土地收買辦法收歸村公有，而地上有價物應給予補償金。
- (13) 村公所按人口增加情形土地改良狀況，在適當期間將份地重新劃分。¹¹⁸

¹¹⁸ 閻錫山與徐永昌，〈土地村公有辦法大綱及其說明〉，《土地村有問題—各方對土地村有問題意見彙編》，《地政叢刊》第三種（中國地政學會，1935），頁 4-6。



圖二、「土地村公有」架構圖¹¹⁹

閻錫山的「土地村公有辦法」受到許多思潮的影響，以一人能耕之量為一份劃為若干份地，分給農民耕作，使農民分配相當面積的田，達到均富的成效。這大抵上是中國古代授田制度，如古代井田、王莽之王田、董仲舒之限田、北魏之均田等，同時也參照羅馬尼亞的辦法，羅馬尼亞的土地改革是國家收用土地給賠償金，分給農民取其貸價，閻錫山即仿效此發行公債的方式。¹²⁰

從大綱內容可將土地村公有辦法歸為幾個要點：第一，土地之沒收：「由村公所發行無利公債，收買全村土地」。閻錫山認為收地付價，並非無償沒收，甚

¹¹⁹ 唐啟宇，〈評閻錫山氏之「土地村有」〉，《東方雜誌》第32卷第21號（1935），頁6。

¹²⁰ 劉君煌，〈中國農地問題與閻錫山氏之土地村有計畫〉，《土地村有問題—各方對土地村有問題意見彙編》，《地政叢刊》第三種（中國地政學會，1935），頁63-64。

是公道。人應該靠勞動而生活，地主本來就不應該以不勞動而剝削，而無利公債雖不付利，但逐年還本，還來之本，是可以用來維持生活，加上個人也從事勞動，不會完全斷絕地主的生活，¹²¹

閻錫山在日記中曾提及「蓋土地村公有，佃農、僱農皆甚滿意，自不待言；自耕農、半自耕農既得地價，又得份地，亦甚滿意；地主雖有損失，實乃分年付價購買其土地，地價上毫無損失，所失者僅少數之利息……地主所失既少，人數又不多，絕無多大之阻力也」，¹²²土地村公有辦法就是試圖達到佃農與僱農的滿意，犧牲一點地主的利益。雖然分年付價，會使地主吃點少利息的虧，但換得社會的安寧，並且將地主的產權，由土地的形式，換為金錢，其實並未完全否定地主的土地所有權。至於自耕農既得公債，又有領份地耕作，不僅不吃虧還得利益，只要使山西人民了解今日土地問題已到不得不變的地步，產生覺悟，土地村公有的實行就不會有困難。¹²³

第二，村有地之分配：屬於授田還田的制度。農民的耕作年齡，定為十八至五十八歲，滿十八歲即有向村公所呈領份地之權，至五十八歲，即應將原領之田繳還村公所。閻錫山規定十八歲為領地年齡，一方面是工作能力問題，一方面是延長其受教育的機會。而他也考慮有所變通，擬將領地提前兩年，五十六歲以上者亦不給予份地，因此能免除繳地領地之繁雜。¹²⁴除此之外，婦女是沒有領份地的權利，閻錫山表示「以山西情形而論，婦女種地者，絕無僅有，故婦女不應領份地；且婦女領份地，致男丁無工可做，殊為不利」，¹²⁵一方面認為農業工作是有定時的，女子生產前後，會失掉勞動性，因此女子不應該分地，而比起從事農業工作，未來改良機器，減少農人，將會增加工人，女子的勞動力，更應當向工業上施展；¹²⁶另一方面，認為男女應分工合作，男耕於外，女操於內，彼此互助生活，而女子作其適當的職業，其收入亦不減於耕

¹²¹ 閻錫山與徐永昌，〈土地村公有辦法大綱及其說明〉，《土地村有問題—各方對土地村有問題意見彙編》，《地政叢刊》第三種（中國地政學會，1935），頁9。

¹²² 山西省地方志辦公室、山西省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閻錫山日記》（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1），頁360。

¹²³ 閻錫山，〈土地村公有問題之討論〉（1935年10月8日與清華大學教授蔣廷黻吳景超兩先生之談話），《閻伯川先生言論類編卷一》（出版地不詳，1939），頁393。

¹²⁴ 閻錫山，〈土地村公有問題之討論四〉（1935年10月19日召集山西全省政府視察員及政治工作人員徵詢關於土地村公有疑難之解答），《閻伯川先生言論類編卷一》（出版地不詳，1939），頁426。

¹²⁵ 閻錫山，〈土地村公有問題之討論四〉（1935年10月19日召集山西全省政府視察員及政治工作人員徵詢關於土地村公有疑難之解答），《閻伯川先生言論類編卷一》（出版地不詳，1939），頁422。

¹²⁶ 閻錫山，〈物產證卷與按勞分配〉（1930年3月15日開始—旅居大連時對新村制度研究會之講話），《閻伯川先生言論類編卷一》（出版地不詳，1939），頁109。

田，以今日農村情況，男女分理內外，有絕對之必要。¹²⁷

第三，授田之標準：一人能耕之量、土地的水旱肥瘠劃為若干份地，分給擁有村籍的農民耕作。閻錫山解釋「一人能耕之量」是指一般農民的耕作能力而言。倘耕作者能力大，儘可深耕易耨而增加土地的收穫，耕作能力小，則可使用其他耕農之有暇力者，十八歲以下五十八歲以上之男丁，或勞動年齡內之婦女以助其耕作。¹²⁸

第四，村公債之擔保：收買土地之公債，以產業保護稅、不勞動稅利息所得稅、勞動所得稅等分年還本之擔保。而公債是由村發行，閻錫山認為因村民對村中土地的畝數與肥瘠了解確實，對於土地的價值，亦能評之公道。至於公債票據之方式，發行時給一任何形式的憑條，即使不給憑條，登之帳簿，亦無不可。¹²⁹由此可見，公債發行的形式並沒有明確的規範，完全由各村自行運行。

此外，首先閻錫山認為自耕農、半自耕農分年所得的地價，比他十取其一之公債負擔，一定可多數倍。因公債之擔保有四種，數多屬少雖難預定，大約其所得地價，三十年內可以還清。其次，針對張一心先生提出利息所得稅抽，百分之三十，是否造成現金逃亡於都市問題。閻錫山說明因為鄉間的利息較大於都市，即使抽百分之三十的稅，還較都市利息為大，此種顧慮甚少。¹³⁰最後，根據大綱的第九條內容，「推行之初，耕農對省縣地方負擔仍照舊徵收田賦」，但田地收入，公家又十取一，雖然土地村公有後，可以免除地主的剝削，但農民負擔似並未減輕，與難消彌共黨以種地不完糧煽亂之空隙的問題，閻錫山表示「公家十取其一，乃是不得已之事；共黨之累進稅及沒收糧食，比十取其一更多。故此種負擔不能為共黨煽亂之空隙」，¹³¹此說法似乎並未解決問題，僅是與共產黨比較，顯示焦點主要放置在共產黨勢力擴張的政治問題上。

¹²⁷ 閻錫山，〈土地村公有問題之討論四〉（1935年10月19日召集山西全省政府視察員及政治工作人員徵詢關於土地村公有疑難之解答），《閻伯川先生言論類編卷一》（出版地不詳，1939），頁423。

¹²⁸ 閻錫山，〈土地村公有問題之討論四〉（1935年10月19日召集山西全省政府視察員及政治工作人員徵詢關於土地村公有疑難之解答），《閻伯川先生言論類編卷一》（出版地不詳，1939），頁417。

¹²⁹ 閻錫山，〈答土地村公有質疑〉（1935年9月30日在太原綏靖公署山西省政府聯合紀念週之講話），《閻伯川先生言論類編卷一》（出版地不詳，1939），頁389。

¹³⁰ 閻錫山，〈土地村公有問題之討論二〉（1935年10月17日與張心一先生之談話），《閻伯川先生言論類編卷一》（出版地不詳，1939），頁405-406。

¹³¹ 閻錫山，〈土地村公有問題之討論四〉（1935年10月19日召集山西全省政府視察員及政治工作人員徵詢關於土地村公有疑難之解答），《閻伯川先生言論類編卷一》（出版地不詳，1939），頁419-421。

閻錫山承認辦理土地村公有是有難處，在於「收買時估定土地價格」、「劃分時規定一人份地」兩者上。前者土地價格村中人最為知道，其只憂慮村公所偏私。土地評價辦法，是在各村組織評價委員會，使佃農、雇農、租農、地主平均參加，共同評價，然而價高負擔公債基金者不願，價低出售者(地主)不願，會相互牽制，如市場之物價，自然趨於平，倘有爭執，再由政治上予以解決，如每十村至十五村劃一個小區，每一小區派員監督指導，指導員可根據過去的地價酌量，而予以適當之規定；後者規定份地，是根據一人能耕之量與土地等級，兩者亦是村中的農民最清楚明瞭，而劃份地一節，是先劃分而後分配，而分配份地採用抽籤的方式，因此不必憂慮偏私問題。¹³²由此閻錫山表示偏私之心在所難免，但本質上其並無難處，因為所有問題皆能夠解決。

閻錫山認為土地村公有實行後，社會必有一種新的狀態，從前所不能舉辦的事，皆可運行，並且能具有使農村進步希望之四端。其一，增進農業生產：人力方面，份地按耕農之能力與土地之好壞，限以畝數，設專管人員、定耕地深度、耘草次數、選種方式與改良土壤、修治溝恤、製造肥料、驅除害蟲等，耕農依照所指導者實行；水利方面，土地村公有後，地歸於耕者，利集於本身，政府自可積極倡導，使之盡量的蓄水、開渠、鑿井，以增加水田，增進水利；其二，農業機械化：在中國 80%以上務農的情況下，農業加一分機械化，則農人添一分失業化。因此土地村公有後，先提倡人民水利合作，一面用機器鑿井，一面用機器灌溉，隨工業的進步，在適宜的地區，辦合夥農場，實行機械耕作；其三，改善教育：四年的國民教育不能普及，閻錫山認為原因在於

「被剝削之勞動者生活之不暇，絕無供其子弟入學之能力」，而土地公有後，農人得到按勞分配之享受，非特能養八口之家，且可使其子弟入學，受到長久的教育；其四，組織建宅合作：過去住宅樣式，與小農存糧、婚喪儀式、大家庭組織等習慣有關，然而廟宇式的住宅，具有光線不明、空氣不通的問題，如果要實行連環住宅，又不適用於以上的習慣。因此土地村公有後，能使村民實行組織建宅合作，以每三十人一組，每組組員，利用農暇作工，每年建築新式住宅一所，三十年內，能改良全省人民的住宅。¹³³在此辦法下，土地問題、人民生活與教養等問題可以因此解決，同時將共產黨的空隙彌補，摧毀社會的爆炸彈，減少地主對農民的剝削，減少有錢人的驕奢，減少社會的不平等，積極方

¹³² 閻錫山，〈答土地村公有質疑〉（1935年9月30日在太原綏靖公署山西省政府聯合紀念週之講話），《閻伯川先生言論類編卷一》（出版地不詳，1939），頁388。

¹³³ 閻錫山，〈土地村公有後農村進步希望之四端〉（1935年12月30日核閱土地村公有真調查假分配統計表冊後之作），《閻伯川先生言論類編卷一》（出版地不詳，1939），頁460-464。

面又可以逼迫人人勞動，增加社會的生產量。¹³⁴

總體而言，閻錫山認為土地村公有是沒有失處的方案。政治層面上，針對共產黨領導的土地革命，防止共產黨勢力的擴展，並為全體人民預謀生活之安定；經濟層面上，是解決農業生產分配上的剝削，以土地的分配為核心，達到孫中山「平均地權」與「耕者有其田」的理想，同時吸收傳統與西方的土地改革的產物。其不僅包含土地分配，還牽涉了土地所有權、租佃問題、按勞分配、教育等層面。這在 1930 年代農村破產，無人能解決中國土地問題的背景之下，閻錫山提出一個土地制度的改革，有其意識形態的先進性，因此引發社會廣泛的回響。

然而土地村公有雖有明確目標與原則，卻沒有具體的農業金融計畫或是相關獎勵辦法與調查，如：農村戶口未有真確之登記，但授田既有年齡的限制等實行上的問題。閻錫山皆將解決方式歸諸於「村中人辦村中事，彼此互相知根知底，能使至繁難之事，變為簡易也」，¹³⁵他認為村的範圍小人數少，一切手續相對簡單一村的土地情形，村中人原即明白，自然比政府派陌生人調查幾次清楚。因此土地村公有的施行皆由村中人自行主持，甚至「即使不清丈不調查，也未嘗不能分配」。¹³⁶這一方面反映出山西村制本身的完善性，有助於土地村公有辦法的運行；另一方面也反映出在面對共產黨勢力擴展的情況下，如何保住山西的統治，是他首需考慮的急迫性問題，因此政策的辦法與實行上，並沒有具體與詳盡的計畫，只講求快刀斬亂麻的心態。

第三節：土地村公有辦法之政治因素

1930 年代是閻錫山統治山西的重要時期，面臨著西邊共產黨陝北擴張的壓力，又受到東北邊日軍在綏遠的侵擾，這兩股勢力嚴重威脅閻錫山在山西統治的穩定，同時也影響其與南京國民政府的關係。而在這兩股勢力的消長下，根據「攘外必先安內」的原則，閻錫山選擇先解決共產黨擴張的問題。一方面成立公道團、防共保衛團等抵抗共產黨的擴散，另一方面為了徹底防共，向中央提議實行「土地村公有辦法」，使一般貧農均有地可耕，讓共產黨沒有藉口推行

¹³⁴ 閻錫山與徐永昌，〈土地村公有辦法大綱及其說明〉，《土地村有問題—各方對土地村有問題意見彙編》，《地政叢刊》第三種（中國地政學會，1935），頁 13。

¹³⁵ 閻錫山，〈答土地村公有質疑〉（1935 年 9 月 30 日在太原綏靖公署山西省政府聯合紀念週之講話），《閻伯川先生言論類編卷一》（出版地不詳，1939），頁 389。

¹³⁶ 閻錫山與徐永昌，〈土地村公有辦法大綱及其說明〉，《土地村有問題—各方對土地村有問題意見彙編》，《地政叢刊》第三種（中國地政學會，1935），頁 8。

土地革命，並藉此獲取民心，鞏固民眾的自衛力量。



（一）共產黨進入山西

1930年起，中共北方局確定以山西為北方革命的重點，指示中共山西省委盡快「組織紅軍、創造蘇區，將山西變成江西第二」，¹³⁷在此背景下，中共山西地方組織一方面建立黨的工作與基礎，一方面利用中原大戰與閻錫山戰敗下野的時機，積極開展兵運工作，致力武裝鬥爭，先後組建了兩支「工農武裝」，特別是紅 24 軍的組建。1935 年 10 月中共中央紅軍經過長征抵達陝北，與紅 15 軍團會師，隨後中共在直羅鎮戰役的勝利，鞏固了陝甘的根據地，使其將大本營放在了大西北。其後瓦窯堡會議後，共產黨發表聲明要求山西當局允許共軍通過山西，開赴華北抗日前線，閻錫山認為共軍有藉故向山西發展的嫌疑，而予以拒絕，並進一步加強河防，調整兵力配置，企圖將共軍阻擋在黃河以西。¹³⁸可見 1930 年代共產黨的策略是積極擴大共軍，開闢根據地。

據《晉軍剿共案》的電報錄存：「江西共黨自經國軍合圍痛剿即分派多數小股到處突竄，蔣委員長以國軍愈深入，則後方愈廣闊為護路守城、鎮守地方以便原駐部隊逐漸推進，計爰電先生抽派晉軍八團南來填防，即派七十二師李生達所部六團及獨立第二旅周原健部兩團，於二十三年十月間，南下填駐集中南昌待命。

……以陝北共黨猖獗，北平軍分會又電令晉旅派隊協剿，先生乃調七十一師方克猷於二十四年四月間渡河擔任吳堡綏德清澗無定河以東地區之清剿已，而共黨大部齊集陝北勢燄益張，中央為徹底肅清，將李部全數調陝，復增調晉軍孫楚所部三十二軍會合前往，並任命孫楚為陝北剿匪總副指揮……。」¹³⁹

從 1934 年 8 月起，陝北的共產黨不停在沿河一帶拓展勢力，中央因而要求山西抽調六團至八團部隊南開填駐後防。¹⁴⁰10 月吉安西北有小股共產黨出殲，

¹³⁷ 中共山西省委黨史研究室編，《中國共產黨山西歷史大事記述》（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1），頁 111。

¹³⁸ 山西省地方志辦公室編，《民國山西史》（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11），頁 261-262。

¹³⁹ 「關於晉軍參加剿共之件」，《閻伯川先生要電錄存—晉軍剿共案》，〈晉軍剿共案—附土地村公有及公務員遺誤治罪案〉（1934 年 8 月 21 日-1936 年 5 月 29 日），《閻錫山史料/文件/電報/要電錄存》，國史館，入藏登錄號：11600000057A。

¹⁴⁰ 「附牯嶺熊主席、楊秘書長致徐主席、楊督辦躬密號牯電」（1934 年 8 月 21 日），〈晉軍剿共案—附土地村公有及公務員遺誤治罪案〉（1934 年 8 月 21 日-1936 年 5 月 29 日），《閻錫山史料/文件/電報/要電錄存》，國史館，入藏登錄號：11600000057A。

往南移動折而往西轉進，已至大庾村附近。¹⁴¹11月共產黨主力被國民政府南路軍及空軍壓迫，連日自崇義以西地方，經古亭文營英一帶道路，向湘境汝城方向轉進。¹⁴²12月綜合連日情報，往西移動的共產黨似乎分兩路，一部經西延向湖南綏寧移動；一部向廣西之龍勝轉進，大部在城步義甯中間地區。¹⁴³中央認為共產黨的軍隊派出多人在晉冀要道活動目的，在於打通晉陝路線以便轉運軍械，並指出在陝西吳堡全縣出現共產黨利用窮苦不良份子來威脅人民加入，一旦稍有反抗，即被殺戮的情形。¹⁴⁴

1935年3月起，二十五軍徐海東股往西入陝，進佔商雒一帶，牽制了漢中兵力，中央認為此是其進攻陝南之先聲。¹⁴⁵陝省米、榆、綏、橫四縣共產黨組織多被破獲，¹⁴⁶中央一度認為情勢甚佳，¹⁴⁷然而4月陝北與共產黨迄未少戢，共產黨大部皆趨清澗、延川一帶，情勢又轉為緊張。陝西吳堡的共產黨因地方保安隊及駐軍迭有士兵譁變情事，導致實力倍增，全縣各區大半民眾共產黨化，情勢日形加重。據確報吳堡共產黨現已有槍三百餘枝，並有輕機關槍數挺，有時可嘯聚千數百人到處肆行屠殺，縣政府政令已不能達全縣十分之一。¹⁴⁸5月何應欽電閻錫山，告知共產黨劉子丹親率偽二十六軍之四二及八四等師，於馬日繞由清澗東區，分在無定河兩岸，企圖突破方旅及職師脂肪線，在定家堰、張家、克台、慕家溝等處，已有接觸兵單可慮，請閻錫山速派兵於石樓附近，黃

¹⁴¹ 「吉安周旅長協秘艷辰參電」(1934年10月30日)，〈晉軍剿共案—附土地村公有及公務員遺誤治罪案〉(1934年8月21日-1936年5月29日)，《閻錫山史料/文件/電報/要電錄存》，國史館，入藏登錄號：11600000057A。

¹⁴² 1934年11月6日〈吉安李軍長協密歌午參謀三電〉，〈晉軍剿共案—附土地村公有及公務員遺誤治罪案〉(1934年8月21日-1936年5月29日)，《閻錫山史料/文件/電報/要電錄存》，國史館，入藏登錄號：11600000057A。

¹⁴³ 1934年12月15日「吉安李軍長協密寒參謀電」，〈晉軍剿共案—附土地村公有及公務員遺誤治罪案〉(1934年8月21日-1936年5月29日)，《閻錫山史料/文件/電報/要電錄存》，國史館，入藏登錄號：11600000057A。

¹⁴⁴ 1935年3月5日「武昌蔣委員長永密支西行戰一電」，〈晉軍剿共案—附土地村公有及公務員遺誤治罪案〉(1934年8月21日-1936年5月29日)，《閻錫山史料/文件/電報/要電錄存》，國史館，入藏登錄號：11600000057A。

¹⁴⁵ 1935年3月4日「西安楊主任冬參一電」，〈晉軍剿共案—附土地村公有及公務員遺誤治罪案〉(1934年8月21日-1936年5月29日)，《閻錫山史料/文件/電報/要電錄存》，國史館，入藏登錄號：11600000057A。

¹⁴⁶ 1935年3月12日「北平何代委員綏密真令戰電」，〈晉軍剿共案—附土地村公有及公務員遺誤治罪案〉(1934年8月21日-1936年5月29日)，《閻錫山史料/文件/電報/要電錄存》，國史館，入藏登錄號：11600000057A。

¹⁴⁷ 1935年3月10日「重慶蔣委員長綏密佳電行參戰電」，〈晉軍剿共案—附土地村公有及公務員遺誤治罪案〉(1934年8月21日-1936年5月29日)，《閻錫山史料/文件/電報/要電錄存》，國史館，入藏登錄號：11600000057A。

¹⁴⁸ 1935年4月23日「吳堡方旅長協密號戍參電」，〈晉軍剿共案—附土地村公有及公務員遺誤治罪案〉(1934年8月21日-1936年5月29日)，《閻錫山史料/文件/電報/要電錄存》，國史館，入藏登錄號：11600000057A。

河沿岸防堵聲援。¹⁴⁹期間中央不斷要求閻錫山派部隊入陝西，維持防務，陝北共產黨軍火亦足以資擴張，實力日增，急速膨脹的局勢持續至 8 月。¹⁵⁰

在 1935 年 7 月 18 日閻錫山給蔣中正的電報中，閻錫山對陝北共產黨的擴展提出看法，「陝北地瘠民貧，現在完全赤化之縣份已達八處之多，其他不完全赤化者，亦有十數縣，匪到之處，以抗債分地利誘貧民，而貧民悅以抄家滅村，不准供給國軍水、爨、糧草，而村眾人民數十萬，盡為匪眾，國軍到者少，則民盡是匪；國軍到者多，則匪皆為民。」¹⁵¹他將人民的生活狀況與共產黨軍力增加的狀況連結，認為陝北瘠苦之特況，人民容易受共產黨的威迫利誘，人民愈窮困剷除愈困難，因此最好的辦法就是先將脅從之民眾籌以安置之法，然後剿撫兼施，始克收肅清之效，否則兵雖多，亦不免困於剿撫行住且勝不能撫脅從。¹⁵²

1935 年 7 月 22 日閻錫山在綏靖公署和省政府紀念週上報告：「陝北匪共，甚為猖獗，全陝北二十三縣，幾無一縣不赤化，完全赤化者有八縣，半赤化者十餘縣，現在共黨力量，已有不用武力即能擴大區域威勢，……全陝北赤化人民七十餘萬，編為赤衛軍者二十萬，赤軍者二萬……。」¹⁵³整個陝北二十三個縣，除了榆林、米脂兩縣以外，幾乎完全在共軍的勢力之下，並且關中、隴東、綏西等的部分，也常有共軍出沒。¹⁵⁴

而陝北的共產黨根據地的中心地帶，如：延長、延川、清澗、安定、安塞、膚施、保安、靖邊等縣，同山西中部僅一河之隔，在任何時期都有渡河向山西進攻的可能。¹⁵⁵此局面迫使 1935 年 10 月蔣中正親自抵太原，與閻錫山商討

¹⁴⁹ 1935 年 5 月 26 日「北平何代委員長嘉密令戰有電」，〈晉軍剿共案—附土地村公有及公務員遺誤治罪案〉(1934 年 8 月 21 日-1936 年 5 月 29 日)，《閻錫山史料/文件/電報/要電錄存》，國史館，入藏登錄號：116000000057A。

¹⁵⁰ 1935 年 7 月 17 日「成都蔣委員長菑密刪申侍參蓉電」；1935 年 8 月 26 日「上成都蔣委員長噤密宥電」，〈晉軍剿共案—附土地村公有及公務員遺誤治罪案〉(1934 年 8 月 21 日-1936 年 5 月 29 日)，《閻錫山史料/文件/電報/要電錄存》，國史館，入藏登錄號：116000000057A。

¹⁵¹ 「上成都蔣委員長菑密嘯電」(1935 年 7 月 18 日)，〈晉軍剿共案—附土地村公有及公務員遺誤治罪案〉(1934 年 8 月 21 日-1936 年 5 月 29 日)，《閻錫山史料/文件/電報/要電錄存》，國史館，入藏登錄號：116000000057A。

¹⁵² 「上成都蔣委員長菑密嘯電」(1935 年 7 月 18 日)，〈晉軍剿共案—附土地村公有及公務員遺誤治罪案〉(1934 年 8 月 21 日-1936 年 5 月 29 日)，《閻錫山史料/文件/電報/要電錄存》，國史館，入藏登錄號：116000000057A。

¹⁵³ 〈陝北赤匪愈嚴重化，全陝北廿三縣幾盡赤化。張學良昨飛陝商剿匪事，川匪燒殺茂縣棄而北竄〉，天津《大公報》，第三版，1935 年 7 月 23 日。

¹⁵⁴ 葉民，〈土地村公有方案的實際意義〉，《中國經濟論文集第三集》(上海：生活書店，1936)，頁 153。

¹⁵⁵ 葉民，〈土地村公有方案的實際意義〉，《中國經濟論文集第三集》(上海：生活書店，1936)，頁 153。

有關剿匪及土地等問題。¹⁵⁶同年 12 月間，臨晉縣破獲一共黨機關，有八人被捕，晉西各縣顯然已經在共產黨的勢力的直接威脅下，¹⁵⁷在此急迫的情勢下，閻錫山自然只能秉承「攘外必先安內」的原則，選擇集中力量對付共產黨。

(二)「土地村公有辦法」防共的意圖與作用

民國建立後，中國社會仍不穩定，尤其是土地問題的嚴峻性，無法根本上的解決，面對共產黨勢力蔓延的局勢下，廣大的農民具有龐大的革命潛力，產生共產主義傳播的空隙，閻錫山因而提出「土地村公有辦法」。《土地村公有辦法大綱及說明》的呈文：「竊查陝北二十三縣，赤匪猖獗，勢若燎原，大軍圍剿，縱挫其勢，而不能除其根，如突圍而出，則傳染益多，更難善後，此剿共所以不能專恃武力，而須注重於政治力量也。晉西與陝北毗連，僅隔一衣帶水耳，陝北共匪之開闢隊，常出沒於沿河兩岸，企圖向晉西發展，如聽其蔓延，則晉西終不免為陝北之續，是以未雨綢繆，不可不防之於漸也。」¹⁵⁸，表明由山西試辦土地村公有制的目的，就是期望根本性的防範共禍，除了軍事防共、思想防共與政治防共之外，以經濟防共—土地問題為核心著手。

閻錫山認為解決土地問題為防共的必要條件有三點：其一，山西的農村經濟是呈現破產的情況，自耕農淪為半自耕農，半自耕農淪為佃農或僱農，因此形成土地集中的趨勢，閻錫山體認到共產黨通過土地革命，取得大量農民支持，會動搖統治上的群眾基礎。其二，經濟侵略下的農村，耕農與地主之間的生活上嚴重的落差，閻錫山認為土地私有制，就是個枷鎖，同時也是共產黨擴張的空隙，是必須解決的土地問題。其三，陝晉兩省，僅隔一條河，上下游相距，長至兩千餘里，內部既有土地問題擾亂，外部防線太長，地廣兵單因此封鎖不易，為了補助軍事防共的不足，不得不解決土地問題。¹⁵⁹

《閻錫山日記》1935 年 10 月 23 日的復蔣委員長函中，也提及「自存自固知道屬多端，而土地問題實為今日救亡圖存之中心問題。蓋土地私有為赤化農

¹⁵⁶ 王思誠主編，《中共禍國史實年表》（台北：中國大陸問題資料研究中心，1976），頁 92。

¹⁵⁷ 葉民，〈土地村公有方案的實際意義〉，《中國經濟論文集第三集》（上海：生活書店，1936），頁 154。

¹⁵⁸ 閻錫山與徐永昌，〈土地村公有辦法大綱及其說明〉，《土地村有問題—各方對土地村有問題意見彙編》，《地政叢刊》第三種（中國地政學會，1935），頁 1。

¹⁵⁹ 閻錫山與徐永昌，〈土地村公有辦法大綱及其說明〉，《土地村有問題—各方對土地村有問題意見彙編》，《地政叢刊》第三種（中國地政學會，1935），頁 1-2。

村之導火線，為摧毀國家之爆炸彈，此皆中外人士所公認者」¹⁶⁰，就消極層面而言，若不解決土地問題，就無法防赤化而保國家；就積極層面而言，土地村公有，分配耕農，全國至少可以得六千萬穩定之農民，亦即與國家有利害關係之農民，使其武裝起來，戰勝共產黨。¹⁶¹由上述皆清楚反映出，閻錫山施行土地村公有雖然有解決農民之生計的意涵，但最主要目的性，仍是政治層面上穩定民心，防止共產黨勢力蔓延，與保護山西受外來勢力的侵犯。

蔣廷黼曾探究何為共產黨的戰鬥力的動機，他認為這個問題並不難解答：「據紅軍自己的宣傳及中央軍的觀察，紅軍的作戰的能力來自『農民樂為所用』」，¹⁶²農民所要的是土地，不是共產主義，農民得到土地後，便會成為防共的衝鋒隊，因此農民是重要的兵力來源，土地問題與國防軍事息息相關。

1935年9月28日閻錫山給蔣中正的電報：「……竊已現在國家外侮憑陵、匪亂未定，深長計慮。擬請決定三十年防守國策，以圖自強救國之計，蓋我國人民大別之約十分之三惟有資產之富民，餘十分之七為缺少資產之貧民，但以予諸強國較亦仍為大貧、小貧之不同耳。以目前之情形言，憑此十分之三之人民所負擔之賦稅，維持現狀尚勉強可能，若欲憑其犧牲財力，拼命疆場以救垂危之國家，必不可能良以有資產者，即往往不能有為國致命之犧牲精神，處此危局實非依賴此十分之七之貧民，不可依賴此多數之貧民，必須予以生活之保障，方能穩定固結其心理，而杜絕共匪之煽動，如此則舍實行先總理耕者有其田之政策外，更無較有效較有把握之辦法矣。」¹⁶³透過實行耕者有其田的政策，給予多數貧民生活保障，穩固其心理外，分期施以軍事訓練，以百師計半年退伍一次，三十年可訓練完竣，將耕農武裝起來。

趙承綬曾向閻錫山報告山西全省現役士兵，經詳細調查與統計，大半是無產階級，赤貧者若干人，退役後即自身飢寒之日，因此建議購給士兵贍養地，已安定軍心，防止共產黨。¹⁶⁴閻錫山因而批示：「本省藉現役士兵，均以農民待

¹⁶⁰ 山西省地方志辦公室、山西省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閻錫山日記》（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1），頁360。

¹⁶¹ 山西省地方志辦公室、山西省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閻錫山日記》（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1），頁360。

¹⁶² 蔣廷黼，〈矛盾的歐洲—節錄九月二十五日獨立評論第一百六十五期〉，《土地村公有問題言論集 第一輯》（山西：土地村公有實施辦法討論，1935），頁165。

¹⁶³ 「上成都蔣委員長信密勘電」（1935年9月28日），〈晉軍剿共案—附土地村公有及公務員遺誤治罪案〉（1934年8月21日-1936年5月29日），《閻錫山史料/文件/電報/要電錄存》，國史館，入藏登錄號：116000000057A。

¹⁶⁴ 〈土地村公有問題：晉組織實施辦法討論會，趙承綬請購地撥給士兵〉，天津《大公報》，第十版，1935年9月30日。

遇，每人給予耕填一份，外省籍士兵，亦擬由雖遠官地，慎人給予若干畝，如果中央核准，自可與土地村公有事一併辦理。¹⁶⁵他認為軍隊是保護國家的武力，所以應當分給他土地，當兵時以土地養家，不當兵時自己耕種，並且在份地的分配上，更特別優待士兵，每二十份中，提士兵份地一份。¹⁶⁶

閻錫山更直接表示「土地村公有，就是為的要鞏固民眾的自衛力量，能夠持久，把自衛力量用經濟組織結合起來，大家站在一條一樣的經濟基礎上面，自然對於外侮利害一致，這纔有根本的澈底的防共的自衛力量」，¹⁶⁷其雖也主張防共需要嚴密的民眾組織，建立地方自衛力量，但因為村中人民的經濟基礎不同，因此他認為只有土地村公有能永久結合成一種鞏固自衛的力量。並在土地村公有辦法大綱的第七條中規定「耕農在充當兵役期限內所耕份地，應由本村耕農平均代耕」，農有其田，而田有所歸，一旦耕農服兵役，其家人的生活更有所寄託，更能夠安定軍心。¹⁶⁸總言之，閻錫山是透過寓兵於民、武裝耕農的方式解決土地問題與兵力問題，以達到防共的目的性，至抗戰時期的「兵農合一」政策，亦是承襲於此。

至於閻錫山土地村公有辦法在思想上防共的作用性，根據 1935 年 9 月 9 日擴大紀念週講話：

政治權能就是「賞」和「罰」二字，賞罰的權利有多大，政治權力就有多大，而共產黨「賞」的權能很大，他對於山西，要把三十萬萬價值的土地，作為賞人之姿，……共產黨的賞罰，如同有了兩隻筷子，他什麼都能吃。我們今天抽去一隻，他就不能吃了，我們解決，土地問題，就是去了他的賞的筷子，權能就失了一半，實際上連帶的罰的權能也失去效用。¹⁶⁹

土地村公有辦法，在政治上達到的作用，即是以解決土地問題，使共產黨失去吸引農民的條件，也就是賞的政治權能。如同閻錫山與七個實驗村村長的

¹⁶⁵ 〈國內要聞：土地村公有問題：晉省組織實施辦法討論會〉，《銀行週報》，第 19 卷第 39 期（1935），頁 6-7。

¹⁶⁶ 閻錫山，〈土地村公有真調查假分配—附土地村公有調查分配之原則〉（1935 年 12 月 22 日對河邊等七村村長副之講話），《閻伯川先生言論類編卷一》（出版地不詳，1939），頁 445。

¹⁶⁷ 閻錫山，〈土地村公有與士兵的關係〉（1935 年 10 月 9 日印散晉綏軍各部隊），《閻伯川先生言論類編卷一》（出版地不詳，1939），頁 397-400。

¹⁶⁸ 印佛，〈閱「晉閻草擬之土地公有大綱」書後〉（1935 年 10 月 1 日上海《國訊》第一百零八期），《土地村公有問題言論集 第一輯》（山西：土地村公有實施辦法討論，1935），頁 115-116。

¹⁶⁹ 〈實業新聞：實行土地村公有即係擊中共產黨致命的要害處〉，《中華實業月刊》，第 2 卷第 8 期（1935），頁 115。

講話：「我因為要根本防止共產黨鬧亂子，挽救國家的救亡；並為改善農民的生活，發展農業的生產，所以主張土地村有辦法」，¹⁷⁰他表示實行土地村公有，就是要防止共產黨的亂燒亂搶亂殺。土地村公有之所以能防止共產黨是因為種地的人能按勞分配，自己收穫下多少，得多少；社會上就沒有不平，共產黨即不能煽亂。¹⁷¹

1930年代許多評論因而指責土地村公有辦法是以共產黨之理論，行共產黨之政策，與共產黨並無差異，並且對於是否能達到防共的目的有所存疑，如：朱章寶提出「苟認土地公有為共黨唯一主張，乃從而迎合其旨以求免於共禍，是直接降共耳」。¹⁷²閻錫山則表示自己並未專門研究任何社會主義，所主張的土地村公有，不是來自社會主義學家，而是由於今日政治上實際需要的感覺得來，¹⁷³即說明土地村公有是在政治的需要下衍生出來，採用相似的方式，搞一套農業社會主義，則共產意識型態將極難生根，因而剷除共產黨在山西發生所有可能的基礎。

並且，閻錫山也解釋土地村公有辦法與共產黨土地政策存在差異性，「共產黨是沒收富人土地，分給窮農耕種，耕種所穫，復全數收歸公有，為共土地又共糧食的辦法」，¹⁷⁴他認為此掠奪富人欺騙窮人，有違人情，又不合乎公道，一定要經過殘忍的殺戮，否則無法實現。而他的土地村公有辦法，是為了防止共產黨的蔓延，解救農村破產，消除社會不平，以「和平」的方法，發行公債收買土地歸村公有，分給能耕作者耕種，所收穫者，即歸其享有。¹⁷⁵簡言之，閻錫山指出共產黨是殺戮富人沒收土地、欺騙窮人，土地公有辦法則是發行公債收買土地、安定窮人，一方面說明共產黨的殘酷會使富人地主選擇土地村公有辦法，因為土地村公有辦法較為和平；一方面表示「毋寧為共產黨竊取吾國古制」¹⁷⁶，說明兩者在本質上確實具有相似性，似於古代井田制的意義，但方法

¹⁷⁰ 閻錫山，〈土地村公有真調查假分配〉（1935年12月22日對河邊等七村村長副之講話），《閻伯川先生言論類編卷一》（出版地不詳，1939），頁439。

¹⁷¹ 閻錫山，〈土地村公有問答〉（1935年12月22日對河邊等七村村長副之談話），《閻伯川先生言論類編卷一》（出版地不詳，1939），頁447。

¹⁷² 朱章寶，〈評閻錫山氏之土地村有辦法〉，《東方雜誌》第32卷第21號（1935），頁12。

¹⁷³ 閻錫山，〈土地村公有問題之討論三〉（1935年10月18日與江亢虎博士之談話），《閻伯川先生言論類編卷一》（出版地不詳，1939），頁408。

¹⁷⁴ 閻錫山，〈答土地村公有質疑〉（1935年9月30日在太原綏靖公署山西省政府聯合紀念週之講話），《閻伯川先生言論類編卷一》（出版地不詳，1939），頁385。

¹⁷⁵ 閻錫山，〈答土地村公有質疑〉（1935年9月30日在太原綏靖公署山西省政府聯合紀念週之講話），《閻伯川先生言論類編卷一》（出版地不詳，1939），頁385-386。

¹⁷⁶ 閻錫山，〈答土地村公有質疑〉（1935年9月30日在太原綏靖公署山西省政府聯合紀念週之講話），《閻伯川先生言論類編卷一》（出版地不詳，1939），頁386。

上截然不同。

1935年10月22日舉行的綏晉兩省第八十次聯合紀念週，閻錫山公開的講話：

中國共產黨以土地革命為號召，以地主為目標，以佃農雇農為主力，企圖在中國農村發動階級鬥爭以遂其奪取政權之陰謀，這是誰都知道的。我最近呈請中央實行土地村公有辦法，對佃農雇農絕對有利，這也是誰都知道的。

自稱為佃農雇農謀利益的中國共產黨對我這辦法抱什麼態度呢？

十月五日中國共產黨山西臨時工委會發表「反對閻錫山攻打紅軍宣言」，謂「土地村公有將土地和出產收去，我們吃什麼？」你們注意：這裡共產黨說的「我們」已經不是所謂革命主力的佃農雇農，而是革命對象的不勞而獲的地主了，因為佃農雇農根本既沒有土地，如何能將他們的土地收去呢？¹⁷⁷

此處更明確的表明實行土地公有，就是擊中共產黨致命的要害處，將他存在的理由根本的取消。如同閻錫山曾與江亢虎之談話，說明土地村公有可以防共的道理，在於「今我方先主張並實行土地公有，則彼輩攻擊之憑藉已失」。¹⁷⁸因此共產黨才會出賣自身的立場，站在革命對象地主的立場，他認為這顯示出土地村公有辦法是絕對有效的方式。

第四節：閻錫山「土地村公有」之經濟思想

1921年4月莫斯科驅逐一批山西汾陽籍僑民，僑民代表五人據稱：「蘇俄強迫農民將所產之食糧歸公，因農民不從，殺人無數。後來俄國警察亦消極怠工，蘇俄即招雇中國人近十萬，並給其中一人已將軍銜，著負責指揮，搶收食糧。後因受雇之中國人亦不忍為，遂將中國人驅逐，我們乃山西僑民被驅逐之末一批」，閻錫山聽後表示「因資本主義之剝削，演出共產主義來，是兩極端之錯誤，就世界人類說，應產生一個適中的制度」，因此於6月21日，在太原軍署進山遼密深沉之館開「進山會議」討論，¹⁷⁹企圖從資本主義與共產主義中，找出一條適中的道路。在會議中閻錫山提出一套「公平制度」，即田公授，資由

¹⁷⁷ 〈實業新聞：實行土地村公有即係擊中共產黨致命的要害處〉，《中華實業月刊》，第2卷第8期（1935），頁115。

¹⁷⁸ 閻錫山，〈土地村公有問題之討論三〉（1935年10月18日與江亢虎博士之談話），《閻伯川先生言論類編卷一》（出版地不詳，1939），頁409。

¹⁷⁹ 閻錫山，《治晉政務全書初編》，第二冊 進山會議錄（台北市：閻公館，1960），頁1-2。

公給；不貴金銀，而貴用物。其中田由公授即耕者有田，他強調土地不可私有，人在世上，有一分勞力，即應享一分利益。徒盡勞力仍頻餓，是在於制產不均，欲救濟此當從均田開始。¹⁸⁰可見閻錫山在 1921 年的進山會議已出現「資公有、產私有」、「按勞分配」等基本構思，並奠定了之後「土地村公有辦法」的雛形。

(一) 物產證券與按勞分配：

金錢金錢，您是罪惡之源泉，因了您的驕寵，痛苦了勞動萬千。

有力無處賣，生產無本難。

您助長了經濟侵略，促進了世界的戰爭。

錢幣革命早實施，取消您交易的權威，貶您為普通物產。

實物作貨幣，勞力能變錢，人生不會再為您痛苦，物產再不受您的比限。

同志們，努力，努力，努力，努力，努力向前幹，

廢除金銀代值，實行物產證券，這才是錢幣革命的具體實現。

—〈錢幣革命的具體實施〉(宣傳歌曲)¹⁸¹

閻錫山旅居大連時，受到世界經濟大蕭條的衝擊下，加緊落實「新村制度」的試驗，並提出「物產證券」與「按勞分配」的理論。他認為「現社會之經濟制度：『勞動不以產物為目的』，『分配不以勞動為標準』；以致人與人間、羣與羣間種種罪惡由此而生」，¹⁸²導致此的原因在於「金代值」¹⁸³與「資私有」

¹⁸⁰ 閻錫山，《治晉政務全書初編》，第二冊 進山會議錄（台北市：閻公館，1960），頁 11-12、21。

¹⁸¹ 《錢幣革命的具體實施》（太原：陣中日報出版社，1930）。轉引自：孔祥毅，〈閻錫山的貨幣金融思想與實踐〉，《中外學者論張學良楊虎城和閻錫山》（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頁 347。

¹⁸² 閻錫山，〈物產證券與按勞分配〉（1931 年 3 月 15 日旅居大連時對新村制度研究會之講話），《閻伯川先生言論類編卷一》（出版地不詳，1939），頁 2。

¹⁸³ 金代值：係以金銀為貨幣，而代表工、商價值之謂。（閻錫山，《按勞分配與物產證券教程大綱》（出版地不詳，1936），頁 3）。

¹⁸⁴，前者容易形成「二層物產制」¹⁸⁵，獨佔貯藏¹⁸⁶、比限物產¹⁸⁷。資本主義國家向外發展，實際上就是為了聚得金銀，企圖把握經濟命脈，獨佔原料產地，製造產物以增加輸出，輾轉獲取更多金銀，而各國均爭出超，遂開商戰、增兵戰之端，國際上形成侵略之事實；¹⁸⁸後者則因依賴他人之資本生產，遂形成資本家不勞而取、剝削勞動者的制度。¹⁸⁹

閻錫山主張的「物產證券」即是針對「金代值」。政府用法令規定代表一定價值的法貨，用以接受人民工作產物，並作人民兌換所需物產，及公私支付一定需用者。收產發券、以券易物，物有若干多，券可發若干多，可保障人民生活，增加社會福利，¹⁹⁰當實行後，金銀就變成普通的物產，金銀的流出遂不影響國內經濟的流通。其認為實施物產證券後，無金代值限制生產之弊病，不僅可醫治失業恐慌之病象，且可擴大造產途徑，保障人民生活、增加社會富力，更是創辦合夥農場的先決條件。¹⁹¹土地村公有辦法大綱第四條為「如田地不敷村中農民耕作時，應由村公所為未得田地之人另籌工作」，¹⁹²在討論分配給農民不足時，村公所應如何為沒收者找工作？如何分配才合於公道的問題時，閻錫山回答：「就農村以外的職業找工作，實行『物產證券』後，只怕沒人，不怕沒工作。如仍是『金代值』，已有工作還要發生問題」，¹⁹³對人民而言，工作即是生活，無工作即無生活，對政府而言，人民的工作即是國家的富力。在物產證券制度下，不患物產無銷路，即不患工作失效用；生產物不患物價跌落，需用物不患物價高漲，個人之生活，不但賴以安全，且可預計改進。並且將勤可增

¹⁸⁴ 資私有：即生產之資本於私人所有的之謂。（閻錫山，《按勞分配與物產證券教程大綱》（出版地不詳，1936），頁3）。

¹⁸⁵ 二層物產制：乃以本身具有相當價值之物產作貨幣，交易時，物產為一層，貨幣又為一層。（閻錫山，《按勞分配與物產證券教程大綱》（出版地不詳，1936），頁29）。

¹⁸⁶ 獨佔貯藏：金銀貨幣，本身便於貯藏，且法令賦予法貨資格，到處可直接轉換百物，故造成獨佔貯藏的情形。（閻錫山，《按勞分配與物產證券教程大綱》（出版地不詳，1936），頁30）。

¹⁸⁷ 比限物產：物產剩餘，交易壅塞，使生產停頓，限制生產力發展之謂。金銀貨幣，便於貯藏，人不肯以有餘之貨幣，購存急需以外之物產，斯物產滯銷；且金銀生產，必須相當費用，政府不能無償取得金銀，以鑄造貨幣而收買剩餘之物產，斯交易雍塞；再生產因之停頓。（閻錫山，《按勞分配與物產證券教程大綱》（出版地不詳，1936），頁30）。

¹⁸⁸ 閻錫山，《按勞分配與物產證券教程大綱》（出版地不詳，1936），頁29、33。

¹⁸⁹ 閻錫山，《按勞分配與物產證券教程大綱》（出版地不詳，1936），頁21-22。

¹⁹⁰ 閻錫山，〈物產證券與按勞分配〉（1931年3月15日旅居大連時對新村制度研究會之講話），《閻伯川先生言論類編卷一》（出版地不詳，1939），頁41。

¹⁹¹ 閻錫山與徐永昌，〈土地村公有辦法大綱及其說明〉，《土地村有問題—各方對土地村有問題意見彙編》，《地政叢刊》第三種（中國地政學會，1935），頁11。

¹⁹² 閻錫山與徐永昌，〈土地村公有辦法大綱及其說明〉，《土地村有問題—各方對土地村有問題意見彙編》，《地政叢刊》第三種（中國地政學會，1935），頁4

¹⁹³ 閻錫山，〈物產證券與按勞分配〉（1931年3月15日旅居大連時對新村制度研究會之講話），《閻伯川先生言論類編卷一》（出版地不詳，1939），頁107。

產，儉可蓄富，生產消費均趨合理，無矛盾之現象，¹⁹⁴達到造產救國的目的。

按勞分配制度，以市、村為經濟行政單位，故應由市、村作起：(1) 田歸村公有，撥給農種。(2) 工廠商號，均按實際需要，先由市、村公辦；漸進而推之省、縣。務使農、工、商均得按需分配工作，按勞分配物產。如此，在人羣，產應需生，應得其用；在個人，勞不空勞，勞適其享。至於保護、進化、互助之費用，按勞力之大小，分別負擔；服兵役之義務，及受教育之機會，亦使其均等。人人足下平等，再比高低。¹⁹⁵

「按勞分配」則是針對「資私有」。資公有產私有的分配使勞動結果歸勞動者所有，合乎公道無剝削，並能加大生產。其中土地分配問題是閻錫山「按勞分配」理論中的主要內容，基本上就是透過「土地村公有辦法」解決，以村為經濟行政單位，使村民「按需分配工作，按勞分配物產」。閻錫山曾表示：「實行『按勞分配』初步，不一定是『土地村公有』。『土地村公有』是『按勞分配』的必要條件」，¹⁹⁶他認為土地村公有是依據孫中山的「平均地權」意義而來，最後目的在使耕者有其田，田歸耕農所有，以減免剝削，¹⁹⁷這也與中國古時，行井田制，田由公授，而耕者各得所獲相同，皆是農業社會的「按勞分配」制度。¹⁹⁸簡言之，閻錫山將進山會議「公平制度」的理論更進一步的完善，並在「物產證券」與「按勞分配」的研究基礎上，將「土地村公有辦法」作為解決土地問題的方法，企圖構築一個人人平等的農業理想社會。

(二) 平均地權與耕者有其田：

閻錫山在給國府中央〈土地村公有辦法大綱及說明〉呈文中，開宗明義即講述：「呈為謹本，先總理耕者有其田之主張，擬定土地村公有制，由山西先行試辦，以其根本防範共禍」，¹⁹⁹主張在土地分配方面，就田地之水旱肥瘠，以一人能耕之量劃份地，給村籍農民耕種。農民對於土地只有使用權，不準出租或私相買賣授受。另由村公所發行無利公債收買全村的土地，並以產業保護稅、

¹⁹⁴ 「貴陽蔣委員長貽密為電」(1935年5月5日)，〈晉軍剿共案—附土地村公有及公務員遺誤治罪案〉(1934年8月21日-1936年5月29日)，《閻錫山史料/文件/電報/要電錄存》，國史館，入藏登錄號：11600000057A。

¹⁹⁵ 閻錫山，《按勞分配與物產證券教程大綱》(出版地不詳，1936)，頁120-121。

¹⁹⁶ 閻錫山，〈物產證券與按勞分配〉(1931年3月15日旅居大連時對新村制度研究會之講話)，《閻伯川先生言論類編卷一》(出版地不詳，1939)，頁115。

¹⁹⁷ 閻錫山，〈物產證券與按勞分配〉(1931年3月15日旅居大連時對新村制度研究會之講話)，《閻伯川先生言論類編卷一》(出版地不詳，1939)，頁105。

¹⁹⁸ 閻錫山，《按勞分配與物產證券教程大綱》(出版地不詳，1936)，頁137。

¹⁹⁹ 閻錫山與徐永昌，〈土地村公有辦法大綱及其說明〉，《土地村有問題—各方對土地村有問題意見彙編》，《地政叢刊》第三種(中國地政學會，1935)，頁1

不勞動稅、利息所得稅、勞動所得稅為擔保，以和平的方式，達到平均地權的目的。閻錫山欲廢除土地私有權，樹立土地公有制，²⁰⁰可見土地村公有辦法在「耕者有其田」、「平均地權」的定義上，根本的精神為土地公有，主要是謀求土地使用權的平均分配。

「平均地權」與「耕者有其田」是孫中山民生主義的重要內容，也是國民黨土地政策的綱領。孫中山在 1924 年 1 月 23 日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時講述：「國民黨之民生主義，其最要之原則不外二者：一曰平均地權；二曰節制資本。蓋釀成經濟組織之不平均者，莫大於土地權之為少數人所操縱。故當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徵稅，並於必要時依報價收買之，此則平均地權之要旨也。……中國以農立國，而全國各階級所受痛苦，以農民為尤甚。國民黨之主張，則以為農民之缺乏田地，淪為佃戶者，國家當給以土地，資其耕作，並為之整頓水利，移殖荒蕪，以均地力」，²⁰¹平均地權的具體辦法，是透過按地價徵稅，將土地因政治改良或社會進步所增之價，歸為公有，地主不得為私；對於農民則以耕者有其田為辦法，使農民得到自己得到勞動成果，以防止土地集中的問題。

國民黨土地專門委員會委員的李慶麐在〈「土地村公有」辦不到〉一文中說明土地村公有辦法自身的矛盾，將「耕者有其田」視為土地私有制。李氏認為「耕者有其田」意指耕地為耕者私人所有的產業，土地村公有辦法下，農民僅有「耕種」和「享有收穫」的權利，沒有租出或買賣的權利，沒有「處分」權，若土地私有制下的「耕者有其田」，耕者對於耕種的土地，不但有「使用」和「收益」權，還有自由租出與買賣的權利，因此兩個是性質不同的制度。²⁰²

對於孫中山的「耕者有其田」思想有不同的說法：其一，強調是土地私有思想，即耕者有土地所有權，如：毛澤東強調「沒收地主的土地，分配給無地及少地的農民，實行中山先生「耕者有其田」的口號，掃除農村中的封建關係，變為農民的私產」²⁰³；其二，強調是土地公有的思想，即耕者僅有土地使用權，如：胡漢民指出「總理的意思，要把所有土地的處分權通通歸於國家，

²⁰⁰ 天津大公報社評九月十一日，〈農村復興與土地公有〉，《土地村公有問題言論集 第一輯》（山西：土地村公有實施辦法討論，1935），頁 39。

²⁰¹ 孫中山，〈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1924 年 1 月 23 日），《國父年譜》下冊，（中華民國各界紀念國父百年誕辰籌備委員會，1965），頁 1455-1456。

²⁰² 李慶麐，〈「土地村公有」辦不到〉，《土地村公有問題—各方對土地村公有問題意見彙編》，《地政叢刊》第三種（台北：中國地政學會，1935），頁 47-48。

²⁰³ 毛澤東，〈新民主主義〉，《毛澤東集第 2 版》第 6 卷（東京：蒼蒼社，1983），頁 163。

而使用權則由國家授予那些要以土地去生產的人民；使用土地的人以其收入的一部分納給國家，其餘則收歸自有」。²⁰⁴

從 1924 年 8 月 21 日孫中山在廣州中國國民黨農民運動講習所的演說中提到：「現在俄國改良農業政治之後，便推翻一般大地主，把全國的田土都分到一般農民，讓耕者有其田。耕者有了田，只對於國家納稅，另外便沒有地主來收租錢，這是一種最公平的辦法，我們現在革命，要仿效俄國這種公平辦法，也要耕者有其田，才算是徹底的革命」，²⁰⁵十月革命後蘇俄把土地私有制廢除，並禁止土地的買賣、出租，強調任何個人對土地不得擁有土地所有權。²⁰⁶孫中山既認為蘇俄推行的土地制度是「耕者有其田」，可見他的「耕者有其田」是將土地所有權收歸國家，土地使用權分散給農民的思想。閻錫山的「土地村公有辦法」則是將土地所有權收歸於村，農民保有土地使用權。美國記者施莊曾與閻錫山談話時指出「先生主張的土地村公有，與蘇聯目的相同，不過方法不同罷了」，閻錫山回應：「土地村公有與國有同一意義。土地村公有的辦法，有合夥農場，與集體農場亦同。我亦主張農場機械化」，²⁰⁷儼然孫中山與閻錫山的「耕者有其田」確實是異曲同工之方式。

然而 1930 年代國府中央公布的《土地法》，繼承孫中山的思想，但在土地所有權的部分，第七條：「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中華民國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為私有土地。但附著土地之礦，不因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²⁰⁸第十六條：「國民政府對於私有土地所有權之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認為有妨礙國家政策者，得制止之」，²⁰⁹除了未經人民取得所有權得土地，為公有土地，只有使用及收益權外，對於私有土地並不禁止買賣與租出，儼然是在法律層面承認農民的土地私有權，由於孫中山並未明確規定「耕者有其田」的措施，使《土地法》內容與上述孫中山的思想有所差異，如果依國民黨土地政策的角度談論閻錫山「土地村公有辦法」，確實為完全不同性質的制度，這同時也影響國府中央是否允許土地村公有辦法施行於全國。

²⁰⁴ 胡漢民，〈平均地權的真義和土地法原則的來源—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立法院紀念周報告詞〉，《胡漢民先生文集》第三冊（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會黨史委員會，1978），頁 112。

²⁰⁵ 黃彥編，《孫文選集》下冊（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6），頁 525。

²⁰⁶ 李學桃，《中國近代土地所有權思想研究：1905~1949》（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5），頁 156。

²⁰⁷ 閻錫山，〈與美國記者施莊博士之談話〉（1938 年 1 月 16 日），《閻伯川先生言論類編卷一》（出版地不詳，1939），頁 356。

²⁰⁸ 吳尚鷹，《土地問題與土地法》（廣東：中國國民黨廣東執行委員會黨務工作人員訓練所編譯部，1931），頁 63。

²⁰⁹ 吳尚鷹，《土地問題與土地法》（廣東：中國國民黨廣東執行委員會黨務工作人員訓練所編譯部，1931），頁 66。

此外，閻錫山以無利公債收買土地的方式，達到平均地權的目的，國民黨「平均地權」的土地政策，則採照價抽稅、漲價歸公、照價收買三途，以「租稅」和「購買」兩種方式，使地權趨於平均，兩者皆不主張激烈的手段，在目的上亦不相牴觸，不過在實行方式上稍有不同，國民黨的土地政策，雖購買與租稅並行，卻有「先」、「後」、「主」、「從」之分，施行政策之初，以租稅為主，購買為附，逐漸施行，因此高信指出閻錫山的土地村公有辦法只取一種方式，即照價收買，完全用收買，手段太激烈，容易引起社會動亂，與孫中山主張分清時間與輕重的方式不符。²¹⁰總體而言，兩者雖然有許多層面的差異性，但耕者有其田的政策是通之古今而不悖，一方面，兩者皆受到中國古時井田、限田、均田制的影響。另一方面，閻錫山的「土地村公有」辦法，以公債收買，免除耕者無田的狀況，確實符合平均地權的目的、耕者有其田的原則。

（三）羅馬尼亞的土地改革：

清華大學社會學系教授吳景超將世界上的國家分類為四種：第一種國家人口密度頗高，但在農業中謀生的人，百分數比較低，如英、德；第二種國家人口密度頗低，在農業中謀生的人，百分數也較低，如加拿大、美國、阿根廷、澳大利亞和紐西蘭；第三種國家人口密度頗低，但在農業中謀生的人，百分數比較高，如俄國；第四種國家人口密度頗高，但在農業中謀生的人，其百分數也較高，如印度、中國、羅馬尼亞。²¹¹中國與羅馬尼亞被歸成同一類國家，在人口、職業與農民生活上都有許多需要改革的地方，而閻錫山「土地村公有辦法」便是借鑒了羅馬尼亞國家有償收用土地的改革方式。

羅馬尼亞的土地改革目的是在打破大田產制度，取而代以「耕者有其田」的制度。大田產制度的產生是由於上層階級利用政治上的權力，侵占村落公有的土地和農民地耕種結果。至歐戰前，土地更多集中在少數人地主手中，百分之九十五的農民，所有土地合起來只佔顯全國土地的百分之四十，土地分配極不平均。²¹²而根據 1866 年《農業契約法》要點：其一，地主對於農民的借款、地租和借出的物品都可折合勞動義務支付；其二，勞動契約的有效期間雖不能延長過五年，但如有依勞動者違反契約，其他勞動者需共同負責任；其三，農民不履行義務時，由行政機關強制捉捕執行。更顯然羅馬尼亞的農民生活如同

²¹⁰ 高信，〈「土地村有」可行乎？〉，《土地村有問題—各方對土地村有問題意見彙編》，《地政叢刊》第三種（台北：中國地政學會，1935），頁 39-41。

²¹¹ 吳景超，《第四種國家的出路》（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頁 1-2。

²¹² 吳景超，《第四種國家的出路》（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頁 48。

農奴一般，受到地主嚴重的壓迫。²¹³

在此背景下，羅馬尼亞需要進行土地改革—「打破大田產，創立小田產」，1918年12月15日立法院頒布《公益起見國家得支付相當代價沒收農業財產法律》實行土地改革，凡是超過限制的田地，都由政府給價收回，售給農民。由政府發行土地債券收買土地，並付息五釐分期付款，公債於五十年內償還，而給地主賠償的價格，依土地委員會或裁判官規定。²¹⁴國家收用土地，分給農民，仍取貸價，農民僅付一半，其餘一半由國家津貼，而農民領有土地後，需繳給國家百分之二十的價格，其餘八十規定於二十年攤還。²¹⁵關於被收用土地的來源，依據法律的規定，凡屬國家、土地銀行、慈善機構、公私團體、外國人和不到場的地主的土地，全部收用。私人方面，最低限度為一百海克特，最高限度為五百海克特。²¹⁶結果被政府收回的地主田，約有六百餘萬公頃，受此政策影響的地主，約有二萬餘人，自然使小農與中農數目增加，土地分配更為公平。²¹⁷

蔣廷黼表示：「歐戰前後，全歐洲普遍的趨勢是平均地權，實現孫中山先生所謂的耕者有其地，尤其在戰後經各國的革命，均田的運動更加利害」，²¹⁸在俄國革命後，許多國家紛紛改革土地制度，大多皆採限田的方式，中國也因此關注如羅馬尼亞等各國的土地改革。而閻錫山的「土地村公有辦法」便是仿效羅馬尼亞的發行公債收買，除了不同於羅馬尼亞是政府與農民一同負擔，並有明確攤還的年限之外，最大的差別在於閻錫山採用「無利公債」的方式，不需付利息，而以產業保護稅、不勞動稅、利息所得稅、勞動所得稅為擔保。此點引發討論，有人提出疑問「以無利公債收買土地，地主豈能樂從？」，閻錫山則回覆道：「無利公債，固不如有利公債地主歡喜，但是反過來看，地主不勞動而剝削，勞動者勞動而被剝削，人應靠勞動而生活，不應靠剝削而生活，不讓剝

²¹³ 樊弘，〈羅馬尼亞的土地革命和效果〉，《社會科學雜誌（北平）》，第5卷第4期（1934）頁412-413、418。

²¹⁴ 樊弘，〈羅馬尼亞的土地革命和效果〉，《社會科學雜誌（北平）》，第5卷第4期（1934）頁423；周佛海，《三民主義之理論的體系》（台北：弘文館出版社，1988），頁272；吳景超，〈歐美佃戶問題〉（十月十二日在綏署自在堂講），《土地村公有問題言論集 第一輯》（山西：土地村公有實施辦法討論，1935），頁215。

²¹⁵ 劉君煌，〈中國農地問題與閻錫山氏之土地村有計劃〉，《土地村有問題—各方對土地村有問題意見彙編》，《地政叢刊》第三種（中國地政學會，1935），頁63-64。

²¹⁶ 樊弘，〈羅馬尼亞的土地革命和效果〉，《社會科學雜誌（北平）》，第5卷第4期（1934）頁423。

²¹⁷ 吳景超，《第四種國家的出路》（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頁49。

²¹⁸ 蔣廷黼，〈矛盾的歐洲—節錄九月二十五日獨立評論第一百六十五期〉，《土地村公有問題言論集 第一輯》（山西：土地村公有實施辦法討論，1935），頁163。

削，正是人類之所當然。況無利公債雖不付利，而逐年還本，還來之本自用可以維持其生活，加之個人更從事於勞動，何至於斷絕其生活？」²¹⁹閻錫山認為分年付價，地主確實少點利息，但地主能理解決土地到了不得不解決的時候，以和平收買的方式，解救農村破產，消除社會不平，雖然錢財上損失一些，卻相對能獲得安寧。²²⁰此話雖說有些道理，但與地主的利益相衝突時，勢必引起反對。

（四）世界大同思想：

世界大同思想是閻錫山晚年在台灣時，承接過往的政治經驗與思想，融合傳統儒家大同思想，並從事大量的理論與研究所完成。其目的在於改變世界的毀滅為安和，取消一切矛盾。閻錫山指出今日世界的兩條道路，一條是由矛盾而鬥爭，而透過戰爭毀滅矛盾的一方，得到階級的統一；一條是主動的改革矛盾的制度，消除矛盾、鬥爭與戰爭，求得人類的安和得世界大同，前者為資本主義與共產主義的決戰；後者則為大同主義與資本主義的競賽。²²¹他分析資本主義的弊端與共產主義的錯誤，認為唯有走上大同²²²的道路才能建立身分平等、勞享公道與政治民主等的安和世界。

世界大同中的經濟理論為消滅現世界經濟的三迷三問題，即是金代值貨幣交易之迷、資本主義生產之迷、共產主義分配之迷。其一，金代值貨幣交易之迷：一物代值²²³的貨幣是二層物產制，貨幣與物產同樣具有獨立的價值，與物產對立，並能左右物價。直接弊害是造成枷鎖生產、挑動人慾；間接弊害是以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下，物產愈多、經濟恐慌、社會更恐慌，即不得擴張銷場，擴展殖民地，實行經濟侵略，造成國際間的矛盾戰爭；使人遠離為生活而生產，虧損勞動的效用；各國政府不貴生活有用的物產，而貴生活無用的金銀政策，金代值貨幣交易必須用「物產證券」取代之；²²⁴其二，資本主義生產之迷：閻錫山反對資本主義制度下的資產私有，資本家不勞而獲，剝削勞動者的生活，他認為人的生活物品均需由人的勞動產生，以勞動供生活，才是人生的

²¹⁹ 〈土地公有案辦法大綱：閻錫山向中央提出之防共政策〉，天津《大公報》，1935年9月19日。

²²⁰ 閻錫山，〈再答土地村公有質疑〉（1935年10月7日在太原綏靖公署山西省政府聯合紀念週之講話），《閻伯川先生言論類編卷一》（出版地不詳，1939），頁389-399。

²²¹ 閻錫山，〈反共的什麼？憑什麼反共？〉（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設計考核委員會，1952），頁1。

²²² 大同：去除國與國的矛盾就是「大」，去除人與人的矛盾及政權與勞動者的矛盾就是「同」（閻錫山，〈世界大同扭轉篇〉，《世界大同》（台北：閻公館，1960），頁67。）

²²³ 一物代值：即金銀代表物產的價值之意。

²²⁴ 閻錫山，〈世界大同扭轉篇〉，《世界大同》（台北：閻公館，1960），頁18-20。

正當原則。²²⁵其三，共產主義分配之迷：閻錫山指出共產主義即是「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的按需分配，其意為擴大家庭生活，大家共同努力而勞動，所產生的物產，全數交公，再由公按需分配，這是勞動與享有不相聯繫，只能享受不能享有，將生產與分配的因果分離，侵蝕勞動生產的動力，與勞動者之間的矛盾，更甚於資本主義。²²⁶由此可見，閻錫山晚年大同世界理想的經濟制度，仍是繼承其 1920-1930 年間提出的理論—物產證券、按勞分配、資公有產私有。

沿著這條思路，在關於解決土地問題的課題上，閻錫山將重點放置在「解決土地的生產問題」，即是根據人以勞動供享有的生活人權，解決土地生產分配與農業發展的問題。而解決土地問題是為了達到兩個目的：一是去除農業生產分配上的剝削，一是農業機械化過程中，不使畜力、農人廢業失生，為此必須走上「土地公有」的途徑。土地公有分別為土地國有、土地人民公有、土地村公有。而其中閻錫山主張「土地村公有」，其表示「村公有」是指使用範圍，因此不論土地國有、公有或是村公有，是一個意義三個說法。土地不能沒有村界，相較於國有與人民公有，距離人民勞動的生活意念遠，村本為人群生的基本單位，自治的基層，人生的禍福利害，大部分的關係在村。從歷史上看，「村治地方則治，村亂地方則亂」，閻錫山指出大同的政治，是由下而上，應該以村為根本，透過土地村公有，穩固村財政，建立縣機能的村本政治。²²⁷

雖然閻錫山的「土地村公有辦法」最終擱置，沒有確實施行，但至其晚年著作《世界大同》仍將「土地村公有」視為解決土地問題的最佳途徑，亦或是大同政治的根基，核心思想上無甚差異，僅在農業發展的方式上，多了更具體的計畫與管理，並著重工業化，欲計畫畜力、農人轉業、發展機械農業，將農場工廠化。

²²⁵ 閻錫山，〈世界大同扭轉篇〉，《世界大同》（台北：閻公館，1960），頁 23。

²²⁶ 閻錫山，〈世界大同扭轉篇〉，《世界大同》（台北：閻公館，1960），頁 28-29。

²²⁷ 閻錫山，〈世界大同主義篇〉，《世界大同》（台北：閻公館，1960），頁 317-321。

第四章：1930 年代「土地村公有辦法」之評論

據統計 1935 年 1 月至 1936 年 12 月間，全國有近 50 家上百篇的報刊雜誌刊出關於「土地村公有」的評論，除了國內學者外也引發國際上的一些討論，可見在當時有一定的根基與群眾基礎。此主張會在 1930 年代社會產生廣大迴響，一方面，是因為素來保守性濃厚，身為官僚地主階級的閻錫山，卻發表富有革命性的改革土地制度的土地村公有辦法，並企圖改變土地所有權的主張。²²⁸另一方面，土地村公有辦法具有創新與進步性，給予一種解決土地問題的可能性，這也說明土地問題確實是當時中國社會問題之癥結，在農村經濟極端崩潰中，無法在故步自封，必須想出辦法。雖然辦法引起大量的討論，但各方評價卻不一致，贊然者固然有之，但持反對者亦不少，而同時也牽涉國共雙方的立場與利益考量，這些因素連帶影響著其施行與否。

第一節：國府中央與國民黨的態度與立場

太原閻先生發表土地公有的主張，據說將要向中央建議。

土地公有，是一切社會主義的基本信仰，中國多年，在政治上的人，還從沒有這樣大膽地主張過。

此事重大，自然不是一句話，不過就原則論，廢止土地私有制，自有顛撲不破的理由，閻先生此議，可謂站在時代的尖端。

如此大事，現在雖然解決不了，但一經閻先生正式建議，將成為此後政治上的主要論道。²²⁹

—《大公報》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九日短評

1935 年 8 月 23 日財政部長孔祥熙電閻錫山：「近因美國購銀法案提高銀價，我國白銀流出頗多，影響金融甚鉅，政府為自衛計，施行銀出口稅，兼課平衡稅，以杜漁利輸出，又頒布查緝私運各種辦法，以防私銀」²³⁰。1932-1933 年世界主要國家貶低幣值，與 1934 年美國購銀法案的實施，使得國際市場的銀價高於中國國內市場，白銀出現大量外流，紛紛流向通商口岸，特別是上海，

²²⁸ 劉一皋，〈簡論閻錫山的農村改造主張〉，《中外學者論張學良楊虎城和閻錫山》（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頁 269。

²²⁹ 大公報九月九日評，〈土地公有論〉，《土地村公有問題言論集 第一輯》（山西：土地村公有實施辦法討論，1935），頁 54。

²³⁰ 「南京孔部長錢密養電」（1935 年 8 月 23 日），〈晉軍剿共案—附土地村公有及公務員遺誤治罪案〉（1934 年 8 月 21 日-1936 年 5 月 29 日），《閻錫山史料/文件/電報/要電錄存》，國史館，入藏登錄號：116000000057A。

同時也產生嚴峻的白銀走私問題。世界各國貶低幣值，提高銀價的目的是為了推銷過剩的商品，尤其是中國這種以銀為主的國家來轉嫁經濟危機。²³¹銀價上漲、匯價上漲使中國面臨國際收支逆差、資金大量外逃與國內通貨緊縮的現象，這使中國的工業和農業發展也因此出現嚴重的危機。中央只能設法限制白銀價格上漲，除了抽白銀的出口稅、平衡稅之外，頒布查緝私運的辦法，以避免白銀走私的問題。

因此，從 1935 年 5 月起，中央因為銀荒問題，開始對閻錫山提出的「按勞分配」、「物產證券」等表示慎重。山西駐北京代表李慶芳表示：「惟銀荒結果，不但地方過不去，即中央亦過不去，一切平衡稅等禁出口辦法，恐無實效。此後，各行紙幣不能兌換，勢須減發。政府只有兩條路：一為膨脹通貨、二為發不換紙幣。芳認為二者均不如物券，閻先生盧墓四閱月，深思苦慮，認為救國途徑舍採用按勞及物券制度外，別無方法……。」其與汪精衛面談後，汪精衛也極贊佩按勞分配改正案。²³²閻錫山的經濟思想此時引起中央各方深切的注意，閻錫山認為「擴大造產途徑，解救白銀恐慌，既應時代之要求，自應與國內名彥共圖實現之新村制度研究會」²³³，邀請眾人參與研究會，以助於精進，並將講話草稿複印寄給中央。此後，中央在經濟思想上一直與閻錫山有密切的討論，更請閻錫山將「物產證券」、「按勞分配」與「土地村公有」之各種宣傳及印刷品，寄來南京，並帶宣傳人員前來研討。

1935 年 9 月陝北面臨共產黨勢力的擴張，由於晉陝比鄰，有蔓延的危機。閻錫山給蔣中正的電報表示：「錫山最近召集沿河二十一縣長會議防共，僉以晉省農村困窮，若不採用非常辦法，將土地問題根本解決，則共黨煽惑斷難根本剷除，錫山研討土地問題有年，竊不自揣量，謹遵先總理耕者有其田遺教，草擬土地村公有辦法大綱十三條，呈請國府核示准由晉省先行試辦，以為根本防共之計」，²³⁴閻錫山希望中央能夠給予援助。9 月 29 日蔣中正回復「土地問題關係國本，為防遏共匪煽亂計能有解決良策，至佩蓋籌，承寄土地農村公有辦法

²³¹ 李宇平，〈一九三〇年代世界經濟大恐慌對中國經濟之衝擊（一九三一—一九三五）〉，《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二十二期（1994），頁 315、325。

²³² 「南京李芬園先生宅密支電」（1935 年 5 月 5 日），〈晉軍剿共案—附土地村公有及公務員遺誤治罪案〉（1934 年 8 月 21 日—1936 年 5 月 29 日），《閻錫山史料/文件/電報/要電錄存》，國史館，入藏登錄號：11600000057A。

²³³ 「復南京李芬園先生宅密真電」（1935 年 5 月 12 日），〈晉軍剿共案—附土地村公有及公務員遺誤治罪案〉（1934 年 8 月 21 日—1936 年 5 月 29 日），《閻錫山史料/文件/電報/要電錄存》，國史館，入藏登錄號：11600000057A。

²³⁴ 「閻錫山電蔣中正土地村公有辦法大綱擬呈請中央核示准由晉省試辦」（1935 年 9 月 21 日），〈晉軍剿共案 / 177〉，《閻錫山史料/文件/電報/要電錄存》，國史館，入藏登錄號：116-010101-0103-177。

大綱等件，俟奉到詳加研究後，當謀所以促進實現之方」²³⁵，10月8日蔣中正再一次表示對土地村公有辦法大綱的殊深敬服，也極贊同其原則，惟耕者有其田之實施方案，關係土地轉移，影響遍及山陬僻壤，予其取予分配之間，利害參錯絕非簡單，需要更審慎周詳的討論。²³⁶雖然蔣中正對於土地村公有辦法的態度十分認可與贊賞，但將公文交至政治會議中提出討論的程序，卻一再被拖延。因此，10月10日趙丕廉詢問政治會議的秘書長唐有壬，唐有壬表示由此案關係重大須先由常務委員加以研究後，才能提會討論。²³⁷

在政治會議提出土地公有案的討論前，戴季陶謂「土地歸村公有較國有易於著手，所慮者在政治力量不足，及政治未能長久安定，恐遺有危險耳。果能有三、四十年之政治安定力量，則很可著手辦理也」²³⁸；孔祥熙認為「此刻土地收歸村有，怕惹起社會不甯發生危險……切望慎重，加以考慮」。²³⁹基本上不論蔣中正還是國民政府官員，針對土地村公有辦法多數表示對原則的贊成，只是皆考慮在實施層面上的困難性。

10月24日終於將試辦土地村公有案提出討論，透過趙丕廉給閻錫山的電報得知，在會議中有一部分人顯持反對態度，謂此辦法無補防共，且易惹起社會不安，主張此案不予成立，不復審查，即苗培成、陳肇英、張道藩等人；陳公博則主張一面交付審查，一面由中央選派研究土地問題之專門人才赴晉加以切實考察；戴季陶謂此案極為重要，提至中央即中央已負有一重大的責任，中央不易表示出態度，因表示贊成恐易惹起糾紛、表示不贊成恐給共產黨反宣傳之武器，請大家注意勿在報紙上發表出中央對此案之態度，來先作為談話之研究；葉楚傖主張交法制、財務兩組，並加派專家研究，不用審查字樣；陳果夫主張先交常務委員研究後，再決定辦法。最後政治會議決議先交由常務委員研究，²⁴⁰。

²³⁵ 「蔣中正電閻錫山土地村公有辦法俟詳加研究促進」(1935年9月29日)，〈晉軍剿共案 / 178〉，《閻錫山史料/文件/電報/要電錄存》，國史館，入藏登錄號：116-010101-0103-178。

²³⁶ 「成都蔣委員密陽秘蓉電」(1935年10月8日)，〈晉軍剿共案—附土地村公有及公務員遺誤治罪案〉(1934年8月21日-1936年5月29日)，《閻錫山史料/文件/電報/要電錄存》，國史館，入藏登錄號：116000000057A。

²³⁷ 「趙丕廉電閻錫山土地村公有案須由常務委員研究後方能提會討論」(1935年10月10日)，〈晉軍剿共案 / 187〉，《閻錫山史料/文件/電報/要電錄存》，國史館，入藏登錄號：116-010101-0103-187。

²³⁸ 「趙丕廉電閻錫山說明戴傳賢對土地村公有問題意見」(1935年10月8日)，〈晉軍剿共案 / 185〉，《閻錫山史料/文件/電報/要電錄存》，國史館，入藏登錄號：116-010101-0103-185。

²³⁹ 「趙丕廉電閻錫山說明孔祥熙對土地村公有問題意見」(1935年10月9日)，〈晉軍剿共案 / 186〉，《閻錫山史料/文件/電報/要電錄存》，國史館，入藏登錄號：116-010101-0103-186。

²⁴⁰ 「趙丕廉電閻錫山說明廿三日政治會議試辦土地村公有案討論情形」(1935年10月24日)，〈晉軍剿共案 / 192〉，《閻錫山史料/文件/電報/要電錄存》，國史館，入藏登錄號：116-

政治會議結束後，孫科表示對土地村公有案感到同情。在政治會議上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委員長資格列席的馬寅初，曾發言謂：「看閻先生近來主張之物產證券、按勞分配，各項皆關係經濟根本變更土地問題，不過其中之一部份耳，應重視研究，不宜輕略忽視，彼并非僅軍人之腦筋思想」。常會時，戴季陶請焦易堂向趙丕廉解釋：「政治會議時，彼所主張並非不重視閻先生提議，因正在剿匪嚴重期間，應宜秘密研究，請勿誤會，並云將來試辦亦應以較小範圍著手最好，先以一、二縣著手」。²⁴¹由此可見，國民中央對於土地村公有辦法的看法，大體上具有一致性，一方面肯定閻錫山以地方當局的身分，能認識問題的癥結，另一方面認為這是經濟方面重大的提案，影響層面廣泛，因此還需要再研討。

蔣中正出席綏省兩署擴大紀念週訓話，雖然公開表示對於經濟問題，與閻錫山商討過，他肯定閻錫山在內憂外患下，主張解決土地問題，並認為此事在山西是可成的，希望大家皆能跟上閻錫山研究土地問題，而山西的將來，定可作為解決土地問題的模範。²⁴²但並未明確支持土地村公有辦法，蔣中正雖說明山西有決心一定能成功，並準由晉省先行試辦，但後話即指出推行時定有困難發生，還有許多疑慮的問題，希望研究清楚。²⁴³並從土地村公有案交至政治會議一直被拖延，政府官員如戴季陶提出在報紙等公開宣傳品上，避免發表出中央對土地村公有案之態度；中國地政學會的蕭錚從土地私有制的角度，說明閻錫山的辦法除了村的單位不確定、村有管理上的困難，以及公債收買方法的流弊等施行問題外，土地禁止買賣交易，則不徒土地的經濟性全失，人民不能隨其所需而支配，結果正是「以人殉地，以地羈絆人之一生」。²⁴⁴透過政府官員等的態度更可窺探出蔣中正的想法²⁴⁵，實際上他並不同意在全國施行土地村公有

010101-0103-192。

²⁴¹ 「趙丕廉電閻錫山說明孫科等對土地村公有案態度等事」(1935年10月24日)，〈晉軍剿共案 / 193〉，《閻錫山史料/文件/電報/要電錄存》，國史館，入藏登錄號：116-010101-0103-193。

²⁴² 蔣中正，〈剿匪與土地問題〉，《土地村有問題—各方對土地村有問題意見彙編》，《地政叢刊》第三種，（中國地政學會，1935），頁14-19。

²⁴³ 〈蔣在太原演詞：剿匪辦法與土地公有〉，天津《大公報》，第四版，1935年10月16日。

²⁴⁴ 蕭錚，〈評閻錫山氏之土地村有〉，《土地村有問題—各方對土地村有問題意見彙編》，《地政叢刊》第三種，（中國地政學會，1935），頁21-23。

²⁴⁵ 1935年10月14日蔣中正抵并後，在綏署大自省堂出席紀念週訓話演詞：「對於剿赤，尤其要用經濟來做基礎，閻主任發表的土地收歸村公有辦法，我研究了幾回與其在江西研究的結果目的相同，方法不同，不過人情、風俗、習慣各地有異，惟有決心，一定能成功。有治人，然後有治法，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故改革土地問題，注意人才問題，不能成功者，均因無人才，惟有以誠心行之。如果山西能實行土地村公有成功，則山西為改革土地之模範省，再逐漸推行於全國，推行時，定有困難發生，還有許多疑慮的問題，希望以後要研究清楚云。」（〈蔣在太原演詞：剿匪辦法與土地公有〉，天津《大公報》，第四版，1935年10

辦法。

土地村公有辦法是國民政府成立後，對於經濟方面的第一個重大的提案，國府中央自然需審慎的思考，然而從上述政治會議的提案過程顯見國府中央與蔣中正的態度，可見其並不同意土地村公有辦法於全國實行，有以下幾點因素：其一，變更土地所有權的分配方式：先不論土地村公有辦法是否是維護地主階級的利益，此辦法確實變動地主的土地所有權，在一定程度上對地主產生影響，特別是大地主。中國土地大半集中於較少數大地主、官僚階級及資本家手中，因此許多國民黨內外的官員、專家與名流，必然提出反對與批評，才使國府中央一直拖延將提案交至政治會議。據蕭錚的回憶錄記載，當閻錫山提出此辦法時，國府中央頗感為難，閻錫山雖已將此案報告蔣中正，並擬在國民黨中央全會中提出，但因為反對者眾多，最終未能將土地村公有辦法提交至中央全會甚至出席討論。²⁴⁶

其二，國家並未實質統一：從 1928 年北伐後，南京成立國民政府，蔣中正雖名義上統一中國，但在當時並沒有足夠力量控制全國，地方仍存在許多實力軍紳，同時面對共產黨軍隊的挑戰。這是造成國府中央雖然一直企圖解決土地問題，卻充滿困難性的原因，無法確實清丈調查。1930 年的《土地法》並未落實，最直接的原因，便是如蕭錚所述：「我們當時的基本意見，認為即有施行法，土地政策還是不易實行。因為照本法的規定，土地未經測量登記是什麼都不能辦的」。²⁴⁷而如果全國施行土地村公有辦法，一方面，中國的土地所有者，大半是巨室豪紳、官僚、買辦階級的資本家等，這背後又有直接或間接的帝國主義所操控，缺乏強有力的中央集權政府，是無法確切落實收買土地、平均分配土地的政策，²⁴⁸同時也需協調國家統一的土地政策，如土地法中雖限制土地私有權之原則，但並未驟然主張土地平均分配的辦法；²⁴⁹另一方面，閻錫山雖強調「主權在村，即是在國」，²⁵⁰但村得土地所有權之主體，凡是土地之行政，以及相關之各種行政事務，如交通、實業、警察、司法等，皆以村為單位，劃分村與國家之界線，面對國家遂有獨立的趨勢，²⁵¹當村各自為政時，除了中央

月 16 日)。雖然目前在公開演詞、《蔣中正日記》與《事略稿本》中，皆未發現蔣中正明確的反對土地村公有辦法，但也確實在如政治會議等許多的地方，其可以利用政治領導權力明確表明支持時，不是態度婉轉的說明仍需周詳計畫，就是保持沉默。

²⁴⁶ 蕭錚，《土地改革五十年：蕭錚回憶錄》（台北：中國地政研究所，1980）頁 148-149。

²⁴⁷ 蕭錚，《土地改革五十年：蕭錚回憶錄》（台北：中國地政研究所，1980）頁 116。

²⁴⁸ 敬齋，〈專論：試論閻錫山氏之土地村有〉，《新人周刊》，第 2 卷第 9 期（1935），頁 172。

²⁴⁹ 朱章寶，〈評閻錫山氏之土地村有辦法〉，《東方雜誌》，第 32 卷第 21 號（1935），頁 13。

²⁵⁰ 閻錫山，《閻伯川先生言論類編卷一》（出版地不詳，1939），頁 106。

²⁵¹ 朱章寶，〈評閻錫山氏之土地村有辦法〉，《東方雜誌》，第 32 卷第 21 號（1935），頁 14-

政府無法干涉之外，必會培養出強大的地方勢力，導致中央權力縮小，出現強枝弱幹的情況。

其三，耗損中國建設成一個「現代國家」：²⁵²南京政府成立後，由於原先的鄉村社會沒有一套完整的地方行政制度，因此還是依靠舊時的人員維持地方治安、傳達政令、收稅派款等，中央改造社會的考慮下，將無法協調與地主、士紳等利益之關係，使鄉村政治組織仍充滿土豪劣紳等封建勢力，國府中央缺乏治理地方的權威，極易出現再封建化的事實。²⁵³而土地村公有辦法的規畫將村各自為政，在地方財政與治安力量的控制上，不求行之於中央指導之下，必加深土豪劣紳壟斷農村社會的機會。

據蔣中正所述：「現代國家的生命力是由教育、經濟、武力三個要素所構成，我們所有一切的努力，都要歸到一個共同的最後總目標，就是推動政治，建設國防，培養充實國家的生命力，以完成全國總動員的準備」²⁵⁴，他將現代國家的建設，區分為教育（教）、經濟（養）與軍事（衛）三方面，即是在江西南昌提出的新政「管教養衛」，在省與縣之間，設立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等措施，以此強化地方中央與地方的聯繫，改善土豪劣紳的情況，同時推動教育普及、農業合作社等積極改造農村，並以現代警察制度取代過去地方私人武力；²⁵⁵除了整頓地方政治外，將力量滲透地方，捍衛中央政權的力量，依靠農民深入的建設一個現代國家，並培養具備國家意識的現代公民。而閻錫山的土地村公有辦法就算能有效防阻共產黨勢力的擴展，卻降低國府中央的控制力，勢必成為蔣中正建設現代國家的阻礙。

第二節：中共針對土地村公有辦法的評論

自從閻錫山提出「土地村公有辦法」後，隨及引起廣泛大量的討論，許多新聞雜誌皆登載著討論此問題的相關評論。「土地村公有辦法」是受到中共勢力擴張的產物，閻錫山強調解決農村土地問題是防共的根本辦法，其目的之一是為了防止共產黨發動的自下而上的土地革命，自然在當時也受到共產黨的關注與評論。

15。

²⁵² 王遠義教授，臺灣大學「中國革命與現代國家的建構二」課堂討論，2017年05月22日。

²⁵³ 許紀霖、陳達凱主編，《中國現代史 第一卷 1800-1949》（上海：學林出版社，2006），頁395。

²⁵⁴ 蔣中正，〈全國總動員要義〉（1935年9月10日在峨嵋軍訓團講），《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十三演講，（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4），頁419。

²⁵⁵ 吳景超，《第四種國家的出路》（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頁63-74。

當時中共經濟學者孫冶方表示，批評「土地村公有辦法」的眾多文字中，無條件贊成的固然很少，但公然反對土地公有原則的文字也是很少，由此可見，土地公有的主張在社會上已有相當的根基。大多批評者對於土地公有原則是贊成的，只是認為「土地村公有辦法」不足以解決中國土地問題；而其他批評者甚至以某種程度的讚賞閻錫山的土地改革「立意固屬甚善」，只是從實際施行層面提出種種困難。²⁵⁶孫冶方對「土地村公有辦法」的原則也無反對的字眼，反而表示「土地私有權之存在，使地主得以利用土地所有權，來剝削農民，以至於造成今日最嚴重的社會問題」，他認為閻錫山的土地公有制提案確實是一種進步的主張，只是不夠徹底，「只要有真真的農民大眾為後盾，有強有力的中央集權政府存在，那麼就是更澈底的土地綱領，更困難的任務，亦能很順利地完成（蘇聯便是最好的實例）」²⁵⁷。

1928年12月毛澤東主持並制定中國共產黨第一個土地法，《井岡山土地法》規定沒收一切土地歸蘇維埃政府所有；一切土地經蘇維埃政府沒收並分配後，禁止土地買賣；除老幼疾病沒有耕種能力及服公眾勤勞者外，其餘的人一律強制勞動。²⁵⁸其肯定農民使用土地的權利，而所有權則歸於政府，這屬於一種「土地公有」²⁵⁹的概念。雖然共產黨的土地政策在不同歷史時期有所變化，但顯而易見早期共產黨的土地改革思想與孫中山「耕者有其田」、閻錫山的「土地村公有」並無相悖之處，這也使共產黨無法針對閻錫山「土地村公有」的原則進行批判。

而中國共產黨的對於「土地村公有辦法」的評論，以下分成四個層面：第一，認為「土地村公有」本質上不否定地主土地所有權：在閻錫山「土地村公有辦法」大綱中，第一條由村公所發行無利公債收買全村土地為村公有；第十三條村公所按人口增加情形土地改良狀況，在適當期間將份地重新劃分。由此可見，村公所佔有重要的地位，具有決定土地價錢與分配的權利。這牽涉一個重要的問題，就是村公所估價的公平性，是否有上下其手之可能。出現評價的人，可以乘此時勒索地主，或藉機此權威以濟私利，有關係者的田地，則評高

²⁵⁶ 孫冶方，〈私有？村有？國有？——「土地村有制」批評底批評〉，《中國經濟論文集第三集》（上海：生活書店，1936），頁139。

²⁵⁷ 孫冶方，〈私有？村有？國有？——「土地村有制」批評底批評〉，《中國經濟論文集第三集》（上海：生活書店，1936），頁145、151。

²⁵⁸ 李淑霞，〈中國共產黨土地路線和政策形成的歷程研究〉，《安徽農業科學》第40卷第9期（2012），頁5711。

²⁵⁹ 此處「土地公有」的界定，主要是指土地所有權歸諸公共所有，亦即是土地所有權的社會化，因此不論是「土地國有」或是「土地村有」皆是土地公有的表現形式之一。（李學桃，〈中國近代土地所有權思想研究：1905-1949〉（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5），頁12。）

其地價之情況。²⁶⁰

葉民認為在山西，許多中小地主住在村內，因此能直接掌握政權，地主、富農把持的村公所的力量在山西特別強大，這使得山西的農民沒有人敢不服從村公所的指揮。他們辦慣村裡的徵稅攤款等事，因此知道如何將自己的稅捐轉嫁到其他人身上，不僅不受到損失還能從中得到好處。土地村公有辦法反而是幫助地主、富農度過難關。²⁶¹史枚〈土地村有及其批評之批評〉的評論更直接表示：「在山西以至河南，大部分的土地是屬於閻錫山的。閻家是華北有名的大地主。『共禍』的擴大，首先就威脅了閻家的土地所有權」，²⁶²他認為閻錫山把土地所有權轉移到國家機關，經過國家機關去統治與領有大片土地，是利用土地村公有捍衛自身的權利。

山西中部各縣的村長，大半是一些從張家口、歸化、東省、外蒙各地失敗回來的商人，因此他們較為富有，多做高利貸和雜貨的買賣，剝削方式完全商人色彩，²⁶³孫冶方也指出中國農村存在高利貸、商人和地主三為一體的統治者，在土地村公有制下面，地主的財產並沒有被損害，只是從土地的形式轉變成金錢的形式而已，即是取消地主的名義，要求他將自己的財產，集中成高利貸商業資本的形式，繼續去剝削農民。²⁶⁴山西的村長因財產的限制，有資格當選為村長的，往往只有高利貸者、富農、地主和商人，而村的實權掌握在這些人手中，簡言之，村公所將土地平均分配給農民耕種，然而村公所本質上是由地方士紳、地主、富農主導，這不僅具有捍衛地主土地所有權的嫌疑，更對農民產生剝削的狀況。

第二，「土地村公有」之田賦與公債主要由農民所負擔：由上而論，閻錫山的土地村公有辦法實際上完全是為了本身封建政權利益著想，由於地價日漸下跌，保有地權在當時已不是有利的事情，更何況地權是由村公所看管，同時可以免除共產黨的到來，對地主並無損失，²⁶⁵一旦將田產換成更安全的形式，如高利貸、買賣資本等，地主會願意接受土地村公有辦法。

²⁶⁰ 高信，〈土地村有可行乎〉，《土地村有問題—各方對土地村有問題意見彙編》，《地政叢刊》第三種（中國地政學會，1935），頁 33。

²⁶¹ 葉民，〈土地村公有方案的實際意義〉，《中國經濟論文集第三集》（上海：生活書店，1936）年 12 月，頁 162-164。

²⁶² 史枚，〈土地村有及其批評之批評〉，《客觀》，第 7 期（1935），頁 7。

²⁶³ 悲笳，〈動亂前夕的山西政治和農村〉，《中國農村》，第二卷第 6 期（1936），頁 61。

²⁶⁴ 孫冶方，〈私有？村有？國有？—「土地村有制」批評底批評〉，《中國經濟論文集第三集》（上海：生活書店，1936），頁 145。

²⁶⁵ 悲笳，〈動亂前夕的山西政治和農村〉，《中國農村》，第二卷第 6 期（1936），頁 70。

特別是在 1930 年代在中國與世界的經濟危機影響下，山西的地主與富農也受到打擊，其一，山西糧價的跌落：從 1931 年起，山西的穀物和棉花口大大減少，而穀物不斷的進口，造成山西農產品價格大幅下跌。如：1933 年屯留地方糧食的市價如高粱、小麥、小米等，相較 1931 年下跌 60%。糧食下跌的情形，這也使定額的田租隨之減低；其二，山西稅捐的增加：山西省政府在 1931 年度，田賦收入共 6,272,403 元，1932 年為 6,523,803 元，1934 年為 7,418,594 元，可見農民的田產收入雖減少，但是負擔卻加重；其三，山西土地價格下跌：忻縣原先每畝地可賣 150-200 元，但至 1935 年每畝地價跌到 30-40 元，還沒有願意購買者。²⁶⁶，在農產價格下跌、田租數量下降時，土地所有者不得不承受較重的稅捐。除了上述三項經濟性因素外，再加上共產黨土地革命威脅地主安全等因素下，地主自然不反對土地村公有辦法，土地村公有辦法是助於地主擺脫其土地的重荷。在不景氣下，地主投資中國農業很危險，因此寧願將死的田產換成活的現款，並將田賦的負擔同時也轉移到農民身上。

表十、1932-1934 年隰縣的田租狀況²⁶⁷

	水田租金	旱田租金	山地租金
1932 年	8.0 元	4.0 元	1.0 元
1933 年	5.0 元	2.0 元	0.7 元
1934 年	2.0 元	0.8 元	0.3 元

土地村公有辦法是由村公所發行無利公債收買全村土地為村公有，大綱第十條一收買土地是以公債其分年還本，其擔保為產業保護稅、不勞動稅、利息所得稅和勞動所得稅，如表十一所示：A. **產業保護稅**，凡動產、不動產均年抽百分之一、B. **不勞動稅**，凡村民無正當緣故而不勞動者，應比照耕農一份地平均所交之勞動所得稅，來徵收不勞動稅、C. **利息所得稅**，凡以資產生息者，應按所得利益徵收百分之三十為累進所得稅、D. **勞動所得稅**，凡勞動而有收入者，應就耕農田地收入十取其一，其餘耕農以外勞動者之收入，徵收百分之一為累進所得稅的標準來徵收勞動所得稅。加上第九條一推行之初，耕農對省縣地方負擔仍照舊徵收田賦，²⁶⁸除此還須負擔一些經營上的種子、肥料、農具等

²⁶⁶ 葉民，〈土地村公有方案的實際意義〉，《中國經濟論文集第三集》（上海：生活書店，1936），頁 164-165。

²⁶⁷ 葉民，〈土地村公有方案的實際意義〉，《中國經濟論文集第三集》（上海：生活書店，1936），頁 164。

²⁶⁸ 閻錫山與徐永昌，〈土地村公有辦法大綱及其說明〉，《土地村有問題—各方對土地村有問題

資本與其他流動資本，農民負擔太重，不堪壓迫，只有出逃的途徑。

中共經濟學者祝百英認為公債還本的分配方式，既不公平又不公道，一是因為農民對捐稅所負的稅擔，比其他勞動者，如各種資本家、地產主等都要高出十倍；二是因為如果以農民負擔為原則，應單一由一種農民所得稅作償還的擔保；如果以全部人民負擔為原則，應照收益數額平均徵稅，實行一律的稅率；如果以保護勞動為原則，應加重產業保護稅和不勞動稅；如果以保護資本利益為原則，就應該加重一切勞動所得稅。他認為閻錫山的稅則，與這些原則沒有相符之處。此外，公債還本依照中國現有的國富，大約需要三百年才能還清。²⁶⁹中共經濟學者錢俊瑞則說明公債的擔保中的產業保護稅，要從動產與不動產中的人們身邊捐出，而這些人們便是村公所的代表，不能相信這些人會自己繳出「保護稅」來還債，同理不勞動稅和利息所得稅也是由有錢有地的人來的，因此這些來源皆是沒有希望，真正負擔公債的只有農民和其他勞動者。²⁷⁰簡言之，農民得到份地但付出的代價十分可觀，因此祝百英認為土地村公有辦法不僅是不平均、不公平的辦法，還是無法實踐的烏托邦。

表十一、土地村公有辦法之公債還本擔保²⁷¹

所的稅	產業保護稅	不勞動稅	利息所得稅	耕種勞動所得稅	其他勞動所得稅
年收	1%	10%	30%	10%	1%

第三，運用土地村公有辦法保留土地的封建性：錢俊瑞指出土地村公有目的不是為了解決土地問題，而且也絕不能解決土地問題，特別是無法剷除封建的殘餘。因為閻錫山的目的是鞏固農民的鄉土觀念，並且把中國「村」的中世紀特質理想化，換言之，是利用土地村公有辦法替封建殘餘作更有力的保留。²⁷²祝百英持同樣的看法，其一、他認為土地村公有辦法永遠將農村維持原有的生產狀況。其二、土地歸村使經濟單位，再也不會使發達超出村的範圍以外，因此就形成村自為政的經濟間隔，老死不相溝通，換言之，使農村中的封建關

意見彙編》，《地政叢刊》第三種（中國地政學會，1935），頁4、5。

²⁶⁹ 祝百英，〈評晉閻之土地村有〉，《土地村有問題—各方對土地村有問題意見彙編》，《地政叢刊》第三種（中國地政學會，1935），頁28-30。

²⁷⁰ 陶直夫（錢俊瑞），〈談談「土地村有」〉，《大眾生活（上海）》，第1卷第1期（1935），頁14。

²⁷¹ 祝百英，〈評晉閻之土地村有〉，《土地村有問題—各方對土地村有問題意見彙編》，《地政叢刊》第三種（中國地政學會，1935），頁29。

²⁷² 陶直夫（錢俊瑞），〈談談「土地村有」〉，《大眾生活（上海）》，第1卷第1期（1935），頁14。

係所造成的落後性，永遠保持下去。他將土地村公有辦法比擬為過去封建朝代田制中的「籍民」和「均田」制度，²⁷³認為這樣的土地政策，表面上似乎是為謀農民的利益，實際上卻是壓制農民的利益，以保障資本和封建的利益。²⁷⁴

第四，土地村公有辦法大綱內容防共的目的性：1935年8月閻錫山召集沿河各縣縣長舉行防共會議，一位縣長提出質問：「土地問題如此解決，有房屋者仍可得房租，有錢者仍可放債得利，是否太佔便宜？」，閻錫山的答覆：「解決一件事，只能就一件事的範圍說，現講土地問題，只好就土地說」，悲筋由此認為山西的土地村公有辦法不過是為了防共的目的，並無法真正根本解決社會問題。²⁷⁵

祝百英則認為大綱完全是抄襲俄國及共區所施行的土地綱領，雖標名為「根本防共辦法」，可是辦法之所自來，正是辦法之所反對，「防」的意義似乎是自我為之。²⁷⁶這種說法與國民政府官員批評土地村公有辦法其中一論點竟有雷同之處，如：曾任行政院地政署地權處處長的朱章寶謂：「閻氏倡議土地村有之動機在防共，此固吾人所應為體諒者，夫共黨之禍，誠為國人所急欲預防，然苟認土地公有為共黨唯一主張，乃從而迎合其旨以求免於共禍，是直降共耳，防共云乎哉？」，²⁷⁷此處朱章寶反對的理由是認為國民黨與共產黨不能相容，正因為來自兩造政策不同，雖然雙方最後的理想差異不大。土地村公有辦法的問題在於雖是遵循國民黨平均地權之最高理想，但一時受共產黨的威迫而遽欲自亂其政策之實施步驟，這關乎國民黨之生命問題，因此需審慎行事。²⁷⁸

現今大陸學者對於閻錫山「土地村公有辦法」的相關研究，基本上仍承襲1930年代中共的論點，從反共防共的目的出發，給予否定的批判。²⁷⁹如認為閻錫山是以社會主義之名，反對社會主義之實，並利用社會主義來愚弄人民，事實上此辦法是古代封建「份地」制度的翻版。²⁸⁰土地村公有辦法大綱第五條—

²⁷³ 祝百英，〈評晉閻之土地村有〉，《土地村有問題—各方對土地村有問題意見彙編》，《地政叢刊》第三種（中國地政學會，1935），頁31。

²⁷⁴ 祝百英，〈評晉閻之土地村有〉，《土地村有問題—各方對土地村有問題意見彙編》，《地政叢刊》第三種（中國地政學會，1935），頁31。

²⁷⁵ 悲筋，〈動亂前夕的山西政治和農村〉，《中國農村》，第二卷第6期（1936），頁71。

²⁷⁶ 祝百英，〈評晉閻之土地村有〉，《土地村有問題—各方對土地村有問題意見彙編》，《地政叢刊》第三種（中國地政學會，1935），頁27。

²⁷⁷ 朱章寶，〈評閻錫山氏之土地村有辦法〉，《東方雜誌》第32卷第21號（1935），頁12。

²⁷⁸ 朱章寶，〈評閻錫山氏之土地村有辦法〉，《東方雜誌》第32卷第21號（1935），頁12。

²⁷⁹ 劉一皋，〈簡論閻錫山的農村改造主張〉，《中外學者論張學良楊虎城和閻錫山》（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頁261。

²⁸⁰ 李茂盛，〈對閻錫山利用社會主義思想的評析〉，《中外學者論張學良楊虎城和閻錫山》（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頁366。

「農民之耕作年齡定為十八至五十八歲，人民滿十八歲，即有向村公所呈領份地之權，至五十八歲，即應將原領之田繳還村公所」，²⁸¹此雖然代表大部分農民有地可耕，農民只有在滿 18-58 歲期間，才有土地使用權，而沒有機會取得土地所有權。李茂盛認為閻錫山的目的並非為廣大貧苦農民著想，而是要把廣大農民束縛在土地上，防止他們的造反行動，從而保證他的兵源和軍糧的充分供應，以對付共產黨領導的革命。²⁸²

綜上所述，共產黨批評土地村公有辦法之理由，不是從土地公有的原則著手，而是將土地村公有辦法與地主、富農聯結的角度批判，一方面說明土地所有制沒有變更，村公所實權完全掌握在地主階級手中。原本土地公有與地主階級的利益，本是完全勢不兩立的一種鬥爭，但閻錫山的土地村公有辦法，卻是「利用封建的政治機關」來執行的土地改革政策。²⁸³加上 1930 年代山西的糧價與田價下跌、稅捐增加等，使地主願意將土地由村公所收買，因為田賦的負擔轉加到農民身上，地主還能逐年收田價另作資本投資，這不僅沒有減輕農民的負擔，似乎形成另一種剝削的方式；²⁸⁴另一方面說明土地由村收買與分配，使農民被固定在村中，並受村長、村副等村公所的地主、士紳所控制，反而強化並保留土地的封建性。

第三節：其他各方學者針對土地村公有辦法的評論

土地問題是一個極複雜的問題，而 1930 年代針對土地公有辦法的眾多評論，實質上是面對中國土地問題全盤論爭的縮影，從中可窺探出中國土地問題的各派主張，²⁸⁵如：土地公有與土地私有制的原則的討論。土地村公有辦法雖然一方面保留土地的封建性，另一方面卻也改變了封建主義土地佔有形式之成分，變動地主的土地所有權，²⁸⁶因此形成國共兩面皆不討好的狀況。從前兩節的內容更顯示此辦法牽涉國共雙方的政治立場和理論，這使之難以順利推行至

²⁸¹ 閻錫山與徐永昌，〈土地村公有辦法大綱及其說明〉，《土地村有問題—各方對土地村有問題意見彙編》，《地政叢刊》第三種（中國地政學會，1935），頁 4。

²⁸² 李茂盛，〈對閻錫山利用社會主義思想的評析〉，《中外學者論張學良楊虎城和閻錫山》（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頁 359-360。

²⁸³ 孫冶方，〈私有？村有？國有？—「土地村有制」批評底批評〉，《中國經濟論文集》第三集（上海：生活書店，1936），頁 147-148。

²⁸⁴ 葉民，〈土地村公有方案的實際意義〉，《中國經濟論文集第三集》（上海：生活書店，1936），頁 164-166。

²⁸⁵ 漆琪生，〈從土地村有制說到中國一般的土地問題〉，《新中華》，第 3 卷第 23 期（1935），頁 28。

²⁸⁶ 金德群，〈中國國民黨土地政策研究〉（北京：海洋出版社，1991），頁 232。

全國。

國共雙方對土地村公有辦法批評的論點，如：估價與公債還本的問題、村公所缺乏公平性、國家的主權、限制省或村際的移民運動等原因。除此之外，當閻錫山的土地村公有辦法頒布，還有其餘不同層面的反對意見，山東中國文化建設協會通過李天倪提議，認為閻錫山身為中央委員，提議的土地村公有辦法，居然違背總理遺教，與三民主義大相背謬，應呈請總會轉呈中央不予討論；²⁸⁷地政學會的蕭錚認為在今日文明程度下，土地私有勝於公有，人類有自私心，土地私有制使之對土地用情愈專，愛護愈力，則生產能力愈富厚。而他也從土地劃分、重劃分的困難性與公債收買土地，稅加於農民本身，其弊有害政策本身的健全等，說明土地村公有辦法實際的施行上的問題；²⁸⁸國民黨土地專門委員會委員李慶慶指出土地村公有大綱自身矛盾，與「耕者有其田」性質不同，土地村公有是在村界以內的所有土地，為村內全體人民共有的產業，反之，耕者有其田是耕地為耕者私人所有的產業；²⁸⁹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的劉君煌則指出閻錫山的土地村有計畫，其立意雖善，而內容則殊不合理，在原則上缺點既多，如授田數額無差別、無資經營農田的貧農，如何救濟等。而實行更尤多困難，如餘農如何求職、缺乏資本，合夥農場的規劃難以實現、土地無法徹底丈量、戶籍難求確實，而時有變遷，使授田制度難維持長久等問題有待解決；²⁹⁰曾任西北聯大教授的徐褐夫表示不能利用過去成法或他國成法解決土地問題，中國過去王田、占田、均田、班田等方法，只能暫時局部的調劑土地關係，不能根本解決土地問題，因此閻錫山的土地村公有不合乎中國農民的現實需要；²⁹¹中央大學經濟學教授朱傑則說明近日土地問題的嚴重在於都市的土地投機盛行，地主坐享自然增值，不勞而獲，因此當務之急宜實行土地增值稅。²⁹²由上所述，反對的理由大體以實際施行層面的問題為主，另外包含土地私有與公有原則的論爭、是否根本解決農村問題、市地問題與國民政府政策相牴觸等眾多論點。

而贊成方面主要分為兩點：其一，贊同土地公有的原則：中國社會黨創始

²⁸⁷ 太原新中報九月三十日社評，〈論中國國民黨之土地政策並質魯文化建設協會〉，《土地村公有問題言論集 第一輯》（山西：土地村公有實施辦法討論，1935），頁 76。

²⁸⁸ 蕭錚，〈評閻錫山氏之土地村有〉，《上海黨聲》，第 1 卷第 38 期（1935），頁 749-750。

²⁸⁹ 李慶慶，〈土地村有辦不到〉，《土地村有問題—各方對土地村有問題意見彙編》，《地政叢刊》第三種（中國地政學會，1935），頁 46-47。

²⁹⁰ 劉君煌，〈中國農地問題與閻錫山氏之土地村有計畫〉，《土地村有問題—各方對土地村有問題意見彙編》，《地政叢刊》第三種（中國地政學會，1935），頁 66-69。

²⁹¹ 徐行，〈問題研究：「土地村有」評論〉，《禮拜六》，第 611 期（1935），頁 216。

²⁹² 朱傑，〈土地村公有乎實行增值稅乎〉，《東方雜誌》，第 32 卷第 21 號（1935），頁 17。

人江亢虎從民初以來就積極鼓吹社會主義，宣傳土地公有，因此他十分肯定土地公有的原則，理由如下：(1) 土地公有是合於中國文化的原則。中國古代文化是以井田制為根本條件之一，至戰國土地兼并，商鞅廢井田，開阡陌，土地漸漸私有化，但事實上祠堂、書院、官廳等公田，仍遍地皆是，可見土地村公有是中國文化的成規；(2) 土地公有合於現代社會思潮，是近代最普遍最進化的社會思想與制度。二十世紀經濟學說與設施，有私有傾向公有的趨勢，如：俄國大革命是由農奴佃戶取代地主私有權而起；紐西蘭、奧地利及中南美洲等各國，因為土地私有的積弊，已開始有公有的傾向。(3) 土地公有合於政府黨綱要義，孫中山提倡的耕者有其田、平均地權，是國民政府企圖實現的民生主義，在理想與論證上，將必以土地公有為要點。²⁹³除此之外，他指出欲免政治革命的危險，惟有實行三民主義，欲免經濟革命的危險，惟有實行社會主義。閻錫山發表物產證卷制，又提出土地村有制，同時宣布資本公有，按勞分配，及反對租金利息等意見，與最新之社會主義相近，其思想有最進步的主張。²⁹⁴

其二，在山西施行土地村公有辦法具有可行性：丁文江指出閻錫山的方案是將「耕者有其田」的政策由理論轉入實際政治。「耕者有其田」在中國有實行的必要與可能，雖然不代表農村一切問題都能解決，但最受痛苦的農民減輕地租地擔負，於政治、經濟上皆有極好的影響。不過中國缺乏土地測量與戶籍登記，參考各國調查的經費，中國至少需三四萬萬元，為時需十年至十五年，丈量土地、調查戶口及家庭情況，皆須訓練技術人才，²⁹⁵人才缺乏、財政的窮困，使之實行充滿困難，然而閻錫山的提案雖沒解決這個問題，卻並非未注意到，只是他採用的方式是「快刀斬亂麻」，「一村土地情形，村中人原即明白，不要調查不要清丈，亦比政府派陌生人調查上幾次為清楚」，²⁹⁶土地沒有清丈，未嘗不能分配，而以村為主體來分配土地，擔負公債，可以免除許多困難，特別在都市不發達，村公所、村長制度比較完善的山西，有實行的可能。

²⁹⁷

1935年《農村經濟》發表陳一的〈土地村有問題〉亦是相同看法，陳一指

²⁹³ 江亢虎，〈土地公有答議〉，《土地村有問題—各方對土地村有問題意見彙編》，《地政叢刊》第三種（中國地政學會，1935），頁42-43。

²⁹⁴ 江亢虎，〈土地公有答議〉，《土地村有問題—各方對土地村有問題意見彙編》，《地政叢刊》第三種（中國地政學會，1935），頁44。

²⁹⁵ 北平晨報九月十一日社評，〈平均土地言易行難〉，《土地村公有問題言論集 第一輯》（山西：土地村公有實施辦法討論，1935），頁51。

²⁹⁶ 閻錫山與徐永昌，〈土地村公有辦法大綱及其說明〉，《土地村有問題—各方對土地村有問題意見彙編》，《地政叢刊》第三種（中國地政學會，1935），頁8。

²⁹⁷ 丁文江，〈實行耕者有其田的方法〉，天津《大公報》，第二版，1935年10月13日。

出解決土地問題不可再緩了，山西有他的根據，因為山西是辦理村政最早的省份，現在實行的一套地方自治法，差不多是他們的辦法；他們近年來更實行村經濟建設如物產證券、貧民工廠等，而擴大成全省經濟統制，所以在山西是有「村」本的基礎，因此土地村公有辦法，在山西的「村本位基礎」上是可試辦的。²⁹⁸

不過，丁文江表示「在其他省分一定無法著手。地主佔勢力的村子，一定乘機剝削貧農。貧農佔勢力的村子，公債擔保一定分文無著。其結果必引起地主與貧農的紛爭與仇視。……目前中央恐怕沒有普遍採用的可能」；²⁹⁹陳一則表示「在別省的農村，有村與村土地數目之不同，人口之不同；照各村有各村的習慣，故推行甚難！我意效法蔣委員長於江西推行著效的農村利用合作社，來共同經營生產，解決土地問題。」³⁰⁰兩人皆認為土地村公有辦法在山西可成，但全國推行卻有其難度，最好先在情況簡單的山西試辦，再推行全省，或採用農村合作社共同經營的方式。

總而言之，這些對於土地村公有辦法的意見，雖然無條件支持的很少，但公然反對土地村公有原則的評論也很少，基本上還是肯定土地村公有的立意，其不僅將農業合作運動擴大，更企圖解決農業根本之土地所有權及佃租制的問題，給予解決土地問題的一種新的根據與借鑑。而反對者大多針對大綱內容的健全與實際施行的困難去批評，其實閻錫山不是沒有注意到這些問題，只是面對中國土地清丈調查、統計分配的困難下，只能採取「快刀斬亂麻」的方式。可見土地村公有辦法是個靈活的制度，村的事村辦之，達到行政上執簡馭繁的效果，在山西村制基礎完善，人口不是很密，鄰省有多邊荒省份，佃農人數較少的情況下，實行土地村公有辦法，確實有其價值與可行性。

²⁹⁸ 陳一，〈時代：土地村有問題〉，《農村經濟》，第3卷第1期（1935），頁7。

²⁹⁹ 丁文江，〈實行耕者有其田的方法〉，天津《大公報》，第二版，1935年10月13日。

³⁰⁰ 陳一，〈時代：土地村有問題〉，《農村經濟》，第3卷第1期（1935），頁7。

第五章：結論



1930年代的中國處於內憂外患，國內的兵禍、匪亂；外國商品的侵銷、國際資本進入農村等因素，造成農村經濟嚴重破產，農民的生活在最低限度苟延，使整個中國經濟陷入癱瘓狀態，社會呈現不安定的現象，因此解決土地問題成為當時最迫切的問題。而土地問題十分複雜，其牽涉政治、經濟、社會、思想等各個層面，欲改善農民生活，發展農業生產力，就必須調整人與地的關係，改革整個土地制度，1935年閻錫山的「土地村公有辦法」正體現於此，在中國農村凋敝的困境下，提供一個解決方式，給予一種可行性。

中國各省之大，各省制度難以統一，山西從1920年代山西開始實行村政改革，編定村制，使之形成上下貫通的行政組織網絡。土地村公有辦法就是沿用完善的村制基礎，特別在農業行政機構的設置方面，各編村於主村設立編村的村公所，由村公所發行公債收買全村的土地，土地的劃分也皆由村自行調查與分配，因為村為人群生的基本單位，以村自治的力量處理土地問題上的事務，處理上會較容易，而村的大小與地的肥瘠，比起外地人來清丈調查，村中的人是最了解，因此如同丁文江所說「土地村公有辦法在都市不發達的山西，在村公所、村長制度比較完善的山西，或者有實行的可能」³⁰¹。

「土地村公有辦法」是閻錫山體認到私有制造成不勞而獲，貧富分化的結果，解決土地兼併問題的重要性，無論是為達到去除農業生產分配上的剝削目的，或是農業機械或過程中不使畜力農人廢業失生的目的，均必須走上土地公有的途徑。依據山西土地兼併嚴重，自耕農和佃農矛盾的尖銳問題，提出他認為的和平、適中的方式，以土地分配為核心，由村公有發行無利公債收買土地，遵循孫中山「耕者有其田」之原則，劃分「份地」分給有能力的農民耕種限期使用，並在一定的條件下收回土地，這種授田還田制度基本上是承襲古代井田制，而發行公債的方式則是借鑑羅馬尼亞的土地改革。以村為基礎施行土地公有制，並參照古今中外經驗改革的方式，具有創新性，因此引發1930年代社會的廣大迴響與探討。

雖然土地村公有辦法大綱內容僅有一個架構，許多詳情並未明確，如公債發行的形式完全有村自行運行，也沒有詳盡的農村金融計畫等，因此出現一些批評的聲浪。但閻錫山認為村村自有辦法，所有問題自然能夠解決，縱有不平

³⁰¹ 丁文江，〈實行耕者有其田的方法〉，天津《大公報》，第二版，1935年10月13日。

自然趨於平也，這同時也說明此制度的靈活性，在他的認知中，「土地村公有」是沒有失處的方案，政治層面上，防止共產黨勢力的擴展，並為全體人民預謀生活之安定；經濟層面上，是解決農業生產分配上的剝削，以土地的分配為核心，達到孫中山「平均地權」與「耕者有其田」的理想，完全是閻錫山政治與經濟思想的體現。不過，其一，缺乏社會基礎，受到地主們的反對；其二，國府中央並未贊同將土地村公有辦法於全國推行；其三，在政治局勢的轉變下，共產黨在 1936 年由陝北東征山西，黃河東岸的防線被摧毀，與 1937 年蘆溝橋事件的爆發，遂使得「土地村公有辦法」只能暫時擱置，最終以失敗告終。

1930 年代初，共產黨領導的土地革命逐漸發展起來，「打土豪，分田地」的口號，從南方蘇區傳到北方各省，隨著陝西土地革命的發展，逐漸形成共產黨領導的陝甘、陝北的根據地，這使得山西隨時可能受到共軍的進犯，對閻錫山的領導產生嚴重的威脅，土地村公有辦法在此背景下應運而生，防共的政治目的是顯而易見。

閻錫山謂：「把心理安定得耕農武裝起來，比方以山西說，好像在全面積上至少釘一百二十萬個極穩固的釘子，真是措社會於磐石之安！」³⁰²，其不專以軍事、政治與思想上防共，兼以經濟改革策略著手，以土地問題為核心，避免共產黨由下而上的土地革命，將山西農民從共產黨的煽惑對象，轉變成拼命防共自動武裝之民眾，既能防共又能達到軍事動員的效果。

以村為基礎控制地方勢力，在防共的需要下其必須與地方勢力合作。村公所實權完全掌握在紳士、地主與富農手中，因此土地村公有實際上並未使地主的財產受到損害，這也被部分學者指出土地村公有具有封建性，與捍衛地主土地所有權的性質。³⁰³在 1930 年代山西的糧價下跌、田租減低、稅捐增加的情況下，田地由村公所收買後，田賦的負擔將完全轉移至農民身上之外，還具有監視的功能，因為無利公債須由全村農民共同負擔。當村中少一個農民時，就代表少一個負擔者，因此農民勢必互相監視，葉民則稱這種監視的辦法，比現在政府所推行的保甲制更加可靠，更加具體而更加有防共的效力。³⁰⁴

³⁰² 閻錫山，〈閻主任語錄〉，《土地村公有問題言論集 第一輯》（山西：土地村公有實施辦法討論，1935），頁 121。

³⁰³ 李學桃，《中國近代土地所有權思想研究：1905-1949》（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5），頁 242。

³⁰⁴ 葉民，〈土地村公有方案的實際意義〉，《中國經濟論文集第三集》（上海：生活書店，1936），頁 166。

土地村公有發端於農村社會的不平引發的社會危機，完成於防共、反共的需要。³⁰⁵實質上是閻錫山企圖運用政治力量，去瓦解共產黨的辦法，在他看來「軍隊能打敗共產黨的兵，安定不了窮人的心，就除不了共產黨的根」。³⁰⁶因此除了武力防共之外，還需輔以經濟策略，以解決農村的土地問題，避免共產黨的勢力擴散。閻錫山重點在於山西的危及存亡，政治因素引導其政策，在此目的上，土地村公有辦法大綱僅是一個概要，架構的完善與否並非問題所在，最重要的也不是在於增加生產力抑或是解決嚴峻的土地兼併問題，而是能夠達到防止共產黨擴張勢力，避免共產黨發動自下而上的土地革命，激起農民暴動。所以他實行上以「快刀斬亂麻」的方式，不清丈不調查也可以分配，有效沒效完全是另一回事，在面臨赤化的大禍，必須馬上施行土地村公有辦法，達到穩固山西政權、以求自保自救為優先。

1930 年代的山西土地兼併日益嚴重，農民紛紛失去生產資料，土地村公有辦法確實用行政手段改變舊的土地佔有關係，但面臨山西統治危及的生死關頭，閻錫山將解決土地問題均歸諸於防共的條件，革除不合理的土地制度，主要目的即是為了拉攏農民防止土地革命，顯然土地村公有辦法是防共的政治性高於農村復興的經濟性。雖是如此，卻不能因此否定「土地村公有辦法」在農村經濟上的價值與改革性。閻錫山曾謂：「安定現在社會的動亂，以解決土地問題適當與否為前提，這是不能否認的；如不急切的解決，不但不能防共，並且不能挽救今日農村的經濟破產」³⁰⁷，可見其並沒有忽視中國農村土地問題的嚴峻性，只是將兩者連結在一起，而土地村公有辦法確實能使農民一定限期獲得永耕權，同時包括農業機械化、改善租佃關係、改良土地、與合夥農場等農業合作運動的推廣。

關於閻錫山土地村公有的經濟思想，承襲 1920 年代進山會議中的「公平制度」，沿著「資公有產私有」的思路，並在其「物產證券」、「按勞分配」的經濟理論上，分析資本主義剝削不平的弊端，指出共產主義按需分配的錯誤，企圖探索資本主義與共產主義中間的第三條道路，即是其晚年的大同主義。至其晚年的著作《世界大同》仍強調土地村公有作為解決土地問題的方式，以村為經濟行政單位，按勞分配物產，去除農業生產分配上的剝削，達到平等的農

³⁰⁵ 成新文，〈評閻錫山的公道思想〉，《中外學者論張學良楊虎城和閻錫山》（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頁 283。

³⁰⁶ 閻錫山，〈土地村公有問答〉（1935 年 12 月 22 日對河邊等七村村長副之談話），《閻伯川先生言論類編卷一》（出版地不詳，1939），頁 448。

³⁰⁷ 閻錫山，〈閻主任語錄〉，《土地村公有問題言論集 第一輯》（山西：土地村公有實施辦法討論，1935），頁 217。

業理想社會。

在中國面臨嚴峻的土地問題下，閻錫山的「土地村公有辦法」，富有革命性的改革制度，給予他日解決土地問題之根據與借鑑，因此引起眾多學者、政府官員的評論，不論是土地公私有原則之爭，亦或是與孫中山民生主義是否相符等討論，這一方面反映中國經濟結構的複雜與矛盾，土地問題始終難以處理；另一方面更牽涉國共雙方的立場考量，對於共產黨來說，閻錫山的土地村公有是防共的根本辦法，自然會引起共產黨的關注，然而早期共產黨的土地改革思想與孫中山「耕者有其田」、閻錫山的「土地村公有」並無相悖之處，無法針對土地公有原則進行批判，主要是將土地村公有辦法與地主、富農聯結，並維持土地封建性的角度批判。而對於國府中央來說，從土地村公有提案一直被拖延，許多官員以需審慎思考為由委婉反對，蔣中正雖肯定閻錫山的土地改革在山西一定可以成功，卻指出推行的困難與疑慮，可見國府中央並不支持將土地村公有辦法施行於全國。這是因為中國土地大半集中在少數地主、官僚階級與資本家手中，當變動地主的土地佔有形式，遂與其利益相衝突。此外，土地村公有辦法以村為行政單位，劃分村與國家的界線，當村各自為政時，中央唯恐無法干涉，導致縮減中央權力，成為蔣中正將力量滲透農村，建設現代國家的阻礙。

總體而言，土地問題永遠是人類生活重要的問題，更關係到經濟、社會、政治等各層面，過去中國始終沒有一個完美的辦法能解決土地問題，至 1930 年代，受到世界經濟大恐慌的影響，外國商品的傾銷、外國資本的入侵等，使中國的土地問題更加複雜化。1935 年閻錫山提出的「土地村公有辦法」，是體認到資本主義的弊端與共產主義道路的錯誤，其所尋求的第三條道路，雖然最終僅在山西進行實驗性質的調查與分配，並未確實施行，卻提供當時解決土地問題的一種可能性，給予日後解決土地問題的借鑑，自然有其重要的歷史意義。

參考文獻



一、 引徵史料

I. 閻錫山相關檔案

山西文史資料編輯委員會，《山西文史資料》，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61-2000。

山西省地方志辦公室、山西省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閻錫山日記》，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1。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選輯第十三輯—閻錫山史料》，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7。

郭榮生編著，《閻錫山先生年譜》，苗栗市：台榮印刷廠印，1984。

閻錫山，《按勞分配與物產證券教程大綱》，出版地不詳，1936。

閻錫山，《閻伯川先生言論輯要第七冊》，太原：太原綏靖公署主任辦公處，1937。

閻錫山，《閻伯川先生言論類編卷一》，出版地不詳，1939。

閻錫山，《閻伯川先生言論類編卷三》，出版地不詳，1939。

閻錫山，《閻伯川先生言論類編卷四》，出版地不詳，1939。

閻錫山，《世界和平與世界大戰》，台北：現代化編譯社，1950。

閻錫山，《大同之路：安和世界只此一條路》，台北：正中書局，1951。

閻錫山，《反共的什麼？憑什麼反共？》，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設計考核委員會，1952。

閻錫山，《閻伯川先生言論集 第十六輯上冊》，台北：閻伯川先生文獻編輯會，1957。

閻錫山，《閻伯川先生言論集 第十六輯下冊》，台北：閻伯川先生文獻編輯會，1957。

閻錫山，《治晉政務全書初編》，台北市：閻公館，1960。

閻錫山，《閻伯川先生言論集 第十七輯》，台北：菁山草廬編印，1960。

閻錫山，《世界大同》，台北：閻公館，1960。

閻錫山，《閻錫山早年回憶錄》，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68。

閻伯川先生紀念會編，《民國閻伯川先生錫山年譜長編初稿》，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8。

簡筌簧主編《閻錫山檔案要電錄存》（第一~七冊），臺北縣新店市：國史館，2003。



II. 國史館相關檔案

〈山西土地村公有辦法大綱〉(1935)，《閻錫山史料/文件/電報/要電錄存》，國史館，入藏登錄號：026000005884A。

〈晉軍剿共案—附土地村公有及公務員遺誤治罪案〉(1934年8月21日-1936年5月29日)，《閻錫山史料/文件/電報/要電錄存》，國史館，入藏登錄號：116000000057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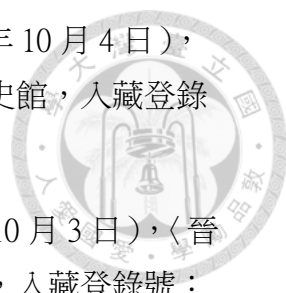
—「關於土地村公有之件提綱」，〈晉軍剿共案 / 166〉，《閻錫山史料/文件/電報/要電錄存》，國史館，入藏登錄號：116-010101-0103-166。

—「閻錫山電蔣中正土地村公有辦法大綱擬呈請中央核示准由晉省試辦」(1935年9月21日)，〈晉軍剿共案 / 177〉，《閻錫山史料/文件/電報/要電錄存》，國史館，入藏登錄號：116-010101-0103-177。

—「蔣中正電閻錫山土地村公有辦法俟詳加研究促進」(1935年9月29日)，〈晉軍剿共案 / 178〉，《閻錫山史料/文件/電報/要電錄存》，國史館，入藏登錄號：116-010101-0103-178。

—「趙丕廉電閻錫山說明廿六日呈交汪兆銘土地村公有辦法情形等事」(1935年9月27日)，〈晉軍剿共案 / 179〉，《閻錫山史料/文件/電報/要電錄存》，國史館，入藏登錄號：116-010101-0103-179。

—「閻錫山電趙丕廉說明蔣中正電復土地村公有辦法俟詳加研究促進」(1935年10月2日)，〈晉軍剿共案 / 182〉，《閻錫山史料/文件/電報/要電錄存》，國史館，入藏登錄號：116-010101-0103-182。

- 
- 「閻錫山電復趙丕廉已成立土地村公有實施討論會」(1935年10月4日)，〈晉軍剿共案 / 183〉，《閻錫山史料/文件/電報/要電錄存》，國史館，入藏登錄號：116-010101-0103-183。
- 「趙丕廉電閻錫山說明中央對土地村公有案態度」(1935年10月3日)，〈晉軍剿共案 / 184〉，《閻錫山史料/文件/電報/要電錄存》，國史館，入藏登錄號：116-010101-0103-184。
- 「趙丕廉電閻錫山說明戴傳賢對土地村公有問題意見」(1935年10月8日)，〈晉軍剿共案 / 185〉，《閻錫山史料/文件/電報/要電錄存》，國史館，入藏登錄號：116-010101-0103-185。
- 「趙丕廉電閻錫山說明孔祥熙對土地村公有問題意見」(1935年10月9日)，〈晉軍剿共案 / 186〉，《閻錫山史料/文件/電報/要電錄存》，國史館，入藏登錄號：116-010101-0103-186。
- 「趙丕廉電閻錫山土地村公有案須由常務委員研究後方能提會討論」(1935年10月10日)，〈晉軍剿共案 / 187〉，《閻錫山史料/文件/電報/要電錄存》，國史館，入藏登錄號：116-010101-0103-187。
- 「閻錫山電復蔣中正土地村公有等宣傳文件已由臺壽民送京等事」(1935年10月17日)，〈晉軍剿共案 / 188〉，《閻錫山史料/文件/電報/要電錄存》，國史館，入藏登錄號：116-010101-0103-188。
- 「蔣中正電閻錫山寄送物產證券按勞分配與土地村公有宣傳文件」(1935年10月17日)，〈晉軍剿共案 / 189〉，《閻錫山史料/文件/電報/要電錄存》，國史館，入藏登錄號：116-010101-0103-189。
- 「趙丕廉電閻錫山說明廿三日政治會議試辦土地村公有案討論情形」(1935年10月24日)，〈晉軍剿共案 / 192〉，《閻錫山史料/文件/電報/要電錄存》，國史館，入藏登錄號：116-010101-0103-192。
- 「趙丕廉電閻錫山說明孫科等對土地村公有案態度等事」(1935年10月24日)，〈晉軍剿共案 / 193〉，《閻錫山史料/文件/電報/要電錄存》，國史館，入藏登錄號：116-010101-0103-193。
- 「閻錫山呈擬土地村公有制請由山西先行試辦和防守國策事，蕭錚呈擬解決收復匪區土地問題原則」(1935年9月17日)，〈中央法制一政警部分 (一) /

005〉，《蔣中正總統文物/特交檔案/分類資料/政治》，國史館，入藏登錄號：002-080101-00005-005。

「閻錫山呈蔣中正擬定土地村公有辦法大綱暨說明呈准由山西先行試辦，張彝鼎高傳珠呈對於山西土地村公有辦法之意見，各國解決土地問題辦法」（1935年10月3日），〈政治—含西安事變專案（一） /002〉，《蔣中正總統文物/特交檔案/分類資料/特件》，國史館，入藏登錄號：002-080114-00010-002。

III. 土地問題與農村經濟資料

卜凱 (J.Lossing Buck)，《中國土地利用統計資料》，上海：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

卜凱 (J.Lossing Buck) 著，張履鸞譯，《中國農家經濟（一）》，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6。

卜凱 (J.Lossing Buck) 著，張履鸞譯，《中國農家經濟（二）》，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6。

卜凱 (J.Lossing Buck) 著，張履鸞譯，《中國農家經濟（三）》，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6。

卜凱 (J.Lossing Buck) 著，張履鸞譯，《中國農家經濟（四）》，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6。

卜凱 (J.Lossing Buck)，《中國土地利用》，《中國史學叢書 18》，台北：臺灣學生書局，1971。

土地村公有實施辦法討論會編印，《土地村公有問題言論集 第一輯》，山西：土地村公有實施辦法討論，1935。

土地委員會編，《全國土地調查報告綱要》，出版地不詳，1937。

千家駒，《農村與都市》，上海：中華書局，1935。

千家駒、李紫翔，《中國鄉村建設批判》，上海：生活書店，1936。

山西省史料志研究院編，《山西通志（第七卷）土地志》，北京：中華書局，1997。

山西省史料志研究院編，《山西通志（第二十九卷）財政志》，北京：中華書

局，1997。

中國地政學會，《土地村有問題—各方對土地村有問題意見彙編》，《地政叢刊》第三種，中國地政學會，1935。

中國經濟情報社編，《中國經濟論文集第三集》，上海：生活書店，1936。

中國現代史資料編輯委員會，《抗戰中的中國經濟》，北京：北京大學，1957。

王效文、陳傳鋼，《中國土地問題》，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

孔祥毅主編，《民國山西金融史料》，北京：中國金融出版社，2013。

吳景超，《第四種國家的出路》，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

金輪海，《中國農村經濟研究》，上海：中華書局，1937。

張維熊，《山西實習調查日記》，台北：成文出版社，1977。

章有義，《中國科學院經濟研究所中國近代經濟史參考資料叢刊 第三種-中國近代農業史資料第三輯 1927-1937年》，北京：科學出版社，1957。

許道夫，《中國近代農業生產及貿易統計資料》，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

陳翰笙，《陳翰笙文集》，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85。

梁漱溟，《鄉村建設理論》，《民國叢書》第四編第15集，上海：上海書店，1939。

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編，《中國土地問題之統計分析》，上海：正中書局，1946。

馮和法，《中國農村經濟資料》，上海：黎民書局，1935。

鄉村工作討論會編，《鄉村建設實驗 第一集》，《民國叢書》第四編第15集，上海：上海書店，1934。

鄉村工作討論會編，《鄉村建設實驗 第二集》，《民國叢書》第四編第15集，上海：上海書店，1934。

鄉村工作討論會編，《鄉村建設實驗 第三集》，《民國叢書》第四編第15集，上海：上海書店，1934。



葉昌綱，《閩錫山與日本關係史研究》，太原：書海出版社，2001。

薛暮橋、馮和法編，《中國農村論文選上》，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

薛暮橋、馮和法編，《中國農村論文選下》，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



IV. 地圖

洪懋熙編，《最新中華形勢一覽圖》，上海：上海東方輿地學社，1935。

V. 日記與文集

毛澤東，《毛澤東集第2版》第6卷，東京：蒼蒼社，1983。

胡漢民，《胡漢民先生文集》第三冊，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會黨史委員會，1978。

徐永昌，《徐永昌日記》，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1。

黃彥編，《孫文選集》下冊，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6。

歐陽哲生編，《丁文江文集第一卷》，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8。

劉大鵬遺著、喬志強標注，《退想齋日記》，山西：山西人民出版社，1990。

蕭錚，《土地改革五十年：蕭錚回憶錄》，台北：中國地政研究所，1980。

VI. 報刊與雜誌

丁文江，〈實行耕者有其田的方法〉，天津《大公報》，第二版，1935年10月13日。

中西均一著，張有彝譯，〈閩錫山氏之土地村公有案〉，《中外論壇月刊》第1卷第9期，1935，頁12-20。

史枚，〈土地村有及其批評之批評〉，《客觀》，第7期，1935，頁7-8。

田中忠夫著，張萍舟譯，〈中國的土地問題與山西土地國有問題〉，《中外論壇月刊》第1卷第9期，1935，頁1-11。

朱楔，〈土地村公有乎實行增值稅乎〉，《東方雜誌》，第32卷第21號，1935，頁17-28。

〈各省農村經濟概況統計摘要〉，《內政調查統計表》，第16期，1934，頁15-

24。

朱章寶，〈評閻錫山氏之土地村有辦法〉，《東方雜誌》，第 32 卷第 21 號，1935，頁 11-15。

呂振羽，〈北方自治考察記〉，《村治月刊》，第一卷第一期，1929，頁 1-20。

李景漢，〈中國農村土地與農業經營問題〉，《東方雜誌》，第 33 卷第 1 號，1936。

余醒民，〈再論閻百川氏的「土地村公有」〉，《經濟評論》，第 2 卷第 10 期，1935，118-126 頁。

祁之晉，〈「土地村有」下之晉北農村〉，《國聞週報》，第 13 卷第 11 期，1936，21-26 頁。

林作民，〈時事：閻錫山氏土地村公有之檢討〉，《警察月刊》，第 3 卷第 9 期，1935 年，頁 77-100。

周信徵，〈金融死滯與通貨膨脹政策〉，《醒農半月刊》，創刊號，1934，頁 6-8。

吳景超，〈革命與建國〉，《獨立評論》，第 84 號，1934 年 1 月 7 日。

何廉，〈華北冀魯晉察綏五省經濟在整個中國經濟之地位〉，《東方雜誌》，第 33 卷第 7 號，1936，頁 5-12。

英文京津泰晤士報社論，解困譯，〈泰晤士報對山西土地村有的社評〉，《中外論壇月刊》，第 1 卷第 8 期，1935，頁 165-169。

徐行，〈問題研究：「土地村有」評議〉，《禮拜六》，第 611 期，1935，頁 215-216。

唐啟宇，〈評閻錫山氏之「土地村有」〉，《東方雜誌》，第 32 卷第 21 號，1935，頁 5-10。

陳一，〈時代：土地村有問題〉，《農村經濟》，第 3 卷第 1 期，1935，頁 7。

陳翰笙，〈山西的農田價格〉，《社會科學雜誌（北平）》，第 1 卷第 1 期，1930，頁 65-72。

張雨亭，〈中國農村破產的實況〉，《醒農半月刊》，創刊號，1934，頁 14-19。



- 
- 莊稼漢，〈農村通訊—自夏縣寄〉，《醒農半月刊》，創刊號，1934，頁 28-30。
- 莊稼漢，〈農村通訊—經濟現狀〉，《醒農半月刊》，創刊號，1934，頁 31-32。
- 莊稼漢，〈農村通訊—農民底生活〉，《醒農半月刊》，創刊號，1934，頁 34-35。
- 國綱，〈土地村有制度〉，《東方雜誌》，第 32 卷第 20 號，1935，頁 1-2。
- 陶直夫（錢俊瑞），〈談談「土地村有」〉，《大眾生活（上海）》，第 1 卷第 1 期，1935，頁 13-14 頁。
- 悲笳，〈動亂前夕的山西政治和農村〉，《中國農村》，第二卷第 6 期，1936，頁 59-72。
- 新橋，〈土地村有不可能〉，《東方雜誌》第 32 卷第 21 號，1935，頁 29。
- 漆琪生，〈從土地村有制說到中國一般的土地問題〉，《新中華》，第 3 卷第 23 期，1935，頁 27-33。
- 樊弘，〈羅馬尼亞的土地革命和效果〉，《社會科學雜誌（北平）》，第 5 卷第 4 期，1934，頁 412-453。
- 敬齋，〈專論：試論閻錫山氏之土地村有〉，《新人周刊》，第 2 卷第 9 期，1935，頁 172-173。
- 蕭錚，〈評閻錫山氏之土地村有〉，《上海黨聲》，第 1 卷第 38 期，1935，頁 749-750。
- ，〈國內要聞：土地村有問題：晉省組織實施辦法討論會〉，《銀行週報》，第 19 卷第 39 期，1935，頁 5-7。
- ，〈國內時事（自 1935 年 10 月 13 日起至同年 10 月 19 日止）：黨務與政治：晉省土地收歸國村公有計劃〉，《外部周刊》，第 85 期，1935，頁 13。
- ，〈陝北赤匪愈嚴重化，全陝北廿三縣幾盡赤化。張學良昨飛陝商剿匪事，川匪燒殺茂縣棄而北竄〉，天津《大公報》，第三版，1935 年 7 月 23 日。
- ，〈閻錫山演說：土地村公有制度向六中全會提議，請中央討論採擇施行〉，天津《大公報》，第四版，1935 年 9 月 11 日。
- ，〈土地公有案辦法大綱：閻錫山向中央提出之防共政策〉，天津《大公報》，第三版，1935 年 9 月 18-19 日。

- ，〈閻錫山擬定之土地村公有大綱〉，《申報》，1935年9月21日。
- ，〈土地村有問題：晉組織實施辦法討論會，趙承綬請購地撥給士兵〉，天津《大公報》，第十版，1935年9月30日。
- ，〈土地村公有實施辦法討論會〉，天津《大公報》，第四版，1935年10月4日。
- ，〈蔣在太原演詞：剿匪辦法與土地公有〉，天津《大公報》，第四版，1935年10月16日。
- ，〈閻昨自并飛抵首都，全會期近各委紛紛入京〉，天津《大公報》，第三版，1935年10月27日。
- ，〈晉河邊等村土地分配情形：閻氏派員開始調查並召集各村長集會討論〉，《大公報》，第八版，1935年12月28日。
- ，〈我國鄉村人民常年食糧消費概況（續）：（6）平常年各種主要食糧之盈虛縣數及其百分率〉，《農情報告》，第5卷第7期，1937，頁230-236。

二、研究專書

- 山西省地方志辦公室編，《民國山西史》，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11。
- 王思誠主編，《中共禍國史實年表》，台北：中國大陸問題資料研究中心，1976。
- 中共山西省委黨史研究室編，《中國共產黨山西歷史大事記述》，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1。
- 行龍主編，《近代山西社會研究—走向田野與社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
- 李金錚，《近代中國鄉村社會經濟探微》，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 李金錚，《傳統與變遷：近代華北鄉村的經濟與社會》，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
- 李茂盛，《閻錫山晚年》，合肥市：安徽人民出版社，1995。
- 李澤厚，《中國現代思想史論》，台北：三民書局，2002。

李學桃，《中國近代土地所有權思想研究：1905~1949》，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5。

巫寶三，《中國國民所得(一九三三年)(外一種：國民所得概論)》，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

何炳棣，《中國歷代土地數字考實》，台北：聯經出版社，1995。

周佛海，《三民主義之理論的體系》，台北：弘文館出版社，1988。

金德群，《中國國民黨土地政策研究》，北京：海洋出版社，1991。

侯伍杰主編，《山西歷代紀事本末》，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

相從智主編，《中外學者論張學良楊虎城和閻錫山》，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許紀霖、陳達凱主編，《中國現代史 第一卷 1800-1949》，上海：學林出版社，2006。

曾華璧，《民初時期的閻錫山—民國元年至十六年》，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80。

張啟耀，《南京國民政府前期的山西農村社會》，北京：中國書籍出版社，2010。

張啟耀，《民生維艱：田賦負擔與鄉村社會變遷—以二十世紀前期的山西為範圍》，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13。

景占魁，《閻錫山傳》，北京：中國社會出版社，2012。

蔡翔，孔一龍主編，《二十世紀中國通鑒》，北京：改革出版社，1994。

韓玲梅，《閻錫山實用政治理念與村治思想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

蘇華、何遠編，《民國山西讀本·政聞錄》，太原：三晉出版社，2013。

〔美〕唐納德·G·季林著，劉心顯等譯，《閻錫山研究——一個美國人筆下的閻錫山》，哈爾濱市：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90。



三、 學位論文

- 杜艷則，〈民國時期山西村治探析〉，陝西：西北大學碩士論文，2012。
- 郝恩偉，〈試析閻錫山「兵農合一」制度〉，山西：山西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0。
- 張娟，〈1930年代有關山西「新農村」建設的探索-以《新農村》雜誌為中心的考察〉，山西：山西大學碩士論文，2013。
- 常晉峰，〈山西村治下鄉村的變革與建設〉，甘肅：蘭州大學碩士論文，2010。
- 趙芳，〈閻錫山經濟思想研究〉，山西：山西財經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4。
- 鐘轉朋，〈論閻錫山的鄉村治理思想（1917-1928）〉，湖南：湘潭大學碩士論文，2011。

四、 期刊論文

- 王希賢〈試論舊中國「鄉村建設實驗」的實質〉，《南京農學院學報》，第2期（1982），頁111-119。
- 成新文，〈閻錫山大同思想批判—兼評閻氏《世界大同》〉，《晉陽學刊》，第1期（1997），頁97-101。
- 李宇平，〈試論陳翰笙有關中國農村貧窮化論點的形成〉，《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二十一期（1993），頁173-198。
- 李宇平，〈一九三〇年代世界經濟大恐慌對中國經濟之衝擊（一九三一-一九三五）〉，《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二十二期（1994），頁315-347。
- 李德芳，〈閻錫山與民初山西鄉村制度的變革〉，《河北大學學報》，第25卷第3期（2000），頁109-113。
- 李三謀、張鴻賓的〈閻錫山的「土地村公有」〉，《古今農業》，第3期（2006），頁108-115。
- 李淑霞，〈中國共產黨土地路線和政策形成的歷程研究〉，《安徽農業科學》第40卷第9期（2012），頁5710-5711, 5714。

岳謙厚、許永峰、劉潤民，〈1930 年代閻錫山之「土地村公有」理論—以《大公報》報導及其所刊文章為中心的討論〉，《山西大學學報》，第 30 卷第 6 期（2007），頁 1-7。

佐伯富著，邱添生譯，〈清代的山西商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五期(1976)，頁 281-292。

張霞〈閻錫山的「三農」思想研究〉，《山西農業大學學報》，第 9 卷第 3 期（2010），頁 329-332。

陳淑銖，〈閻錫山土地村公有制政策始末（一九三五—一九三六）〉，《國史館刊》，第 8 期（1990），頁 157-186。